

牡丹社事件

na masan pacugan i Sinvaudjan
1871-1874





臺灣前後山輿圖

李聯現繪製，1875~1880年間，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Library of Congress, Geography and Map Division)

今八瑤灣位於圖左下方，作「拔搖灣」。圖左上方可見「恆春縣」及「琅瑤」，「琅瑤」即封底字「Ljungkiaw」的中文音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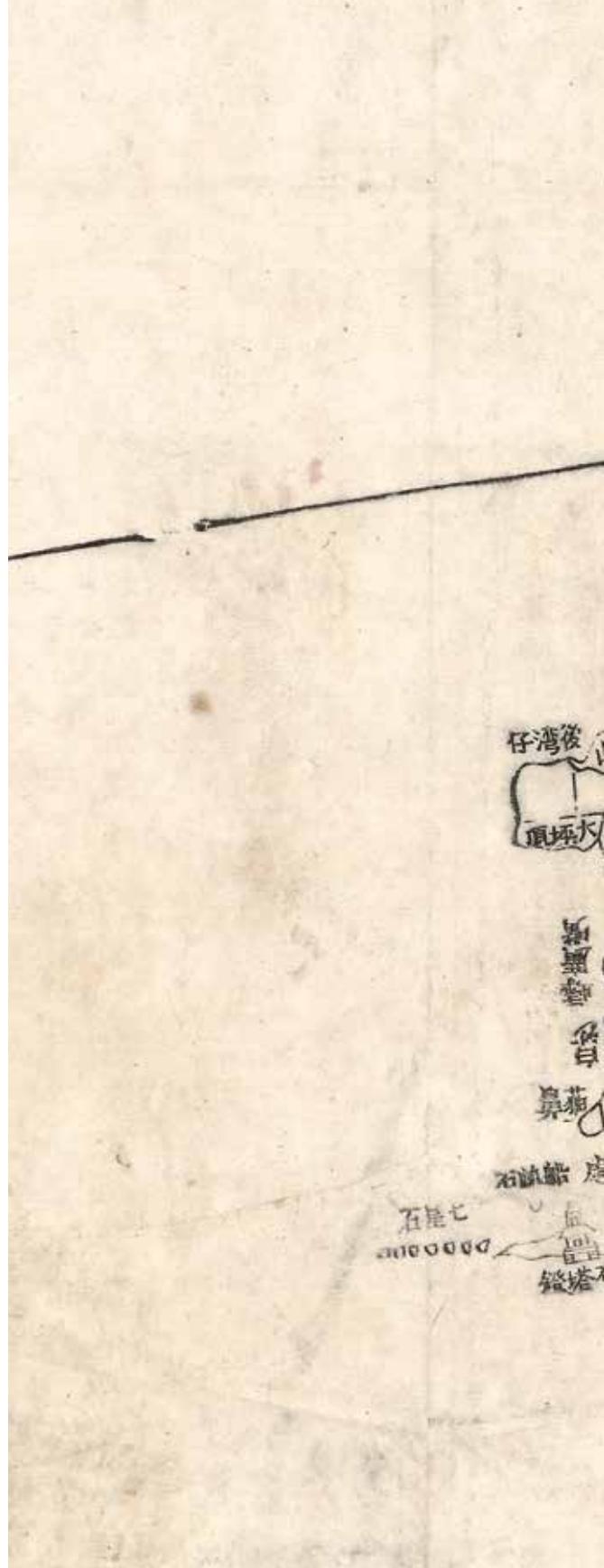




全臺前後山輿圖

余龍繪製，1878年（光緒4年），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Library of Congress, Geography and Map Division)

透過此圖約略可知1870年代恆春半島的形勢以及琅嶠十八社的分布。八瑤灣位於圖左臺灣島下方，作「八瑤灣」。



打

東港口
北港水六尺
南港水三尺

東港水三
港水二
港水一
港水七
港水里
港水里
港水里



大馬路
大郎切
阿郎壹泓
魯木鹿溪
老佛嘴
千仔壁

東港水三
港水二
港水一
港水七
港水里
港水里
港水里

刺烟族

老古石

楓寮

大坑坑

水竹寮

清港

射
冬頭二三
海溝
林水潭
庄林
房秀
山治

猪勝東大港口

八礮灣 包埤交界

牡丹灣
牡丹鼻

主任委員序

臺灣是多元族群的國度，而族群的共存往往經歷重重衝突，由此觀之，最近四、五百年來的臺灣史就是一部族群碰撞史。十七世紀起，原住民族先後遭遇西、荷、鄭、清、日及一九四五年以來的中華民國等政權，這些外來政權共同的特色之一就是擁有悠久的書寫傳統，他們以強勢文化的視角主宰了雙方的接觸史。在這種形勢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固無史也」的境地，但事實並非如此，而是多元族群組成的臺灣有很長一段時間僅容許強勢族群的發言與史觀。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長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發掘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文獻及論述，2002年曾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於2016年起經作者再次檢視增補內容後，陸續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這一系列書籍的問世，必須感謝諸位作者基於追求歷史真相所展現的同理心，以及族人耆老和相關當事者的族裔提供自身觀點，才使得深深影響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族命運的重大事件，不再只有片面、單一、扁平的敘述，國人也才得以從不同面向重新檢視事件的經過，並因此有了認清因果真相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包括《牡丹社事件 1871-1874》、《大港口事件 1877-1878》、《加禮宛事件 1878》、《南庄事件 1902》、《大豹社

事件 1900-1907》、《大崙崁事件 1900-1910》、《李嶼山事件 1910-1913》、《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太魯閣事件 1914》、《大分事件 1914-1933》等十本書籍，自 2016 年以來，本會將出版品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單位，讀者可以在書店購買，也可以透過本會「Alilin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線上閱讀。本會提供多重管道，向國人推介具有原族民族史觀的原住民族歷史，藉此得以更全面地認識如今多元族群並立的臺灣，究竟經歷了哪些衝突？原因為何？又產生了什麼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深具民族教育價值，經本會與教育部協調，未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認識史事，釐清史實，理解原住民族歷史並建立其論述脈絡，這是一條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大道，值此叢書改版問世之際，謹向國人推薦這套值得一讀的「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2020 年 12 月

閱讀牡丹社事件的歷史意義

臺灣是山海相依、生物多樣的福爾摩沙。她的美顏豐姿和豐富的內涵，成了多元族群相繼登陸、生根落實、展演文化、共同生活、開創歷史的因緣。臺灣生態的特殊性，讓各族群營造了特有的區域性故事、社會制度、民族習性和文化特質。恆春半島上的原住民族，包括排灣族、斯卡羅族（排灣族與卑南族的合體）、阿美族、馬卡道平埔族。這些族群被統稱為 *Parilarilao*（尾端之意）。歷史上在臺灣尾端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發生過的事件中，1874年6月2日的牡丹社事件是值得認識，因為這是一件涉及國際關係和多元族群衝突的歷史事件。但是牡丹戰役的發生並非單一事件，其緣起是1871年11月的八瑤灣事件，以及1874年5月22日的石門戰役。

林修澈教授的《牡丹社事件》一書透過充實的文獻資料，加上在地長者華阿財先生的訪談與歷史口述資料，重構牡丹社事件的歷史脈絡、導正空間的概念、提供正確的牡丹社事件的圖解及歷史詮釋。這一本書，讓我感覺書寫牡丹社事件是一種閱讀發生在恆春半島上多元族群相遇所發生的生命故事。文獻的力量是要我們反省並思考如何從事件的負面印象，看出形塑族群新關係的歷史觀念。要如何使歷史事件成為我們生命與文化視窗，讓我們看見內外多元景象。透過這一本書，使牡丹事件似如一扇活門，讓我們走出去，發揮想像，活出美麗的遠景。發生在這塊土地上的任何生命故事，所留下來的意義是代表歷史價值，已成為福爾摩沙人的本土意識和文化認同的內涵。在臺灣發生的大小事件，要內化成為與在地人不可分割的整體關係。歷史事件在這個母體環境已成為他生命韻律、生活節奏、歷史語言及文化展演的永遠布景，提供無限的能量。在這樣的歷史脈動和文化情境裡，讓有心的人來閱讀其間的歷史故事，用心來編織歷史價值之後，讓這個歷史價值成為生命共同體的能量，活出與大地共榮的族群歷史、語言和文化。

這一本書清楚指出恆春半島上發生的牡丹事件，涉及屏東南排灣原住民族、平埔原住民族、*Seqalu* 族（指由東部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遷移到屏東滿州與恆春區域的族群）、漢民族、荷蘭人、日本人、美國人和其他民族之間

的接觸、衝突事件及產生新關係的歷史過程。在原住民族自己的土地上發生了不同樣態的文化經驗，也留下不同足跡、記憶和回應。所以，用謙卑的心閱讀每一個事件中族群共同的臺灣經驗以及彼此之間新關係的發展是我們的重要課題。讓牡丹事件的歷史成為我們的反省、教訓和多元價值的積累。用心田深處的情感編織其歷史，展現區域性多元文化生命之尊嚴。我們要將在地主體的歷史觀和多元族群的在地價值串成福爾摩莎這個母親的歷史串珠和生命的花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榮譽教授 童春發
2017年7月

關於「牡丹社事件」的幾個思考面向

2005年6月，臺灣排灣族牡丹鄉長林傑西帶領族人前往沖繩縣，展開「歷史與和解」之旅，向當時遇害的宮古島主仲宗根玄安的後代仲宗根玄治，以及其他遇難後裔道歉。這是排灣族與宮古島人，面對百年前所發生的不幸歷史，透過道歉與寬恕，展望未來。當時宮古島的代表說：

牡丹社事件之後，日軍派兵攻打牡丹社。此後臺灣也變成日本的殖民地。無論臺灣和琉球、或宮古島與牡丹鄉，都是該事件的受害者。

的確，近代日本積極且主動的展開對韓國、臺灣、中國等東亞地區入侵行動。其中，1609年九州鹿兒島薩摩藩出兵琉球的「慶長琉球之役」，1992年第一次在日本教科書中出現，意味著日本政府公開承認「沖繩縣」曾經是一個獨立的琉球王國的事實。接著，日本放送局NHK從1993年1月10日起至6月13日，播放大河劇《琉球之風》。可說琉球的悲劇，從17世紀初似乎就命中注定。

相同的，1871年琉球漂民在臺灣八瑤灣受難事件，引發近代日本首次海外出兵，促成1874年臺灣出兵事件及中日外交事件。從動機論來說，日本的「外征」，當然有「內政」問題的延伸，但也不可否認有稱霸亞洲的意圖。

因此「牡丹社事件」，在教科書中，在不同時空與立場，即展現出不同的解釋，值得參考。

近代日本在牡丹社事件中表現了鮮明的國家定位，在東亞國際外交舞臺上，日本是「反中國」、「親歐美」、「垂涎臺灣」。特別是對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土，藉用「『蕃地』乃『野蠻地』等於『無主地』」之託辭，把侵略合理化。為此日方在北京談判外的接觸之際，從中國總理衙門大臣口中，獲得「化外之地（民）」之詞，成為日本出兵的「言質」。

從被攻打、入侵的排灣族牡丹社的立場來說，漂流到八瑤灣上岸之琉球人的處理事務，等於排灣族牡丹社與高士佛社之間的內部事務；然而，據說因為當年砍琉球人頭顱的事件，被視為不吉利，迫使族人選擇「消失」，不願意把真相流傳下去。加上，在石門之戰中，英勇的抵擋日軍入侵而犧牲的牡丹社頭目阿祿 Alokū 父子等 12 人，被日軍砍頭之後，如今 12 個頭骨的下落不明，形成另一件懸案。因此，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口述史難以採集，造成各說各話的局面。但本書對此也有些珍貴的交代，值得參考。

另外，值得沈思的是，1874 年 6 月佔領琅嶠的日軍兵分三路攻打牡丹社之後，為何不撤兵？不是要懲罰殺害琉球人的兇手牡丹社人而出兵的嗎？因為日軍征服牡丹社行動完畢之後，立即改變為「殖民兵」，導致中國方面積極守護臺灣，「開發後山」。6 月抵達臺灣的欽差大臣沈葆楨積極用兵「開山撫番」，以實例證明：臺灣「蕃地」非「無主地」。

本書對以上各種疑問，提出正確思考方向，值得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2017 年 7 月

為開拓原住民族史的視野而獻曝

本書「牡丹社事件」，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的一本。在 17 年前的 2000 年，我替原民會教文處做歷史事件整理規畫，原民會從中選取 10 個重大事件，分別委託執行，包括：牡丹社事件（1871-1874）、大港口事件（1877）、加禮宛事件（1878）、大崙崁事件（1885-1891，1906-1907）、李棟山事件（1901-1902）、南庄事件（1902 年）、七腳川事件（1908）、太魯閣事件（1914）、大分事件（1915）、霧社事件（1935）。當年的潮流是透過「歷史事件」去尋找原住民族的歷史角色，也就是自己的主體性。今年的關注主題已經轉到「傳統領域」（土地）與「族語發展」（語言），再提到 17 年前的研究規劃，令人感慨時光流逝，也驚嘆民族事務變換快速。

這 10 個事件，早期 8 個事件直接委託的幾個事件是結案存檔，後期 2 個事件委託方式改採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事先言明「執行完畢隨即出版」。我在早期執行「牡丹社事件」（2003），在晚期執行「南庄事件」（2007），總共 2 個事件。後者已經在 10 年前出版，而前者卻在此時意外出版。

個人研究工作繁重，幾乎無暇回顧結案的報告。今年的規劃是出版「竹南鎮志」與「拉阿魯哇族史」，兩書都已經接近交稿出版的時間，正在忙著最後的修訂，暗無天日，突然接到蔚藍文化來訊說，已經從原民會接到「牡丹社事件」出版的業務，頓時愕然。

回想當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的規劃設計，希望每個歷史事件都可以有這些行動：成立原住民歷史事件的專案推動籌備會（挖掘新史實，照出新解釋，為小族發聲）、學術研討會（編主題目錄、編文獻彙編等基礎資料）、建議立碑（就在現址）、建議獨立設館或在鄉公所部落關室展示（例如牡丹社事件紀念館或加禮宛事件紀念館）、建議成立歷史事件研究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年會、舉辦一次專題活動。成員：學界、民族、後裔、學校）、拍攝〈原住民歷史事件〉專輯（記錄片或報導）、事件遺跡踏勘。後來的發展，事與願違，仍然走的是一般的執行方式，先執行一個研究案，然後結案或出版。

雖然如此，在執行「牡丹社事件」研究案時，仍秉持初衷，不以為直接書

寫事件本身，就可以簡明交代無可置疑的「真相」，尤其像這種國際事件，牽連多國，各有立場、各有記錄、各有說法，應該要有文獻彙編、要有事件館、要有研究會，然後建立有深度觀光旅遊的產業。於是將多樣的「觀點」當作重點，努力傳達當事者琉球人與排灣族、當事國日本國與清國、更重要的是「後人」（可以關係到該事件的當代人）的各種「真相」及其解釋。解釋，及其基礎的真相，最重要的，恐怕不是個人卓見的專業的「知識」，而是普遍接受的「常識」。所以我們特別重視事典與課本的說法。但是我們也認知到「知識普及之後，就成為常識」，所以對於學術界的新見解亦努力多方呈現。可惜的是這裡展示的只是往年的舊貌，對於 14 年來的學術發展無從反映。事實上對於 14 年前的研究成果，我們也有很多疏漏。十分汗顏。

牡丹社事件，比諸其他事件更具國際性。在本案執行之前已經有相當學術研究，有頻繁國際交流，牡丹鄉公所亦視牡丹社事件為本鄉重要文化資產，努力籌建紀念館。在本案執行之後，原先的研究、交流、籌建等等行動仍然持續進行。2014 年牡丹鄉公所得交通部觀光局的支持，造價三千六百萬，整建 12 公頃的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2017 年屏東縣政府向文化部申請「歷史場域再造計畫」，以億元重建相關場域並興建「牡丹社事件紀念館」。這些花費不貲的硬體建設，是需要用心血去爭取的，其努力令人感佩。只是這些工作可以是單方面完成的，顯得容易。花費較少而需持續不斷的雙向交流與學術會議也沒有中斷，只是臺琉雙方的不同見解牽動肝火。

我們期待本書的出版，連帶使本人當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的規劃設計，可以引起注意。或許環繞「牡丹社事件」的相關單位與相關人士，可以更審慎思考如何使一個 143 年前的衝突事件化成有歷史深度的認識與反省。

蔚藍文化為使本書更具可讀性，刪除一些深僻文字，改寫觀光路線部分，尤其增加不少圖片，更是生色不少。事出突然，亦不揣鄙陋，誠如「原教界」第 65 期主題，乃冀望對「原住民族史的教育與現場」獻曝。是為序。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林修澈

2017 年 7 月

目次

序	主任委員序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7
序	閱讀牡丹社事件的歷史意義 童春發 9
序	關於「牡丹社事件」的幾個思考面向 傅琪貽（藤井志津枝） 11
作者序	為開拓原住民族史的視野而獻曝 林修澈 13
緒論	臺灣近代史的起點 17
事件現場	琅嶠與琅嶠十八社 21
事件始末	「牡丹社」驚動亞歐美 25
各方觀點	日本國 「臺灣出兵」真相為何？ 41 沖繩琉球 島民遭害 王國存廢 57 臺灣官方 日軍侵臺 vs. 中國治臺 65 臺灣新觀點 唯一受害，臺灣人民 79 在地·排灣 我族領土，不容侵犯 99
歷史行旅	走恆春，讀琅嶠 111
紀錄研究	相關文獻 131

緒論

臺灣近代史的起點

牡丹社事件，又稱「臺灣事件」，事涉排灣族，是一件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同時涉及清國、美國與日本之間的關係，也是臺灣史上重要的國際事件。此外，牡丹社事件促使滿清政府在瑯嶠設置恆春縣，今天滿州、車城居民稱呼恆春仍然用「縣城」這個雅稱。

1871年（同治10年）11月，琉球宮古島有69個島民從那霸返回宮古島，途中在臺灣琅嶠東部的八瑤灣遭遇颶風，導致3人溺死，其他66名船民則登岸保命。根據記載，眾人登陸後遭到當地「牡丹社」原住民襲擊，遇難者54名，葬於石門（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附近。

當時日本意圖征伐韓國、收納琉球、覬覦臺灣，於是利用琉球人在臺遭難一事為藉口，出兵臺灣。1874年（同治13年），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領3,000餘人，搭乘5艘軍船，從長崎駛向臺灣，於恆春琅嶠灣登陸，隨後在石門一地與牡丹社、高士佛社原住民激戰，原住民不敵，死傷慘烈，這次事件史稱「臺灣出兵」、「臺灣事件」、「牡丹社事件」。

牡丹社事件史料的整理與研究成果斐然，日本已有相關研究團隊，例如宮古鄉土史研究會（2000年，民國89年有會員36人），估計類似研究會尚有不少。日本研究者又吉盛清教授，每兩年即帶團到臺灣參訪；此外，牡丹事件相關遺跡的探查也有相關成果。

牡丹社事件是一件國際事件，各相關國都留下文獻，更由於事涉琉球及臺灣版圖歸屬的改變而備受矚目，留下的文獻不可勝數，觀點的呈現亦復多樣，因此不同觀點的呈現便成為本書的重點。一般原住民歷史事件的共通性是文獻不夠多，並且都是單方面觀點，過於呈現做為當事人一方的官方看法，而忽略了另一方當事人，導致歷史事件的「歷史認識」往往顯得缺乏深度。

本書收錄相關文獻362筆，這些文獻的收藏地點分散，又有相當多是珍貴文獻，借閱不便，無法逐筆覽閱。

此一歷史事件，當時震驚國際，然文獻記載之觀點殊異，並未有完整而中立者。目前臺灣觀點大都還是清國觀點，有沒有當代中華民國或日本的想法，甚至琉球、沖繩的觀點？呈現不一樣的觀點，是我們的目的之一。

本書分為5個部分，首先敘述事件發生的場域，19世紀的恆春半島及半

島上的民族——琅嶠與琅嶠十八社；第二部分說明「牡丹社事件」始末，交代時代背景、事情經過及後續影響；第三部分呈現事件的各種觀點，包括日本國觀點、沖繩琉球觀點、臺灣官方觀點、臺灣的新觀點、在地人與排灣族的觀點，希望藉由不同的觀點以重現歷史的真相；第四部分為「歷史行旅」，藉由三天兩夜的小旅行，串聯歷史現場與原住民文化景點，方便一般大眾進入恆春半島的歷史脈絡，了解此一影響臺灣至鉅的歷史事件；最後是文獻資料，涵納 1874 年（含以前）至今，與「牡丹社事件」相關的所有文獻資料，共 362 筆，以每 10 年為「區段」（翻譯本繫年仍置於原書出版年下），呈現各個時代對此事件的關注。

在觀點的呈現上，我們力求廣深。一是求普遍性，最具普遍性的便是課本，其所呈現的是社會公認，至少有共識的「認識」。日本、沖繩與臺灣三地的課本，都是我們蒐集的對象，透過課本敘述的比較，使我們獲得不同面向的視野，認識他人的看法；另一方面，我們儘可能呈現個人意見，顯出其思考的深度。這些觀點未必所有人皆能認同，但仍具有參考價值。因此，無論個人看法或學院研究，都引作文獻佐證，民間（在地）口傳，也採錄參考。

此一原住民歷史事件，牽涉的不只是一個民族，也不僅是一個國家。本書希望能從不同面向的觀點，完整呈現這個影響臺灣歷史至鉅的重大事件。

事件現場

琅嶠與琅嶠十八社

琅嶠北至彰化縣城
十里北至彰化縣城
快仔脚二十里東北
六十五里 彰化縣
七里北至萬藪頭三
房裡六十里北至香
北至打那叭崎七十
百十五里北至老衝
三十里北至新竹縣
里東南至南投四十
北至大湖口二十里
里北至桃仔園七十
臺北府城一百零七
至水返脚三十里南
七十五里東北至角
一百三十里東南至官
至東港三十里南至
至中城一百三十里
至至阿城二十里
十里東至新庄仔十





琅嶠下十八社分布與族群關係圖 繪圖／黃清琦

「琅嶠十八社」，指分布在琅嶠的 18 個社。琅嶠在牡丹社事件之後改名恆春。「十八社」未必只有「十八」，只能認為是約數。琅嶠十八番社的民族屬性是排灣族。

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國的理番政策大轉彎，在事件地點設置恆春縣，積極經營。恆春縣後來改為高雄州恆春郡，再改為屏東縣恆春區，包括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等。由於地形關係，恆春平原自成一個完整單位，今雖已廢區，但舊縣舊郡觀念仍強，當地日常用語仍稱恆春為 *kuān-siānn*（縣城）。恆春縣當時以率芒溪為界北鄰鳳山縣，比後來的恆春郡稍大，還多一個獅子鄉（後來劃入潮州郡）。前述 5 個鄉鎮裡有 3 個屬於原住民族地區，滿州鄉是平地原住民鄉，牡丹鄉與獅子鄉都是山地原住民族鄉。這些原住民族幾乎都是排灣族，間有少部分阿美族與平埔族。

排灣族的分類，按照民族支系去劃分，先分兩種支系：拉瓦爾亞族（*raval*，三地門鄉）、布曹爾亞族（*vucul* 亞族，如下述 11 個鄉）。其次，後者布曹爾亞族再分成五群：布曹爾群（*vucul*，瑪家鄉），巴武馬武馬群（*paumaumaq*，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查古物古物勒群（*caqovoqovolj*，獅子鄉），巴利澤利澤烏群（*Paljialjijaw*，牡丹鄉、滿州鄉），巴卡羅卡羅群（*baqaroqaro*，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如果改用簡單分法是按地理位置，分為「北中南東」4 種排灣族：拉瓦爾亞族與布曹爾亞族布曹爾群是北排灣族，巴武馬武馬群是中排灣族，查古物古物勒群與巴利澤利澤烏群是南排灣族，巴卡羅卡羅群是東排灣族。若改用 150 年前（c.1867，同治 6 年）牡丹社時代的分類，今獅子鄉地域的查古物古物勒群，稱為上十八社，今牡丹鄉與滿州鄉地域的巴利澤利澤烏群，稱為下十八社。但是又說：「恆邑所轄番社，自恆、鳳交界之率芒溪起，至後山牡丹灣止，共四十社」。

清國地方誌記街市庄社，均註明距縣城里數，但里數常不精確，僅供參考。同理其所記番社，多用 18 社、36 社、72 社，也是文學意象多過表達實際數目。記載「琅嶠十八社」的書，如《臺海使槎錄》（1722），如《重修鳳山縣志》（1764），如《東瀛識略卷六》（1871），3 本書之間相隔 42 年與 107 年，社的數量不變，但是社名相符只有六七成。改採日本「臺灣出兵」的軍事顧問李仙得（C. W. Le Gendre, 1830-1899）的意見，他寫給美國駐清國公使浦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的報告，只提到 15 社。隨軍同行的將領

美國人克沙勒（Douglas Cassel, 1846-1875）在他的備忘錄，倒是提到 18 社。但是其中有幾社是平埔族的或民人（lán-lâng，咱人）的，更有幾社是獅子鄉的查古物古物勒群。《臺海使槎錄》記載「琅嶠十八社」不載高士佛社，但是又說：「琅嶠十八社外，尚有高士港社、是人傑社、佳諸來社、懷裡社、咬人土社、滑事滑社」。可見當時知有高士佛社（滑思滑社），但沒有入選「十八社」而已。

做為日本軍隊對立陣營的牡丹社與高士佛社都是當時「數一數三」的大社，克沙勒記載他們的兵力是 250 人與 190 人，「數二」的大社是射麻里社（滿州鄉永靖村，220 人），雖然與豬勝束社（滿州鄉里德村，74 人）都是親日派，但是領導權卻落在「小社」手中。事件過後 12 年（1886，光緒 12 年）後，《恆春縣志》記載清國歷年政策係將 40 社分別責成 9 位大頭人去約束。豬勝束社約束 9 社，數量極大，責任更重。因為本社只有 150 人，卻要約束「文率社 170 人，高仕佛社 271 人，加芝來社 242 人，八姑角阿眉社 148 人，龜仔角社 162 人，牡丹社 261 人，牡丹中社 69 人，牡丹禮乃社 153 人」，尤其牡丹社與加芝來社，在當時是以「凶頑成性，屢出殺人」著稱。

原住民族的社，是實際運作的政治實體或行政單位，自古援用到終戰。民國以來迄今（1945-2017）超過 70 年，已經被村里取代而不再運作。不過根據原民會最近核定部落名單，排灣族有 125 個部落，恆春 4 鄉鎮有 10 個部落。有 3 個部落在滿州鄉。里德部落（Ride，佔里德村內 8 個鄰）部落總人口 420 人，排灣族（35%）只佔 1/3。長樂部落（Tjadukudukung，佔長樂村內 9 個鄰）部落總人口 663 人，排灣族（59%）超過半數。分水嶺部落（Parius，佔長樂村內 2 個鄰）部落總人口 246 人，幾乎都是排灣族（94%）。有 7 個部落在牡丹鄉：普遍為人所知的牡丹部落（Sinevaudjan）與高士部落（Kuskus），另外在石門村有 3 個部落（安藤部落 Anteng，石門部落 Kapanan，大梅部落 Pungudan），在四林村的四林部落（Draki），在東源村的東源部落（Maljipa）。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事件始末

「牡丹社」驚動亞歐美

「牡丹社事件」是什麼？

牡丹社事件牽涉的時間始於 1871 年終於 1874 年（同治 10-13 年），在這 4 年之間發生了兩個重大事件。首先，1871 年（同治 10 年）66 名琉球漂民遭逢海難，在南臺灣恆春半島東岸的八瑤灣登陸，不料其中 54 人遭當地排灣族人殺害，其餘 12 名獲得遣返安全返回琉球。

其次，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明治政府以前述琉球漂民遇害為由，向當事人高士佛社出兵，並擴及鄰近的牡丹社。日軍在恆春半島西岸的楓港登陸，戰事持續一個月，最後排灣族兩社不支投降，戰爭結束。日本對臺發起軍事行動，牽動當時敏感的國際局勢，各國紛紛要求日本撤兵，清國也積極備戰，最後雙方簽訂條約，日本班師回國。

究竟「牡丹社事件」應該如何界定，是指 1871 年（同治 10 年）的琉球漂民遇害事件，還是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對臺發動的軍事行動，或者兩者兼具？此應無甚疑義，多數見解都採取第三種說法，也就是「包含 1871-1874 年（同治 10-13 年）間的兩起事件」。然而事件的名稱卻因立場角度之異而異，



■ 八瑤灣。1871 年 11 月初，琉球漂民歷經海上險難，最後在美麗的八瑤灣上岸，隨後的遭遇可說是他們人生的大轉彎，也是臺灣歷史的關鍵轉捩點。

以日本而言，戰前有「蕃害事件」、「征臺之役」、「征蕃事件」、「臺灣出兵」之稱，戰後則通行比較中性的「臺灣事件」，而國人熟悉的「牡丹社事件」是清國觀點的稱呼。

雖然事件以「牡丹」為名，但「蕃害事件」中的排灣族當事人其實是高士佛社（Kuskus）。日本發動「征臺之役」，征討對象主要是高士佛社和鄰近的牡丹社。當時恆春半島有「琅嶠十八社」，日軍與高士佛和牡丹之外的 16 社結盟，藉以孤立此二社。由於牡丹社是聲勢隆盛的大社，反而成為事件名稱的由來。

琉球漂民驚魂記

「牡丹社事件」以地域範圍為事件命名的依據，本書所指涉的歷史包括 1871 年（同治 10 年）琉球漂民為牡丹社、高士佛社人所殺一事，以及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軍與原住民的戰役，整起事件的始末如下。







1871年（同治10年／明治4年）10月29日琉球宮古島平良親雲上宗根玄安等人，乘「中立號」、「山原號」¹兩船到那霸中山府納貢後，由那霸起程回宮古島，途中因遇颱風，僅「中立號」安抵故鄉²，「山原號」卻在太平洋上漂流。

直到11月6日「山原號」才在臺灣東南海岸的八瑤灣上岸，船上原有船員69人，其中3人不幸因船隻傾覆溺斃，剩下的66人沿著河床往內陸走去，途中遇到兩個漢人，便問此去有無人家。

那兩人告知要往南走，不要往西行，否則會被大耳人殺害。由於天色漸晚，兩個漢人力勸宮古島人在路邊的山洞休息過夜，宮古島人不願意，兩人於是怒而離去，宮古島人則繼續往內陸推進³。

11月7日晨，66人進入牡丹社⁴的部落領地，社人拿食物招待他們。

11月8日早晨，5、6個牡丹社人帶著槍支要去打獵，要求宮古島人不要離開。宮古島人卻說要前往他處，他們向牡丹社人道謝，卻強遭挽留。宮古島人心生疑慮，恐懼之餘，分散逃離牡丹社。

琉球人漂流及返鄉示意圖

繪圖／鄭惠敏



■ 雙溪口，位於今牡丹鄉公所對面，八瑤溪在此匯入牡丹溪，1871年（同治10年）54名琉球漂民即在此地遇難。圖片來源／《臺灣寫真帖》第2卷第2集，臺灣寫真會編，原題「双溪口 琉球藩民五十四名殺戮の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他們逃到一條小河邊，這裡是竹社、牡丹社、高士佛社的分界——雙溪河口⁵，仍有54人⁶遭到高士佛社與牡丹社人殺害⁷，倖免於難12人⁸，3人受到凌老生保護⁹，其餘有的藏在鄧天保家裡。

11月9日，倖存的宮古島人抵達保力庄，獲得土民楊友旺及其女婿文煜¹⁰等人的幫助。

12月20日，楊友旺之子楊阿財、姪楊阿和護送宮古島人，經陸路抵達鳳山縣府。

12月29日，琉球漂民一行12人抵達臺灣府城。

1872年（清同治11年，明治5年）1月10-18日，橫渡臺灣海峽抵達福州城琉球館；6月2日從福州出發；7日到達那霸港¹¹。



楊友旺 1827~1915

清朝阿猴廳興文里保力庄人，前清時期擔任恆春地區總理。平日遊走漢番邊境，往來交易，熟悉排灣族。1871年（同治10年）八瑤灣事件時，任保力庄庄長，全力搭救受難的琉球漂流民；1875年（光緒元年），獲清朝官府頒授六品功牌。

圖片來源／攝於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楊氏祖祠「弘農堂」，楊友旺穿戴官服的舊照鑲於神桌木牌之中，因長年燻香而沾染厚重的煙斑。



琉球人上岸後行走、遇難及受援出港路線

繪圖／鄭惠敏



島袋龜（約攝於1926年）

島袋龜，事發當時年20歲，策動琉球同鄉逃跑，最終為12名生還者之一，多年後對楊友旺的援救之恩仍念念不忘。

圖片來源／《臺灣全誌》，藤崎濟之助

進擊的日本大軍

日本以琉球人在臺遭難一事作為出兵理由¹²，其進軍臺灣的核心人物有大隈重信、西鄉從道、柳原前光、寺島宗則等。其中大隈重信受任為臺灣蕃地事務局總裁；西鄉從道為陸軍中將兼臺灣蕃地事務局都督；福島九成則為陸軍少佐兼廈門領事。

此外日本亦雇用若干外國人以協助攻打事宜，包括克沙勒（D. Cassel）、瓦生（James R. Wasson）、曼遜（Dr. P. Manson）、布朗（Brown），其中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扮演的角色最為特殊，日本甚至授予臺灣蕃地事務局准二等官¹³的頭銜。

1874年（同治13年／明治7年）4月27日，福島九成率領270人乘坐有功丸號從長崎港出發，5月3日抵達廈門，此行任務除將西鄉從道的征臺通知書遞給中國閩浙總都李鶴年，福島九成也率領先鋒部隊登陸琅嶠構築陣地。

5月4日福島九成將西鄉的征臺照會交付廈門的李鐘霖。福島選擇廈門的原因除了規避琉球的藩屬問題，使李鶴年無法直接拒絕日軍征臺，也利用轉交文書的時間延宕，讓有功丸及早登臺成功¹⁴，5月8日便日軍完成這項上岸、駐紮的任務。

另外，5月2日日進、孟春、三邦、明光（有谷干城、赤松則良、桑田衡平等搭乘）、大有、高砂、社寮等艦船組成的船隊亦從長崎出發，5月10日到達琅嶠。



大隈重信 1838~1922

幼名八大郎，日本的武士（佐賀藩藩士）、政治家、教育家。日本參議兼財務大臣、外務大臣、農商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內務大臣、貴族院議員，同時也是早稻田大學的創校者。

圖片來源／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資料庫
<http://www.ndl.go.jp/portrait/>



牡丹社事件經過圖 1871-1874 繪圖/黃清琦



■ 石門天險。石門由海拔 370 公尺的石門山（蝨母山）以及海拔 450 公尺的五重溪山斷崖夾峙而成，絕壁陡峭，地勢險要，儼如門戶，易守難攻。圖片來源／《臺灣蕃界展望》，鈴木秀夫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日軍登陸琅嶠的過程頗為順利，當地居民只求維護自身生命財產的安全，又日軍為達軍管殖民地的目的，也盡量安撫並試圖對琅嶠社人釋出友好的態度。一開始雙方關係還算平和¹⁵，後來發生租金、工資問題，再加上鹿兒島士兵時而深入村莊騷擾庄民¹⁶，雙方關係逐漸惡化，終於爆發石門戰役。

5 月 18 至 22 日戰事陸續發生，範圍包括雙溪口、四重溪、三重溪。5 月 22 日極力防守石門要路的牡丹社人與進入四重溪的日軍展開石門戰役，交戰後日軍死亡 5、6 人，負傷 20 餘人；牡丹社人死亡 12 人，包括牡丹社總頭目



西鄉從道 1843~1902

日本近代軍人、政治家、元老。其兄為明治維新三傑之一的西鄉隆盛，兄弟二人在打倒幕府的維新運動中十分活躍。

圖片來源／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資料庫
<http://www.ndl.go.jp/portrait/>

阿祿古 (Aruqu kavulungan) 父子，負傷 20 餘人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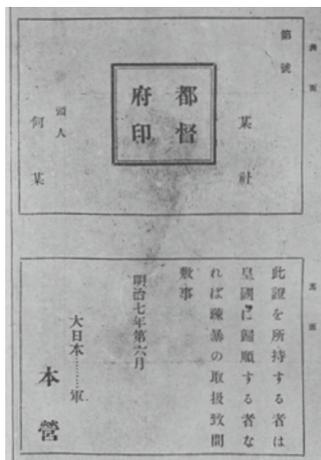
日軍採取李仙得的計畫，先安撫琅嶠地區的居民，再以軍隊攻討孤立的牡丹社與高士佛社。5 月 25 日在克沙勒的安排下，日軍與十八番社頭目在社寮進行會談，由詹漢生先入山與頭目接觸，再讓克沙勒、瓦生、日軍軍官等 7 人與卓杞篤 (Tauketok) 及其輔佐依沙 (Isa) 見面，最後達成協議，即頭目接受日軍提出的條件，不得援助藏匿牡丹社、高士佛社人，並應協助日軍加以逮捕，他們也對日軍提出保護其他 16 社安全的要求，西鄉從道為此送給各社一幅日本國旗，以示結盟¹⁸。

6 月 1 日，日軍正式對牡丹社、高士佛社展開攻擊，大軍分本隊、左翼、右翼等 3 路進擊，其軍隊規模、攻打過程如下頁¹⁹。

三路軍隊²⁰圍攻高士佛社、牡丹社後，在牡丹大社會合，滯留 2 天後退兵到營地，為了安全和交通問題，在雙溪口設置分營，展開勸降行動。日軍雇用當地人林海國、王馮乎、黃慶發等人向社民勸和，在日軍的優勢武力下，最後牡丹社人投降。



■ 排灣族人接受日方表揚品，包括日本國旗一面。圖片來源／《臺灣蕃界展望》，鈴木秀夫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 日軍核發的「歸順證票」。圖片來源／《臺灣寫真帖》第 2 卷第 2 集，臺灣寫真會編，原題「蕃人歸順の票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李仙得 Charles W. LeGendre 1830~1899

法裔美籍，曾參與南北戰爭，官拜合眾國准將，後擔任外交官，曾任美國駐廈門領事。羅發號事件後曾來臺灣與排灣族領袖卓杞篤交涉，簽定「南岬之盟」。八瑤灣 (牡丹社) 事件後，李仙得擔任日本外務省顧問，協助日軍出兵臺灣。

圖片來源／Matthew Brady, "Col. Charles W. LeGendre, 51st N.Y. Volunteers" War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Signal Officer, U.S. NATIONAL ARCHIVES CATALOG, <https://catalog.archives.gov/id/526079>

1874 年	左翼	本隊	右翼	
指揮	谷干城	西鄉從道（總指揮）	赤松則良	
參謀	樺山資紀	佐久間左馬太	福島九成	
軍隊組成	徵集隊三小隊、步兵三小隊、信號隊伍、山砲、白砲各一門。	由鹿兒島所臨時募兵組成的徵集隊二小隊、步兵一小隊、信號隊一伍，一山砲、一白砲、醫療團。	徵集隊一小隊，步兵一小隊、砲隊一小隊，卡德利砲一門、信號隊二伍、醫療團。	
過程	5/31	樺山資紀率領一部份軍隊先到楓港。		
	6/1		由琅嶠出發，沿四重溪河床而上，因天雨道路難行，在四重溪庄一宿。	
	6/2	由谷干城率領的另外一隊，由琅嶠出發，夜宿楓港。	出發至石門，又蕃人已聞風而去。再進入雙溪口，卻有大樹擋路，頗費力將其排除。	晨 6 時自琅嶠出發，經保力庄，沿保力溪而上。因天雨軍隊前進困難，在竹社處與蕃人開戰，日軍死 3 名，傷 2 名。
	6/3	早晨由楓港沿楓港溪左岸出發，1 里之後由右側山間小路進入牡丹路。攻擊途中社人屢屢由林中發槍抵抗，下午 4 點到牡丹路，隨即攻入牡丹社。社民未抵抗，逕往山中遁走。日軍負傷 3 名。	再往內山移動，最後在接近牡丹社處與社人互相攻擊，日軍放火燒其房舍，最後軍隊往東方前進，抵八瑤灣。	晨 3 時 30 分出發往雙溪口，在途中遇到運輸隊的食糧補給。11 時 30 分抵牡丹社。
	6/4	黎明，進攻女仍社，女仍社民不敵，退去，日軍再乘勢攻牡丹中社、牡丹大社。		
	6/5		自八瑤灣退兵到琅嶠。	

躍上國際舞臺

牡丹社之役結束後，日本本來不打算與清國政府議談，但因內部意見不合，國際列強又強力要求日本撤兵，清廷也開始積極備戰，此外此次戰役死傷慘重，日本當局於是停止強硬的軍事行動，轉向外交談判。

1874年（同治13年）9月10日，清日雙方在北京展開會談，清政府代表為文祥、寶鋆、董恂、沈桂芬、崇綸、崇厚、成林、夏家鎬等，日本方面則是大久保利通、柳原前光、太田政道、鄭永寧，居間仲裁者為英國駐華全權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

會中雙方爭論的重點有兩項，一是「辯蕃界」，一是要求賠償。經過7次會談定議，10月31日清日簽訂「北京專約」（又名「中日北京專條」、「臺灣事件專約」或「臺事北京專約」）互換條約3款：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蕃，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大久保利通 1830~1878

生於薩摩藩（今鹿兒島），原為武士，明治維新時期成為政治家，與西鄉隆盛及木戶孝允並稱維新三傑。曾任大藏卿及內務卿。

圖片來源／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近代日本人の肖像」資料庫
<http://www.ndl.go.jp/portrait/>

這 3 款條約的實際內容大致上是清朝必須承認臺灣「生蕃」妄為加害日本國屬民，日本出兵不是侵犯而是「保民義舉」，因此清國必須給予受害者家屬銀 10 萬兩，並支付日本銀 40 萬兩，這是購買日軍修築的房舍道路的費用，不是賠償兵費，然後日本才撤兵。

「北京專約」簽訂後，大久保利通告西鄉從道整起事件的經過，日本才正式下令撤軍，任命東久世侍從長為特使，傳令西鄉都督班師歸國。清廷同時派遣軍艦馳赴臺灣，在西鄉從道發布「諭告山地人文」後，兩方交接點清，西鄉一行搭旗艦「高砂丸」離臺，「牡丹社之役」至此正式結束²¹。

國運分歧的起點

牡丹社事件對清日雙方各有影響。

對清國而言，牡丹社事件促使李鴻章等人體認到建立新式海軍的必要與迫切，同時察覺臺灣事務的重要性，長年以來消極治理臺灣，頃刻間轉為積極籌辦海防，在日本發兵臺灣之際，亦即 1874 年（同治 13 年）5 月初就派遣沈葆楨渡臺督辦軍務，設置恆春縣正是清國在牡丹社事件後的補救措施。

至於日本，由於戰役與會談的順利與勝利，使得日本更為放膽對外擴張，



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英國外交家，著名漢學家，曾在中國生活 40 餘年。1869 年至 1882 年擔任英國駐華全權公使。1888 年任劍橋大學首位漢學教授。威妥瑪創造了一套用於拼寫中文普通話的羅馬拼音系統，即著名的「威妥瑪拼音」。

圖片來源／劍橋大學圖書館，"Sir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http://www.lib.cam.ac.uk/mulu/wade.jpg>，2017.2.24 檢索

踏上征伐討戰的帝國主義之路。牡丹社事件後 20 年，從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上半葉，日本割取臺灣、合併朝鮮、扶植滿洲國、投入對中國對美國的大規模戰爭，莫不依循相同的模式大膽地向世界叩關。



■ 恆春縣城北門。滿清政府於牡丹社事件後設恆春縣，屬臺南府，轄區主要範圍為今屏東縣枋寮鄉以南恆春半島（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獅子鄉）及臺東縣蘭嶼鄉。1895 年（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日本依馬關條約接收臺灣，撤恆春縣。圖片來源／《臺灣寫真帖》第 1 卷第 9 集，臺灣寫真會編，原題「恆春の北門（阿縱廳管內）」。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沈葆楨 1820~1879

晚清重臣，洋務運動要角之一。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急遣沈葆楨赴臺籌辦防務。沈抵臺後於安平、旗後（今高雄旗津）等地興建砲臺，派兵分駐枋寮、東港，並調遣吳光亮等精銳武力備戰。1874 年（同治 13 年）奏請恆春設縣，1875 年（光緒元年）恆春縣城建成。

圖片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Sing_Bor-ting.jpg

註

- 1 船號的名稱，有說是「山原號」或「春立號」。
- 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年，頁160-162。轉引自陳梅卿總編纂《牡丹鄉志》，屏東縣牡丹鄉：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00年，頁398-399。
- 3 同註2。
- 4 王元樞編《甲戌公牘鈔存》〈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都文煜、福建巡撫王凱奏〉，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2。
- 5 同註2。
- 6 其琉球漂民遭難者名單可參考宮國文雄《宮古島民 臺灣遭難事件》，日本沖繩縣：那霸出版社，1998年，頁64-67。
- 7 舊說均認為琉球漂民皆為牡丹社人所殺，但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對此說法卻有所指正，其經實地訪查後，發現因牡丹社蕃人在1874年（同治13年）抵抗日軍最激烈，所以才被認定為元兇。
- 8 同註6，頁67-68。
- 9 照屋宏《遭難民墓碑修改報告書》，高雄：作者自印，1928年，頁22。
- 10 落合泰藏著、下條久馬一註、賴麟徵譯《臺灣史料研究第5號》〈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1995年2月，頁87。
- 11 同註10，頁87。
- 12 在1874年（同治13年）4月19日明治政府由於列強聲明反對征臺一事，因此決定停止此項軍事行動。而列強的態度會轉趨中立、反對的原因是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Harry S Parks）認為日本出兵尚未與中國交涉完備，首先在4月13日表示局外中立，隨後美國、義大利、俄國、西班牙亦紛紛支持。但軍隊仍在4月27日抗命出發。
- 13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34-36。
- 14 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年臺灣事件》，臺北：金禾，1992年，頁116。
- 15 同註13，頁39；同註15，頁118。
- 16 同註13，頁40。
- 17 同註11，頁95，則是提到日軍死4人，傷10人；牡丹社人約有81人，據說死傷共30人。
- 18 同註13，頁52。
- 19 落合泰藏《明治七年生蕃討伐回顧錄》，東京：國光印刷，1920年，頁81-92；轉引、整理自陳梅卿總編纂《牡丹鄉志》，屏東縣牡丹鄉：屏東縣牡丹鄉公所，2000年，頁401-402。
- 20 同註11，頁88，提到三路軍人總數有3,658人；同註13，頁52，則是說日軍動員1,300名士兵。在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臺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年，頁50，則是提到，據日本人自己統計，日本出兵臺灣，共住7個月，兵數計3,658人。內軍官、士官781人；軍屬172人；士兵2,643人；從僕63人。死者573人。內戰死12人；病死561人；負傷17人。雇用的船4隻；雇用英、法各一隻。
- 21 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臺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年，頁50。

各方觀點

日本國

「臺灣出兵」真相為何？

普遍看法 1

牡丹社事件的普通常識

牡丹社事件，日本語一般稱為「臺灣事件」、「宮古島民臺灣遭害事件」、「臺灣遭害事件」或「琉球漁民殺害事件」。以最簡單的文字來描述這個事件，如以下 3 例。

例 1，網站『宮古島紀行』「琉球漁民殺害事件」條

宮古島的年貢搬送船漂流到臺灣被原住民殺害的事件。54人被殺害、3人溺死、12人生還。

例 2，網站『沖繩地域史』「臺灣遭害事件」條

1871（明治 4）年宮古島役人 69 人所乘的貢納船，從沖繩本島往宮古島的歸路，遭逢颱風，漂流到臺灣的東海岸。此時，3 人溺死、54 人被山地的現住民族（排灣族）殺害，12 人獲救。

例 3，『ことば？ちょっと 典』「宮古島民臺灣遭害事件」條

1871（明治 4）年宮古島的年貢搬送船漂流到臺灣，被原住民殺害的事件。船員之中有 54 人被殺害、3 人溺死、12 人無事歸還。日本政府在 1874 年採報復措置，出兵臺灣。同事件使琉球所屬問題變得複雜。也稱為「臺灣事件」。

細察這三個例證，其出處所在地自小而大，與臺灣的距離由近而後遠，先是宮古島，再來是沖繩，最後是日本；從描述的內容來看，地理上離臺灣越近的竟然敘述越簡單。

三者共通之處在於(1)對不同遭遇的人數的紀錄一致，並不厭其詳地清楚交代，(2)敘明加害者是原住民，甚至指出是排灣族。而相異之處則是，沖繩（例 1 及例 2）僅對事件單純白描，日本辭書卻進一步指出「同事件使琉球所屬問題變得複雜」，儘管這樣的描述仍極為模糊。

普遍看法 2

牡丹社事件與臺灣開發史

把牡丹社事件和臺灣連結起來，究竟日本是如何加以理解的？在此，我們以日本山梨綜合研究所的看法為參考。山梨綜合研究所是一財團法人，藉縣、市、町、鄉、民間、大學等研究人力，為地方的中長期發展進行研究、調查的非營利組織。

「臺灣是什麼系列」：臺灣開發史

上回說到臺灣是17世紀後半以來，接受自對岸的福建省、廣東省的移住民而逐漸發展起來的。

雖說臺灣人口稀少且土地肥沃，但對於欲前來的移住民來說卻是困難重重。要搭小舟渡過以潮流詭異著稱的臺灣海峽，本身就是件相當困難的事。居亞熱帶的臺灣還是瘴蚊飛竄、毒蛇棲息的「化外之地」。漢族把臺灣原住民視為「生蕃」，把他們從世居地驅離，對其強烈排斥。

先到的泉州、漳州等閩南系的移住者佔有臺灣西部平原，後來的客家系統移住者不得不向非常貧瘠的土地或山地前進，後者對前者的不滿導致雙方武鬥與爭執，「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可說是過去臺灣最好的寫照。

經驗這番苦難的移住民，依然勇敢深入一望無際的亞熱帶叢林、空手難以到達的荒蕪地開墾。自華南遷來的住民沒有資產，開墾對他們來說是僅有的事業。

臺灣的主力農作物，從荷蘭殖民時代以來一直是「自給作物」米和「經濟作物」甘蔗。清國時期的移住民勞動力也都投入在這兩種作物的生產和開墾。臺灣的水稻可以收穫2或3次，移住民開墾的努力可以很快地生產出多餘的米，清國時期的臺灣不僅可以補華南尤其是福建省糧食的不足還有餘。

擁有濃厚商業主義傳統色彩的華南住民在臺灣開拓的刻苦精神，就是讓這項傳統更發光發亮的最重要因素。

19世紀末葉的東南亞是歐美列強統治的殖民地，當時就有許多自華南流入的人口。華南住民被吸引到列強經營的種植業或轉為高山的勞動力，換言之，過去東南亞華僑是被納入了殖民地的經營體系之中；然而，想進入臺灣的華南

農民所面對的卻是統治者力所未逮的「化外之地」。

1684 年臺灣成為福建省臺灣府，正式納入清國，但是清國政府絲毫沒有開發臺灣的意思。

清國政府開始有意積極經營臺灣，是在 1873 年日本出兵臺灣之後，而「臺灣出兵」的導火線是琉球宮古島漁民漂流到臺灣南部的牡丹社，被臺灣住民殺害的事件。日本出兵臺灣後的 1884 年，又發生法國佔領澎湖島的事件。

清國政府是因為臺灣受到外來勢力的威脅，才產生積極經營臺灣的意願。清國政府在 1884 年派劉銘傳為第一任臺灣巡撫治理臺灣，劉銘傳是當時洋務運動推行者李鴻章的部下。洋務派的劉銘傳追求合理主義的統治，在 1885 年把臺灣升格為獨立省，試行臺灣史上第一次的區劃整理和人口調查，這才踏上開發臺灣的第一步。但是日清戰爭爆發，日本戰勝，1895 年 4 月在下關締結日清講和條約，清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的日本統治時代於是開始。

之後，臺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才真正開始走入開發之途。反過來說，中國不曾參與臺灣的開發是歷史事實。

僅以區區千字短文來說明臺灣的開發過程，自然是極為概括的描述，不過從以上的敘述，仍可看出作者有 6 項涉及臺灣開發的重要觀點：

1. 1684 年（康熙 23 年）臺灣正式納入清國，清國卻絲毫沒有開發臺灣的意思。
2. 清國開始有意積極經營臺灣是在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出兵臺灣之後，而「臺灣出兵」的導火線就是琉球宮古島漁民漂流到臺灣南部的牡丹社，被臺灣住民殺害的事件。
3. 清國政府是因臺灣受到外來勢力威脅，好不容易才有積極經營臺灣的意願。
4. 在 1885 年把臺灣升格為省，劉銘傳試行臺灣史上第一次的區劃整理和人口調查，這才踏上開發臺灣的第一步。
5. 但是日清戰爭後，清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才真正開始走入開發之途。
6. 反過來說，中國不曾參與臺灣的開發是歷史事實。

說「中國不曾參與臺灣的開發」，在此時此刻的時空背景下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但是說日本以「牡丹社事件」為導火線向臺灣出兵（1874，同治 13 年）是臺灣開發史的一件大事，則是大家的共識，不會引起爭議。

透過各國教科書比較後的理解 1

中嶋嶺雄：日本課本 vs 臺灣課本

比較持平而全面思慮的是中嶋嶺雄，他論「近現代史」內的「日本 = 中國 = 臺灣」，總共找出 25 個點（如下頁），再用各國課本去檢驗對每個點的敘述。日本課本涉及全部 25 點，中國課本涉及 15 點，臺灣課本涉及 12 點，至於直接論述涉及臺灣的點有 7 點，其中第 1 個點就是「征臺之役」，也就是「牡丹社事件」。以下為《征臺之役》部分內容譯文，提供參考。

日本教科書：

薩摩藩統治下的琉球，仍向清國朝貢，但政府認為琉球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所以在 1872（明治 5）年置琉球藩。清國不予承認，於是政府以琉球漁民漂流到臺灣被島民殺害事件為題，在 1874 年出兵臺灣^①（征臺之役）。^①戶孝允因反對出兵臺灣而辭參議。（東京書局《新訂日本史》p.237, 1.23~p.238, 1.8）

臺灣教科書：

日本的明治維新力倡「尊王攘夷」之說。所謂「尊王」，就是藉強化天皇的權力來促成國家的統一，所謂「攘夷」，就是對抗歐美，以圖強化國家。對中國積極侵略，南擾臺灣、併琉球，西侵朝鮮，覬覦進攻中國大陸的機會。

兩國教科書相較之下，可知日本教科書從與琉球問題相關的角度立論，臺灣教科書則認為牡丹社事件是日本一連串亞洲侵略行動的開端。

「臺灣出兵」事件在日中現代關係史中，確實具有兩國角力日本首度佔上風的指標意義，是日後日本侵略亞洲的第一步。對中國來說，放掉朝貢歷史 500 年的琉球，可說是越南、朝鮮、暹羅、蒙古、西藏等朝貢國脫離中國宗主權的前奏曲。

日本課本

- 1.日清修好條規
- 2.征台の役
- 3.天津條約
- 4.日清戰爭と下關係約
- 5.台灣總督府
- 6.日清戰爭後の經濟進出
- 7.北清事變
- 8.日露戰爭
- 9.脫亞論と興亞論
- 10.滿州鐵道の經營
- 11.辛亥革命と日本
- 12.對華二十一 條要求
- 13.五四運動
- 14.山東出兵
- 15.滿州事變
- 16.滿州國と日滿議定書
- 17.日中戰爭
- 18.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 19.太平洋戰爭
- 20.戰敗と日中關係
- 21.新中國の成立と日本
- 22.サンフランシスコ (舊金山)平和條約
- 23.日中國交樹立
- 24.日中平和友好條約
- 25.現在の日中關係 (日台關係を含む)

各國課本的觀點



中國課本

- 4.日清戰爭と下關係約
- 6.日清戰爭後の經濟進出
- 7.北清事變
- 8.日露戰爭
- 10.滿州鐵道の經營
- 11.辛亥革命と日本
- 12.對華二十一 條要求
- 13.五四運動
- 14.山東出兵
- 15.滿州事變
- 16.滿州國と日滿議定書
- 17.日中戰爭
- 18.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 19.太平洋戰爭
- 20.戰敗と日中關係



臺灣課本

- 2.征台の役
- 3.天津條約
- 4.日清戰爭と下關係約
- 5.台灣總督府
- 8.日露戰爭
- 10.滿州鐵道の經營
- 14.山東出兵
- 15.滿州事變
- 16.滿州國と日滿議定書
- 17.日中戰爭
- 18.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 19.太平洋戰爭

涉臺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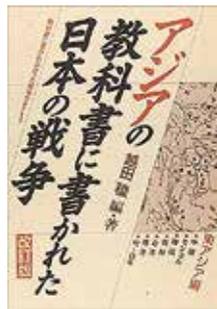
- 2.征台の役
- 4.日清戰爭と下關係約
- 5.台灣總督府
- 16.滿州國と日滿議定書
- 18.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 19.太平洋戰爭
- 20.戰敗と日中關係

透過各國教科書比較後的理解 2

越田 稜：臺灣教科書記述非常輕描淡寫

越田稜編（1990）《亞洲的教科書中所描寫的日本戰爭》，討論中國、蒙古、韓國、朝鮮、臺灣、香港等地課本裡的「日本戰爭」。他對臺灣課本的整體印象是「對日本的侵略輕描淡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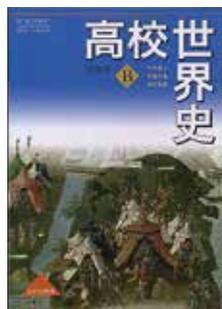
從近代日本和臺灣的關係來看的話，有「臺灣出兵」（日軍侵臺、1874年）、「日清戰爭」（甲午戰爭1894~1895年）、之後的臺灣割讓、和「霧社山胞事件」等，也就是所謂的日本侵略事項。這些事項放在《歷史》來看的話，記述內容可說非常輕描淡寫。



透過各國教科書比較後的理解 3

山川高校世界史教科書對於「臺灣出兵」記述的變化

至於日本課本對於「臺灣出兵」的記述，有岡本智周的詳細研究。岡本智周曾任早稻田大學文學部非常勤講師，現任筑波大學人間系教授。他的兩本碩士學位論文（1997 早稻田大學，1998 紐約市立大學）和一本博士學位論文（2001 早稻田大學）都是環繞著 Nationalism 與歷史教育去探討教科書的撰寫。修士論文為《国民国家と歴史教育の再帰的關係について——戦後日本の歴史教科書知識の再検討をふまえて》以及 *The Distortion and the Revision of History in Postwar Japanese Textbooks, 1945-1998*，博士論



文是《学校教科書におけるナショナル・ヒストリーの変容——20世紀後半の「歴史記述の意識」に関する日米比較》。

關於「臺灣出兵」的課本記述，岡本智周以山川出版社高等學校（高中）世界史教科書為依據，詳細檢查其變遷。經過整理，我們獲得一個簡明清晰的脈絡（從 1951~2000 年各種版本的交互比對差異呈現）：

- A
- ・ 1951，因國內市場狹小之故，不得不向外國找尋。另外，為排除外國的壓力，和本國的安全保障，也必須力圖將勢力擴展到鄰近地區。因此才會征服臺灣，並確保對琉球的領有權。
 - ・ 1952a，文字改動，文意不變。
 - ・ 1952b，文字改動，文意不變。
 - ・ 1953a，同上。
 - ・ 1953b，把「為了本國的安全保障」改成「保障本國的安全」，語氣轉強。
 - ・ 1954、1955，同上。
- B（《世界史》に分岐）
- ・ 1957，尤其為了將重點擺在工業發展，必須把市場由國內移往國外；且日本為了自身的安全，認為有必要將外國勢力從鄰近地區排除，所以征伐臺灣，確保琉球。
- C 文字改動，文意不變。（1960a、1960b、1962a、1962b）
- D（《詳説世界史》に分岐）
- ・ 以琉球人被蕃人殺害為理由，出兵臺灣。（1958、1960c、1962c）
 - ・ 以清國迴避「琉球人在臺灣被土民殺害事件」的責任為理由，出兵臺灣。（1964b、1967c、1967d、1970b）
 - ・ 文字改動，文意不變。（1973、1974、1975、1976、1977a、1977b）
 - ・ 以清國迴避「琉球人在臺灣被殺事件」的責任為理由，出兵臺灣。（1980a、1980b）
- E 對外，除了出兵臺灣（1874）和領有琉球（1879）之外，不久又進出大陸。（1983b、1983c、1983d）

- F 對外，除了出兵臺灣（1874）和領有琉球（1879）之外，不久又侵略大陸。（1987）
- G 對外，除了出兵臺灣（1874）和領有琉球（1879）之外，不久又企圖侵略大陸。（1990、1992）
- H 出兵臺灣（1874）和領有琉球（1879），更進一步企圖侵略大陸。（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

牡丹社事件研究上涉及到的一些論點 1

「臺灣出兵」是明治政府在成為近代國家之後的第一次出兵。從此明治政府持續用兵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所以對於「臺灣出兵」最自然的解釋就是「擴張論」。但「擴張論」的內容，包括「併吞琉球」、「佔領臺灣」、「蕃地無主論」、「侵中論」幾點都有爭議，學者研究各有發揮，每人對這些點的取捨配套也各不相同。

相對於「擴張論」的說法是「自衛論」。「自衛論」指日本要進入「近代的國際社會」或稱「脫亞入歐論」，為配合「近代（國際法）概念」或免於被殖民而做的調整；另有一種說法是「內部摩擦論」，亦即「征韓論」紛爭的延長。

田中彰看「征韓論」：近代日本「亞洲觀」的原點，延伸出「大陸侵略政策」

「征韓論」指幕府末期至明治初年的朝鮮侵略論。1873年（明治6年）10月政變的原因就是所謂的征韓爭論，一般指的是這個時期的對朝鮮論。「征韓論」從幕府末期的佐藤信淵和吉田松陰等人身上已顯徵兆，之後有大島正朝

（友之允，對馬藩）及木戶孝允（桂小五郎，長州藩）等主張征韓。而形成正反兩股勢力：勝海船（義邦，幕臣）提出日清韓三國聯合，以對抗歐美勢力；而經戊辰戰爭後的木戶和大村益次郎（藏六，長洲藩）則主張軍事出兵征韓。當時以朝鮮方面拒絕受理明治新政府的國書問題為發端，1869年（明治2年）至1870年（明治3年），出現了外務省派遣的佐田白茅（本源一郎）和森山茂的對韓出兵論，以及外交大臣柳原前光的對朝鮮積極論，對此也各有贊成與反對的兩種論調。

明治政府在1872年（明治5年）5月，斷絕對馬和朝鮮的關係，對朝鮮談判由外務省專管，8月，派遣外交大臣花房義質到釜山草房梁館折衝，結果交涉不成。1873年（明治6年），朝鮮方面的排外鎖國政策因反對「洋夷」而更加高漲，因此未與日本修好。於是，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在內閣會議裡附上朝鮮問題的議案，其中有「今日侮慢輕蔑之至，是我第一朝威之國恥，實難視而不見，惟斷然出師處分之，否則無以為報」，提議應隨即遣送陸海軍保護韓國的日本僑民，派遣使節向朝鮮政府說明「公理公道」。參議西鄉隆盛不贊同即刻出兵，並打算自命為使節，雖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大隈重信、大木喬任等諸參議贊同，但須等岩倉使節團回國後始能正式決定，然而此一遣使問題卻在使節團回國後遭到拖延，直至大久保利通與副島種臣就任參議，贊成與反對兩種意見持續爭論不修。岩倉、大久保與木戶堅決反對，最終，在接替三條領導內閣會議的岩倉主導之下，大久保、木戶、大隈與大木咸表贊同，10月24日決定終止西鄉的遣韓使節行動。西鄉、板垣、後藤、江藤、副島一齊下野。此即所謂的征韓論分裂，被稱為明治6年10月政變。

征韓派與非征韓派的對立，該視為異質的政治勢力呢，還是同質政治勢力的相互對抗，抑或政府主導權的相爭呢？到目前為止，有許多不同的見解，甚至有人否認西鄉是「征韓論」派，而認為他只是想藉著談判與朝鮮修好。以大久保利通為首的大久保政權，在征韓爭論一戰獲勝，接著於1874年（明治7年／同治13年）出兵臺灣，75年（明治8年）引發江華島事件，對朝鮮用兵。征韓爭論的內涵，應一併將後來日本的對朝鮮行動列入觀察，方能掌握全貌。更值得注意的是，「征韓論」是近代日本亞洲觀的原點，同時延伸出近代日本的大陸侵略政策。

牡丹社事件研究上涉及到的一些論點 2

水野智仁提出自衛論：蕃地無主論

日本國際教養大學教授水野智仁反對目前的主流看法「擴張論」，而從「自衛論」下手論述。需要辨明的是他的「自衛論」，是指 A「不侵略中國」；B 至於「領有琉球」，那是日本傳統上的權益，只是改變為「近代的」形式；C 關於臺灣，「征臺之役」是必然的；D「佔領臺灣」屬於原本的考慮，支撐這種考慮的理由是「蕃地無主論」；E「征韓論＝征臺論」是一線持續發展，這種發展也是當時列強國際情勢下的「自衛論」。水野智仁的論述，摘要如下：

1. 主流看法：「琉球－臺灣事件」是「侵中論」的開端

談到認識歷史，通常「南京事件」、或戰前、戰後的事情會受到注意。本文所要論述的明治初年的「琉球－臺灣事件」雖不是「歷史論爭」的最前線，但要指出的是，這裡也存在歷史認識的問題。

明治初年的「琉球－臺灣事件」有兩個意義，一是明治 5 年秋明治政府改「琉球王國」為「琉球藩」，解除了自江戶初期以來日中兩屬的狀態，把琉球置於日本單獨領土主權之下，明治 13 年設置沖繩縣，完成琉球處分，而臺灣事件就是琉球處分的開端。

一是日本以明治 4 年末的臺灣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流民事件和明治 6 年臺灣原住民掠奪備中州小田縣漂流民事件為藉口，在明治 7 年出兵臺灣。這件事引發日清兩國政府間的外交爭議，結果導致日清戰爭，同年 10 月底以締結「北京議定書」收場。

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日本的研究者多把「琉球－臺灣事件」詮釋成近代日本侵略中國的開始，或日本大陸政策的開始。那麼，明治政府終結琉球的日中兩屬、納入日本唯一主權下以及出兵臺灣蕃地，是否即可定位為侵略中國的第一步呢？

2. 「領有琉球」不是「侵中論」行為，相反的還極力避免衝突

從「政策目的」的角度來說，明治政府誕生之後不久有琉球處分和出兵臺灣舉動的背景，是因為當時歐美列強有對日侵略，加以殖民地化的野心甚

至計畫，處在這樣的國際環境裡，明治政府要解除安全上的疑慮，同時提高本國國際地位的願望，是應該被理解的。

對琉球來說，慶長 14 年被薩摩軍事征服以後成為薩摩附庸的琉球，兩屬德川日本和中國明清兩王朝。日中兩屬狀態下，日本知道自己擁有實際的支配統治權，而中國的宗主權不過是儀禮層次罷了。西鄉隆盛就是一例，在明治政府中有這種觀念的人尤以薩摩出身的最明顯。

征服後，德川政權和薩摩會讓琉球保持王國體制的理由，單純是因為幕薩考量對中關係仍有其必要性。由於 19 世紀中葉以後的西力東漸和西洋國際法的傳播，幕薩和明治政府發覺要維持兩屬狀態已經不可能，而且不利安全保障與國威，所以明治政府為兩屬狀態畫上休止符，確立對琉球唯一主權。一言以蔽之，近世初期以來的琉球支配觀是 19 世紀後半國際環境所造就出來的結果，有重組傳統日琉關係的意味。

那麼，是不是可以說明治政府為安全保障和國威的關係，經由併吞琉球企圖侵略中國呢？不論事情原委如何，對中國或當時的清國政府來說，兼併自 14 世紀末以來向明清兩王朝朝貢的琉球，是對華夷秩序或 Chinese World Order 的侵略。的確，明治政府明知琉中之間的宗屬關係卻仍併吞琉球是無法否認的事實，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治政府不過是基於與中國有不同的對琉關係觀才會採取行動。明治政府知道併吞琉球會導致與中國發生摩擦的可能性，所以極力希望避免，因此不要說是有意要侵略中國，壓根就不期望併吞琉球成為導火線。

3. 「征臺之役」＝「佔領臺灣」＝「蕃地無主論」

從日本向國際社會主張對琉球的主權這個脈絡來看，琉球政策和「臺灣出兵」是密切結合在一起的。嚴格來說，「臺灣出兵」並不是針對臺灣全島而只限定在蕃地。其藉口如前所述是該島原住民向琉球人和小田縣民施暴的事件。在日本出兵臺灣以前，美國也曾因羅發號事件出兵臺灣，這種以「保民」為目的的軍事行動在當時歐美諸國之間是當然的主權行為，是應該受肯定的。日本也無法避免要接受歐美作風的命運而對琉球實行領土主權，對本國國民琉球人的受難循利強的例子採取行動，也可說是當然的選擇。

那麼，明治政府是因為要主張對琉球的主權，才打算出兵名為清國領地的臺灣蕃地嗎？我們不能忽略，若比照西洋國際法，清國對臺灣蕃地的主權

是很有疑問的。當時清國政府對於原住民殘殺、掠奪外國漂流民的行為，採取了不予理會、迴避責任的態度，使得日本援引西洋國際法，從支配權與領土主權的關係，推演出臺灣蕃地是「無主」的概念，這也是無可厚非的。

明治政府當中最積極要出兵臺灣的就是外務卿副島種臣。在副島背後指使提倡蕃地無主論的是美國駐日公使德隆（Charles C. Delong），以及因其舉薦而受雇於外務省的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副島受李仙得的影響特別深，因為李仙得在美國駐廈門公使任內交涉「羅發號事件」時，清國管理階層給予的回應是：蕃地並非清朝支配權所及之地。

副島的出兵論不僅是對臺灣蕃地的處罰，事實上他也考慮佔有蕃地。由於臺灣蕃地「無主」的狀況，可能給予列強佔領的藉口，如果此顧慮成真，對日本的安全將會帶來極大的威脅。日本認為應比他國捷足先登，佔領任何國家主權都不及的蕃地，才能固守南門。根據井上馨的說法，當時盛傳鐵血宰相俾斯麥對臺灣蕃地虎視眈眈。雖然英國政府未能取得臺灣，但1860年代末，英國等國當中，確有提議佔據臺灣一部分的外交官。Peter Duus認為，近代日本的對外危機意識是偏執的，如此看來，副島的蕃地先有論，不能不說是來自過度的對外危機意識。

明治5年秋冬之際，緊接著琉球藩的設置之後，政府內部開始檢討「出兵臺灣論」。當時眾議並未立即接受副島派的急進論，原因除了政府財政脆弱，無力派兵海外，大多數人並不確知，臺灣蕃地主權究竟是否為清國所屬；而副島確定蕃地非清國領地。他的論點應該是受了李仙得的影響，以及來自幕末在Verbeck門下所習得的國際法知識。

明治5年末，政府決定先行與清國政府交涉，等結果出爐之後，再決定臺灣政策。翌年春，副島使節團渡清，隨行的柳原前光等一行人，沒想到在會見總理衙門時，輕易得到了和李仙得當年一樣的回應。明治7年初，大久保政權正式決定出兵，即是以副島渡清的結果為前提。

4. 征韓論＝征臺論＝自衛論

走筆至此，可能有人會提出以下疑問：臺灣出兵的目的，是要藉征外來平息明治6年政變（征韓論政變）後，士族高漲的反政府氣焰？所謂不平士族的問題，乃因明治政府採取了一連串改革，而引發的內政問題。當時西鄉隆盛提出「征韓論」，要派遣使節團到朝鮮，卻因大久保利通等「內治派」

的影響而流產，最後以西鄉為首的「征韓派」下野，加深了軍隊內部以及支持征韓的士族們對政府的不滿與反彈。

把不平士族問題視為國內問題來理解，不得不說是狹隘的。處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中，明治新政府的近代化政策，只不過是為了強國以及提升國際地位，無須於此贅言。在士族對政府反彈日深，局勢動盪不安之際，對於握有政策主導權的大久保派來說，這已經不是純粹的國內問題，他們更擔心的是歐美列強乘日本國力微弱，政情不穩之際，威脅日本的自主獨立，「出兵臺灣」應可理解為因應這種危機所採取的行動。

弱國為大國玩弄於股掌之間，是今昔不變的道理，明治政府也不例外。明治7年4月，出兵前一刻，英國駐日公使英國駐日公使 Parkes (Sir Harry Smith Parkes, 1828~1885, 中文名巴夏禮，第2任英國駐日本國公使、第15任英國駐大清國公使) 提出「突然出兵是侵害中國主權」的論調，由於當時英國具有相當影響力，此調一出，列國駐日公使齊聲表示中立，其中包括了前德的德隆 (Charles C. Delong)，以及始終站在協助日方立場的美國公使 Bingham (John Armor Bingham, 1815~1900, 中文名平安，第7任美國駐日本國公使，其前任為李仙得)。Parkes 早在前幾年就知道明治政府有出兵臺灣蕃地的計畫，英國駐清公使 Wade (威妥瑪) 也在同一年從滯留北京的副島那兒得知出兵計畫，然而二人事前均無任何異論。

英國會轉而出面阻止出兵，是因為顧忌日本在蕃地的軍事行動，可能導致日清對立與衝突，而損及他們在東南亞的利益。從明治4年締結「日清修好條規」的反應來看，也可知歐美諸國既害怕日清兩國聯手對付西洋，又擔心兩國起衝突。面對這股始料未及的歐美反應，明治政府當然意志動搖了，大久保派與岩倉具視必然是想起了訪德時俾斯麥所言：小國不能靠萬國公法，因此退縮。出兵前一刻，討伐臺灣蕃地變成了侵略清國的行為，明治政府未得列強支持仍強行出兵，並非因為政府轉舵要侵略清國，而是無法壓制等待出兵的遠征軍。

綜括而言，明治初年的琉球政策，是日本在歐美理論所支配的國際環境下，要維持近世初期以來的琉球支配，同時維持本國的獨立，以及提高國威的前提下所訂定的，並非企圖藉兼併琉球來侵略中國；同樣地，出兵臺灣也是明治政府基於安全保障以及提振國威的目的，被國際政治玩弄，不得不留下侵略清國領地的烙印。

牡丹社事件研究上涉及到的一些論點 3

毛利敏彥的相反論點：征韓論、琉球處分、臺灣出兵

《臺灣出兵 大日本帝國的開幕劇》（1996）記載：

「臺灣出兵」的歷史意義，是：

1. 「臺灣出兵」是日本因明治維新而成為近代國家之後，第一次對外行使武力。之後陸續有日清戰爭、北清事變、日俄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出兵西伯利亞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等。
2. 「臺灣出兵」開啟了近代日本與中國之間對立與磨擦的序幕。日中關係在臺灣出兵前是平穩的，中日雖無正式邦交，但民間往來頻繁；在臺灣出兵後，開始了對立與磨擦。



毛利敏彥對此提出兩個問題：

1. 為什麼日本政府敢出兵臺灣？自答：所謂的出兵臺灣，是因 1873 年（明治 6 年）政變失算而抱有危機感的大久保利通，聯合西鄉從道和大隈重信，企圖獲得臺灣先住民區域而強行推進的暴舉（官製倭寇！）。
2. 「臺灣出兵」與「琉球處分」的關係如何？自答：日本政府在設置琉球藩後，也沒有表示有解除琉球日清兩屬的意思，也就是說，琉球藩化本來和臺灣出兵對策是個別發起的。

海 那 支 東

各方觀點

沖繩琉球

島民遭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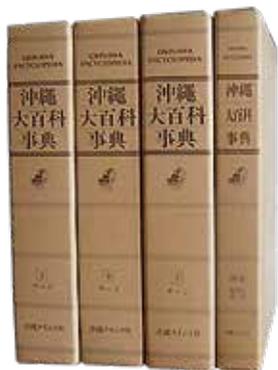
王國存廢

普遍看法 1

《沖繩大百科事典》：代表琉球沖繩觀點

《沖繩大百科事典》收有「臺灣事件」條，前面論述事件的背後因果，更提到延伸出來的「琉球處分」，這才關係到琉球本身的命運。全部條文如下：

1871年（明治4）末，宮古島年貢搬運船由那霸返航時，漂流到臺灣，船上人員有54人遭臺灣原住民掠奪、殺害（宮古島民遭難事件）。日本對此事件採取所謂的報復措施，就是在74年出兵臺灣＝征臺之役，從發起到結束一連串軍事、外交行動的過程即稱「臺灣事件」。該事件是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第一次有組織的對外派兵行動，被視為「日本侵略主義」、「擴張主義」具有先驅性指標意義的行動。從沖繩史的脈絡來說，宮古島民的臺灣遭難事件是被用作出兵的藉口，換句話說，與琉球問題有密切的關聯，即引發了琉球處分的事件。當時日本政府內部有主張「征韓論」（征服朝鮮論）的西鄉隆盛的一派人，征韓論被認為是為了「轉移不平士族不滿」而策畫（遠山茂樹），但是日本根本找不到可以出兵朝鮮的理由，結果「征韓論」無疾而終。正當此時，在臺灣發生的琉球民殺害事件便為日本的出兵遠征提供了藉口，於是「征臺論」替代了「征韓論」。為使「琉球民殺害事件」成為出兵臺灣的理由，關於「受害的琉球民是日本國民」這一點必須得到內外承認。



但是琉球方面，日本國內的廢藩置縣（1871

年，即明治 4 年）施行之後，琉球仍然屬於鹿兒島管轄，依然維持與中國（清國的）的朝貢關係，其地位可謂曖昧。日本政府為確立對琉球的主權（近代意義的主權），第一步便是將其管轄權移轉到中央政府，因此加緊腳步於 1872 年 9 月設立琉球藩，此舉正是為了能夠冠冕堂皇地出兵臺灣，接著便在 1874 年強行出兵臺灣。決定出兵的過程中，英、美、俄等國公使曾加以干涉，政府也曾一度取消出兵行動，但是總指揮官西鄉從道拒絕從命，仍率領全軍出兵。登陸臺灣的日本軍漸次征服原住民，打算長期佔領；不料士兵卻為瘧疾所困，加以原住民抵抗不從，均使日軍大為受挫。1874 年 10 月，日清兩國締結北京協議書，日本獲得清國 50 萬兩的賠償金（其中 10 萬兩為遭難者撫慰金），同年退兵。「北京協議書」上將琉球民表記為「日本國屬民」，因此條約上等於日清兩國形式上承認琉球是日本的版圖，為日本繼續琉球處分的行動提供了有利的解釋條件。

普遍看法 2

高中課本 1（1994 沖繩縣教育委員會）

「臺灣出兵和王國廢絕」

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編的課本《為高中生編的沖繩歷史》（1994 初版，1998 四訂版）關於「臺灣出兵和王國廢絕」（頁 82-83）作如下敘述：

明治政府對琉球的方針是切斷與清國的關係，將其納為日本的領土。然而首先要面對的難題就是清國和琉球雙方的認知，就在此時發生了利於日本解決問題的事件。

1871（明治 4）年末，運送年貢到那霸的宮古島船在回航時遇難，漂流到臺灣。與臺灣住民發生衝突，結果，66 名船組員中有 54 人被殺（琉球人的臺灣遭難事件）。獲知消息的明治政府向清國追究責任。但清國以「臺灣是蕃地，為中國政令教化不及的化外之地」，未加理會。

明治政府以此為名，於 1874 年（明治 7）決定出兵臺灣，但因英、美等

國反對，不得不中止行動。然而陸軍中將西鄉從道（1843-1902）無視命令，派 3,600 餘兵力向臺灣出發。面對清國抗議，明治政府以先前清國政府的答覆為由，擺出強硬的態度來交涉。結果成了「臺灣的生蕃殺害日本國民，日本國政府為究其罪，出兵征伐，乃為保護國民的正當行動」，亦即明治政府要中國承認琉球人為日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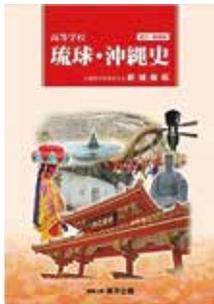
1871（明治 4）年廢藩置縣，慶幸薩摩藩消失了的琉球王府訂定了王國獨立及收回被迫割與薩摩藩的奄美地方等方針。鹿兒島縣察覺到琉球王府的動向，立刻派伊地知貞馨、奈良原繁前來。王府接受伊地知一干人等的勸告，於 1872（明治 5）年派遣慶賀使到維新政府祝賀新政府誕生。不料維新政府授予賀使廢琉球王國設琉球藩的詔書，命國王尚泰為「琉球藩王」。琉球納入日本版圖，琉球藩王並未清楚認知此為政治上的大變革，以為「琉球藩」只是「琉球王國」的別稱。

明治政府廢琉球王國設琉球藩的目的，在於宣示琉球為日本國土，而這正是出兵臺灣的依據。

普遍看法 3

高中課本 2（1994 沖繩縣教育委員會）

「琉球人的臺灣遭難事件」



沖繩歷史教育研究會（新城俊昭）編的課本《高等學校琉球・沖繩史》（2001 東洋企画）中關於「琉球人的臺灣遭難事件」（頁 148）作如下敘述：

期望走向近代國家的明治政府對琉球所採取的方針是解散以清朝為宗主國的琉球王國，讓它在名義上與實質上都成為日本的領土。

1871（明治 4）年末，從宮古島要運送年貢到那

霸的船隻，回航時遭遇颱風而漂流到臺灣。66名船組員中，有54人為當地住民殺害（琉球人的臺灣遭難事件）。明治政府即利用此事，企圖領有琉球並侵略臺灣。1872年，政府未取得清國諒解即設「琉球藩」，以處理國內事務的態度完成，等於視琉球為日本領土。

明治政府向清國追究琉球人在臺灣遭難事件的責任，清國卻以「臺灣是蕃地，為中國政令教化不及的化外之地」，未加理會，於是以此為名，在1874（明治7）年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1843~1902）率3,600餘兵力向臺灣出發。面對清國的抗議，政府以先前清國政府的答覆為由，擺出強硬的態度來交涉。

最後，英國出面調停，協議清國支付50萬兩賠償金，並成功地交換了「臺灣的生蕃（此乃對先住民族的蔑稱）殺害日本國屬民，日本國政府為究其罪，出兵征伐，乃為保護人民的正當行動」等內容的文書。

這裡所謂的「日本國屬民」指的是琉球人，政府要清國承認琉球人是日本人，藉此可導向「琉球是日本的一部份」。明治政府無法成功侵臺，但已讓清國政府承認琉球為日本的領土。

學者觀點1 沖繩本島

又吉盛清：領有臺灣是江戶時代以來的企圖

又吉盛清，長期研究沖繩與臺灣關係的學者，他對日本的「琉球=臺灣」觀，別有一番體會。他說：

但是，如今情勢改變了。當時琉球的歸屬問題成為政府內部要處理的重大議題，明治政府把該事件視為絕佳的好機會，可以此事件為藉口，切斷琉球國和清國的關係，同時也可以作為實現江戶時代以來領有臺灣企圖的手段。（1990《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和沖繩》沖繩あき書房，頁313）

學者觀點 2 八重山

西里喜行：明治政府的外交基調「日清提攜論」轉向「脫亞入歐論」

西里喜行，琉球大學教授，八重山島出身，可以說是牡丹社事件直接關係人後代。他的專門研究領域也是因本事件引發的「琉球處分」。他認為明治政府的外交基調是：由「日清提攜論」轉向「脫亞入歐論」。以下是他的論述：

清國以日清提攜為對日外交的基調，但是日本方面，在柳原約定締結條約（70年）、經調印到批准（73年）的過程中，早已從在名分論上建立基礎的日清提攜觀逐漸轉向依據近代國際法的「小西歐主義」（參照藤村道生「明治初年亞洲政策的修正與中國」）。明治政府內部從日清提攜向脫亞入歐轉換的徵兆，因為「臺灣事件」而首度檯面化。

日清修好條規批准的翌年（74年），日本藉口琉球人在臺灣遇害，又高舉萬國公法，強行出兵臺灣的舉動，清國簡直難以置信。「臺灣出兵」的事實明朗化之後的74年5月11日，清國總理衙門向日本外務省提出照會：「貴國與中國條約締結以來，各盡講信修睦之道，…友誼日敦」，一方面確認日清提攜的基調，一方面對「臺灣出兵」的新聞半信半疑，而提出「如果貴國真有此舉，為何未與我方商議？」的質疑。整個照會的語氣，非常姑息，有綏靖之意。

清國總理衙門未馬上表示強硬態度，是因為得自報紙的資訊，認為出兵臺灣未必是明治政府的真意，而是為了對付日本國內不平士族所不得不採用的措施（籌弁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8）。李鴻章也同樣相信「對廢蕃置縣懷恨的薩摩兵想找藉口企圖佔領臺灣，政府亦無法控制局勢」這份情報，斷定臺灣事件是薩摩士族的個人行為（李全集、朋僚、卷14）。因此，總理衙門和李鴻章確信應循日清提攜路線，處理「臺灣事件」，而且視大久保利通是日清提攜論者，來進行交涉。

在北京的大久保一方面強調是為保全日清兩國和好而來，一方面又祭出萬國公法，主張臺灣「生蕃」的居住地是無主地，不屬清國版圖；而出兵臺灣是抱復「生蕃」殺害琉球人，其反對臺灣是清國固有領土論，拒絕撤兵要求，態

度始終如一。1874年9~10月的北京談判因為大久保態度強硬幾乎決裂，最後日清兩國接受英國公使ウエード（Wade，即威妥瑪）的調停，同年10月31日簽署北京議定書，清國承認「臺灣出兵」是「義舉」，支付50萬兩「撫恤銀」交換日本軍的撤離，臺灣事件於是塵埃落定（參照石井孝《明治初期的日本與東亞》）。（譯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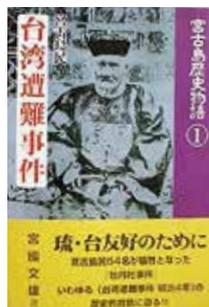
明治政府外交基調由日清提攜論轉向脫亞入歐，在與臺灣事件有密切關連的琉球問題上，表現更加明顯。針對表面上日清兩屬的琉球，當時明治政府內部有兩派意見，井上馨主張應該「一掃從前曖昧陋習」，求得琉球方面的理解，歸還版籍；左院則站在名分論即日清兩屬說的立場，主張確認琉球「兩屬」的身分。左院站在日清聯合論立場批判井上馨的脫亞入歐論，問題是明治政府未採納左院案，而循井上提案和外務卿副島種臣「封尚泰為藩王，列為華族，遏其外交」的建議，展開琉球處分的行動。（1992「日清兩國的外交基調」〈琉球分割交渉與其周邊〉《新琉球史 近代、現代篇》頁28~31）

學者觀點 3 宮古島

宮國文雄直接面對宮古島民的臺灣遭難事件

宮國文雄，宮古島人，宮古島民的臺灣遭難事件是他從小耳熟能詳的故事，後來用極大的心力寫出《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1998 沖繩：那霸出版社）。他論道：

- A 當時的日本和琉球、日本和清國之間，不僅有國際問題，還有國內問題待處理。（頁75）
- B 當時日本國內，剛成立的明治政府正苦於處理舊武士問題，因而有西鄉隆盛等人高唱征韓論。日本政府和中國對獨立國琉球的歸屬問



題，立場針鋒相對。明治政府採取許多策略都是為兼併琉球國，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發生的琉球人民殺害事件，自然成為明治政府可遇不可求的重要事件。

- C 征韓論因大久保和木戶的反對而作罷。此時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發生，剛好給明治政府一個好藉口：「向傷及日本國民者問罪」。恰恰為征伐臺灣的意圖提供一個充分的理由，也是向清國表明琉球歸屬的好機會；同時，對於強烈崇拜清國的琉球住民，也正是傳達日本政府優勢和意志，撫慰彼等的手段。（頁 77）
- D 宮古島民臺灣遭難事件被日本政府這般利用，也成為日後廢琉球藩置沖繩縣即「琉球處分」的好藉口。（頁 78）

各方觀點

臺灣官方

日軍侵臺
VS. 中國治臺

課本寫法 1

國小課本（1972）

西元 1871 年冬，有一批琉球人乘船被颱風漂流到恆春八瑤灣（現在的屏東縣滿州鄉，佳樂水北邊），上岸後誤闖牡丹社，有 54 人被排灣族原住民殺害，另 12 人獲救，由臺灣官方遣送回琉球。

此事給日本提供了軍事行動的藉口，在 1874 年 5 月，日將西鄉從道率兵 3,600 名乘坐八艘軍船與運輸船，由恆春北部的社寮（即今射寮）攻陷石門，圍攻牡丹社，燒毀部落，迫降高山族，並作長久駐留的打算。

這次戰役在 20 日之內就結束了，原住民和日軍戰死的，都不到 20 人，但其最大的敵人並非原住民，乃是氣候不適與流行的瘧疾，該病使日軍死亡總數達 550 餘名。

課本寫法 2

國中課本（1986）

第二十章 晚清的變局·臺灣的經營

同治 13 年（1874 年），日軍犯臺^註，引起清廷對海防的重視，決心積極經營臺灣。

（註：同治 10 年，琉球船隻漂流至臺灣，船上有數十人被未開化的山胞殺害。同治 13 年，日本就以此為藉口，出兵臺灣，但不久中日訂約，日軍乃撤離臺灣）

第二十一章 外患加劇與民族的覺醒·日本的對外侵略

同治 11 年（西元 1872），日本擅自冊封臣屬我國的琉球王為藩王；同治 13 年，又出兵臺灣。光緒 5 年（1879 年），日本併吞琉球，改為沖繩縣。

國中課本（1987）

第十八章 晚清的變局·臺灣的建設

同治 10 年（1871 年），琉球船隻漂流至臺灣，船員被牡丹社未開化的山胞殺害。日本以此為藉口，於同治 13 年派軍犯臺。此一挑釁舉動激起清廷對海防的重視，決心積極建設臺灣。

第十九章 外患加劇與民族的覺醒·日本的對外侵略

同治末年，日本出兵臺灣；光緒初年，又吞併琉球，並積極圖謀我國的藩屬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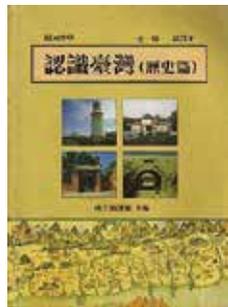
課本寫法 3

認識臺灣（歷史篇）（1997）

第二節 日軍侵臺與清廷治臺政策的改變·日本出兵侵犯臺灣

日本早在 16 世紀末葉以來，就有南侵琉球、臺灣的野心。1871 年（清同治 10 年）琉球船隻遭遇颱風，漂至臺灣南端，船員闖入牡丹社原住民住地，大多為當地原住民所殺害。事後，日本以「懲辦兇手」為藉口，在 1874 年，派軍攻打以牡丹社為主的原住民。

當時日本由於犯臺日軍水土不服，又受到原住民堅強抵抗，損失慘重，其政府內部對用兵臺灣之意見不一致，加上出兵臺灣得不到國際充分的支持；而清廷方面，自知國力薄弱，也不願與日本開戰。在此種狀況下，雙方終於在北京簽訂專約。此條約訂立後，日本雖須立即撤兵，但獲利不少，除獲得補償款外，並獲得清廷間接承認琉球人為日本臣民、琉球群島為日本屬地。



課本寫法 4

高中課本（1985）

臺灣開發的演變

清廷對臺灣開發，.....

尤其是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日軍侵臺之後，方面大員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相繼來臺，積極策劃經營，遂不僅得於光緒 11 年（西元 1885 年）宣布設為行省，各項近代化的建設，亦蒸蒸日上，到甲午之前，已成為全國模範之省。



日軍侵臺與吞併琉球

琉球一向為中國屬國。同治 10 年（西元 1871 年），有琉球人遭颶風漂流至臺灣南端，其中 54 名被山胞殺害。事本與日本無關，但日本於同治 11 年，片面冊封琉球王為藩王。同治 13 年，藉口保護藩屬人民，遽然派兵侵臺，自琅嶠（恆春）登陸，到處肆意燒殺，山胞曾壯烈抵抗。清廷派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率軍艦來臺查辦，並調陸軍來臺支援。最後，雙方在北京訂立專約解決。約中有日本此次行動為「保民義舉」字樣，中國給予受難琉球家屬撫卹銀 10 萬兩，補償日軍在臺修築道路官舍等銀 40 萬兩。此使日本日後謂清廷已承認琉球為其所有；亦顯示清廷寧願以金錢換取和平，而怯於以武力與侵犯領土者對抗。

日本既已強迫冊封琉王，於光緒元年，復派兵進駐，並阻止其向中國朝貢。光緒元年，更予吞併，改其國為沖繩縣。我國雖一再抗議交涉，均無結果，遂成一懸案。

大專用書

李守孔《中國近代史》（1958）

琉球問題與日軍侵擾臺灣

先是明太祖既定中原，遣行人楊密詔諭琉球入貢。洪武5年（1372）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從此奉明正朔，按期朝貢不絕。萬曆37年（1609），日幕府德川秀忠命島津義久率兵侵琉球，虜尚寧王，隸琉球於薩摩藩保護之下，於是琉球遂成兩屬，而中國不知也。及清人入關，順治11年（1654）琉球遣使入朝，繳明故印，請重給敕印受封。康熙元年（1662）乃遣張學禮、王垓為正副使，詔敕新印至其國，冊封世子尚質為王，兼定隔年一貢之例，自此每立新王，必來請封，恭順清廷垂200年。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既早蓄侵華野心，時思待機以逞。會同治10年（1871）10月，琉球民66人遭颶風漂至臺灣，為牡丹社生番所掠，死54人，餘12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回國。翌年3月，日本小田縣民四人亦漂至遇禍，日政府乃藉口尋釁，一面封尚泰王為藩王，派官員4人駐藩代辦外交，同時照會各國公使，聲明琉球已歸日本。同治12年（1873）復以琉球與日本府縣同列，受內務府管轄，租稅繳納於大藏省。另藉口征討生番，出兵臺灣。

同治12年（1873）春，副島種臣之來華換約，目的在窺探清廷虛實，換約之次日，在天津行館與李鴻章暢談半晌，絕口不提臺灣生番事，曾謂：「朝鮮世與本國（日本）對馬諸侯通商，自國主臨政，諸侯撤藩，朝鮮使問遂絕，屢次派人往說，該國置之不理，書詞頗多傲慢，現仍遣使勸諭，冀得永好無嫌。」是日人已有染指朝鮮之心。鴻章告以：「鄰近尤要和睦，……貴國既與西洋通商，若有事於朝鮮，人將謂挾大欺小，殊非美名，況與中國草約不合。」（譯署函稿一）及抵京，派隨員柳原前光、繙譯鄭永審至總署，要求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二）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三）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屬說話。鄭永寧並謂：其意

僅在「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為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共聞，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僅有日本人前往，好為相待。」（同治始末九十三）態度並未用兵之意。副島返津，總署函告其事於李鴻章，鴻章復書曰：「第思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一案，原與日本無干。……琉球係我屬國，儘可自行申訴。」並引福建游擊吳世忠語曰：「番人趨捷強狠，山徑深險異常，英美商船曾被侵害，屢發兵船往剿失利，皆無如何，後乃講和而止，日本力更不逮，斷無能為。」（譯署函稿一）其昧於外情，不瞭解日人之野心可知。

同治 13 年（1874）2 月，日本置蕃地事務局於長崎，以大藏卿大隈重信為綜理，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都督。美國人李仙得為參謀，以兵艦「大功」、「大有」兩艘，另購英美商船各一艘，一曰「社寮」，一曰「高砂」載兵。李仙得曾任福建領事，能操臺語，故由其任嚮導。兵號稱一萬五千人，實僅四五千之數。3 月 2 日（4 月 17 日）日軍發長崎，直赴臺灣，自社寮澳登岸，熟番迎降，而生番時出狙擊，日兵不敢進，守龜山，設都督府，闢荒蕪屯田，為久居之計。3 月 23 日（5 月 8 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接西鄉照會，內稱：「內稱臺灣土番嗜殺行劫，該國遭風人民多被慘害，是以奉命統兵，深入番地，招首開導，殛凶示懲。」（《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鶴年據以上奏。

3 月 3 日（4 月 18 日）總署接英使威妥瑪函，謂得駐日英使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後得福建水師提督報告，謂 15 日（4 月 30 日）有日本兵艦一艘自臺灣駛來，寄泊廈門，總署乃於 26 日（5 月 11 日）照會日外務省，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之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即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俗從宜而已。」（《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於是海疆戒嚴，29 日（5 月 14 日）上諭：命船政大臣沈葆楨帶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赴臺灣預籌布置。4 月 6 日（5 月 21 日）復命福建布政使潘蔚馳赴臺灣幫同辦理。5 月 1 日（6 月 14 日）沈葆楨、潘蔚由馬尾分乘安瀾、伏波輪渡臺，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乘飛雲輪隨行。明日，潘蔚先至，葆楨亦經澎湖，於初四日抵安平。初八日（6 月 21 日）潘蔚同臺灣道夏獻綸、洋將日意格等赴龜山、琅嶠日軍營次，明日至日營，持中國照會，訪西鄉從道，與之辯論，西鄉辭屈，一味推諉，至 11 日竟托病不見，潘蔚欲登舟返，日將轉再三挽留，12 日再會，仍堅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為辭，潘以所攜臺灣府志

檢出，指出生番各社歲輸番餉之數，與各社所具不敢劫殺押狀，西鄉無以對，因以所用兵費無著為言，於是償款之說起。時沈葆楨上奏，臺地兵力不能戰，而臺地千里防不勝防。6月，諭命北洋大臣調撥洋槍隊3,000人，南洋大臣調撥2,000人，乘坐輪船赴臺，並令津滬各局先儘現存砲械軍火陸續解濟。

臺事專約之締結

日軍侵臺時，另遣柳原前光來華，以作交涉。四月至上海，值潘霽奉命渡臺道經滬上，乃向之提出要求三點：（一）捕前殺害日人者誅之。（二）抵抗日兵為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不再剝殺難民。（《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潘霽允可照辦。及潘霽離滬，柳原亦於6月9日（7月22日）至天津，11日鴻章延見，「深知若輩伎倆，又恨其行徑詭變，不得不嘻笑怒罵，厲聲詰責。」（譯署函稿二）茲摘錄其問答節略數則，以見日人之狡賴。

問：你們如何說臺灣生番不是中國地方？

答：係中國政教不到之地，此次發兵前去也有憑據。

問：你有什麼憑據？

未答。

問：一面發兵，一面叫人來通好，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除非有兩日本國，一發兵，一通好也。

答：此次兵到臺灣有三件事要辦。

問：你三件事已經辦到了。牡丹社已被你燒毀劫殺，難道還要怎麼查辦？

答：臺灣生番如無主之人一樣，不與中國相干。

問：生番豈算得是一國麼？

答：算不得一國，祇是野蠻。

問：在我臺灣一島，怎不是我地方？

答：貴國既知生番歷年殺了許多人，為何不辦？

問：查辦兇首，有難易遲早，你怎知我不辦？且生番所殺是琉球人，不是日本人，何須日本多事？

答：琉球國王曾有人到日本訴冤。

問：琉球是我屬國，為何不到中國告訴？

答：當初未換和約時，本國薩峒馬諸侯就打算動兵的。

問：你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必立約？我從前以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卻與我丟臉？可謂不穀朋友！

答：此言極是，我們亦無法。（譯署函稿二）

柳原旋至北京，7月6日（8月17日）恭王奕訢及大學士文祥接見，逐層折辯，仍然不得要領。是時清軍渡臺者已萬人，復有閩撫王凱泰將兵二萬人赴臺之議，雙方大戰將起，各國懼影響商務，頗不滿日人之輕舉妄動，日軍在臺以暑雨疾病，死亡相繼，恐軍事未有把握，始有求和之意，乃復遣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臣來議。7月21日（9月1日）大久抵天津，鴻章聞其將至京，以中國方有事於西北，海陸軍恐非日本之敵，請總署以禮待之，以了和局，曰：「平心而論，琉球難民之案已閱三年，閩省並未認真查辦，無論如何辯駁，中國亦小有不是，萬不得已，或就彼因為人命起見，酌議如何撫卹琉球被難之人，並念該國兵十遠道艱苦，乞恩賞餼若干，不拘多寡，不作兵費，俾得踴躍回國。……鴻章亦知此論為清議所不許，而環顧時局，海防非急切所能周備。」（同上）此種息事寧人態度，是默認將琉球斷送於日人。8月初1日（9月11日）柳原前光照會總署，謂大久已抵京，4日同至總署，面遞條說，奕訢與之反覆詰駁，互相切責，日使狡稱臺灣東南非我領土，議仍不協。總署照覆日使：「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兵加遣，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為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大久聲稱將回國，以兵擾中國海口，而陰囑英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

初大久保利通之來華，意索兵費二百萬兩，總署以「兵費一層關係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至其被害之人，可酌量撫卹，亦必在日本退兵之後方可查辦。時軍機大臣文祥、巡視臺灣大臣沈葆楨，深窺日使狡謀。葆楨上奏曰：「倭備雖增，倭情實怯，彼非不知難思退，而謠言四布，冀我受其恫嚇，遷就求和，倘入彼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但使我厚集兵力，無隙可乘，自必貼耳而去。姑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明朝廷逾格之恩，倘妄肆要求，願堅持定見，力為拒卻。」又遺書鴻章曰：「大久保之來，其中情窘急可想，然必故示整暇，始肯就我範圍，是欲速之意在彼不在我，我既以逸待勞，以主待客，自不必急於

行成。」（《東方兵事紀略》）奕訢卒不能堅持，竟謂「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乃許補償日本 50 萬兩，9 月 21 日（10 月 30 日）成議，互換條約三款：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另互換憑單一件，規定中國先准給撫卹 10 萬兩，又日本兵退，所有在臺修道建房，中國准給銀 40 萬兩。（《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約成翌日，大久保利通離京歸國，日人張燈結綵以賀之。11 月，西鄉亦率日軍歸，日皇賞慰有加。此役日本死傷逾 600 人，糜餉 700 萬，索款雖僅 50 萬，而取得琉球之宗主權，從此益輕清廷矣！

清廷之亡羊補牢

約成，9 月 27 日（11 月 5 日），恭王鑒海防之虛備，足招外侮，痛陳時弊曰：「溯自庚申之釁，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在我可亟圖振作，人人有自強之心，亦人人為自強之言，而迄今仍無自強之實，從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忘。……現在日本之尋釁生番，共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苦無策，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瀕見而未見者也。倘遇一朝之猝發，而弭救更何所憑？」（《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乃條上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奉上諭：「著各省督撫詳細籌錢」。11 月 4 日（12 月 12 日）鴻章奏覆：以為「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又曰：「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糜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砲彈所到，無堅不摧，水陸關隘，不足限制，可為數千年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

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可謂真灼之見！

日人之併吞琉球

光緒元年5月7日（1875年6月10日）日本大政官遣熊本鎮臺灣分遣隊至琉球駐紮，6月8日（7月10日）日內務大丞松田道之率隨員亦至，命琉球禁止對清遣使受封，並禁用清國年號，刑法例律一概遵照日本。光緒2年（1876）10月，國王尚泰密遣紫中官向德宏來華求救，3年2月29日（4月12日）抵福州，謁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日昌上奏，諭命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相機妥籌辦理。如璋交涉無結果，上書總署，陳上中下三策：（一）先遣兵船責問琉球徵其入貢，示日本以必爭。（二）約琉球令其夾攻日本。（三）反覆辯論，若不聽命，或援萬國公法以相糾責，或約各國使臣與之評理。（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以下簡稱中日史料。）並致函鴻章，力主對日採強硬態度。以為「日本國小而貧，自防不暇，何暇謀人？……陸軍常備額止三萬二千人，海軍止四千人，輪船止十五號，多朽敗不可用。……竊謂其今日固不敢因此開衅也。若又以日人無情無理如瘦狗之狂，如無賴之橫，果爾則中東和好終不可恃。阻貢不已，必滅琉球，琉球既滅，行及朝鮮。否則以我所難行，日事要求。」（譯署函稿八）鴻章覆曰：「琉球以黑子彈丸之地，孤懸海外，遠於中國，而適於日本。……中國受琉球朝貢本無大利，……若再以威力相角，爭小國區區之貢，務虛名而勤遠略，非惟不暇，亦且無謂。」（同上）鴻章態度既不積極，朝廷亦不願多事，日本遂得大逞其併吞之慾矣！

是時日本實力遠不及中國，如中國肯派兵艦一艘至琉球，日本當知難而退，琉球士民日登山西望清師，而清師終不至。光緒5年（1879）閏3月，日本遂虜尚泰王，羈押東京，夷琉球為沖繩縣，琉球亡。5月，琉球紫中官向德宏，自閩薙髮更服奔天津，14日（7月3日）謁李鴻章求援，面呈稟稿，陳詞痛哭，「生不願為日國屬人，死不願為日國屬鬼。」鴻章轉總署，總署不能決。6月5日（7月23日）向德宏再謁鴻章，復上一稟稿，詢問「前月中堂據情密奏之後，大皇帝允否興師問罪？日人之在敝國者如何驅逐？敝世子可否召入內都？詳察被難之苦情，泣求恩示端倪。」（譯署函稿九）鴻章無以解。9月，復有琉球耳目官毛精長，通事官蔡大鼎、林臣功潛至北京，至總署遞稟陳情，伏地號泣，至為哀痛。總署但發給用資，派弁護送至津，由李鴻章派員護送回閩。

是年美前總統格蘭忒（Grand）來華遊歷，返國道經日本，鴻章請其從中

調解，格蘭忒勸中日兩國分治琉球，日本恐引起國際干涉，願將宮古、八重山兩群島劃歸中國。同年冬，日人竹添進一郎得日外務省授意，自稱日本閑人，假運米助賑到津見李鴻章，謂願疏通日本內閣。6年（1880）2月，竹添復來華，謂日政府為講兩國和好之道，願將琉球南部鄰近臺灣之宮古島、八重山島二群島分與中國，惟需將中日通商條約修改，使日本商人得與西人一例入內地貿易，並加入「一體均霑」之條。查琉球共30餘島，北部9島，中部11島，南部雖有11島，而面積甚小，而且貧瘠，不足自立，孤懸於日本肘腋之下，一旦有事，先為日有。日本欲以此島騙取「一體均霑」之實惠，其用心可謂狡矣！於是分島改約之議起。

9月，總署與日使宍戶璣開始折衝，依中國意，欲三分琉球，以北部各島屬日本，中部各島復琉球，「俾延一線之祀，庶不負存亡繼絕之初心。」南部各島歸中國，日方不允，往返爭辯，久無結果。會伊犁界約問題發生，廷臣咸恐日俄要結為害大局，多主速結琉案，右庶子張之洞奏曰：「俄人恃日本為後路，宜速聯絡日本，所議商務可允者早允，但得彼國兩不相助，俄勢自阻。」（中日史料二）上諭著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酌度辦理。總署乃依日願定議。9月25日（11月8日）奕訢以琉案約稿上奏，規定：「除沖繩島以北屬大日本國管理外，其宮古、八重山二島屬大清國管轄。」另規定：「嗣後兩國與各國如有別項利益之處，兩國人民亦均霑其惠，不得較各國有彼厚此薄之偏。」（同上）

約上，廷臣交論不已，右庶子陳寶琛以為分島改約，「中國受其害，而琉球並不能有其虛名。」力主「倭案不宜遽結，倭約不宜輕許。」惇親王奕訢則以「日本與俄深相邀結，又與福建江浙最近，今若更動已成之局，未必甘心，且恐各國從而構煽，卒至仍歸前說，或併二島而棄之，益為所輕。」奉上諭：「李鴻章係原議條約之人，於日本情事素所深悉，著該督統籌全局。」（中日史料二）鴻章以是約後患甚大，「允之則大受其害，拒之則多樹一敵，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為相宜。」旋奉上諭：「前因總理衙門奏擬辦球案一摺，商務一體均霑，為日本約章所無，今欲援照西國約章辦理，尚非必不可行，惟此議因球案而起，中國以存球為重，若如所議劃分兩島，於中國存球之意未臻妥善，著總理衙門王大臣再與日本使臣悉心妥商，球案妥結，商務自可議行。」（同上）日使以中國廢棄前議，12月悻悻返國，琉球交涉遂無結果。光緒8年（1882）竹添為駐津領事，復與鴻章議琉事，議論仍不協，未幾朝鮮事起，清廷無力兼顧，案遂擱置。

官方解釋

臺灣文獻委員會《臺灣史》（1977）



第六項 牡丹社之役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國力漸強，欲步帝國主義之後塵，而躋諸列強之列；見吾國地大物博，國勢閹弱；乃生覬覦之心。臺灣適當其南侵政策之衝；爰有藉口牡丹社事件，而興兵犯臺之事。

同治 10 年 10 月 15 日（公元 1871 年 11 月 27 日），有琉球人 66 名，因風漂至臺灣南端之八瑤灣（在今屏東縣滿州鄉），既登岸，其中 54 人為牡丹社（在今屏東縣牡丹鄉）「生番」殺害；餘 12 人得居民楊友旺之助，幸得逃生；後經鳳山縣護送府城，轉往福州，由閩省當局優予撫卹，遣回琉球。時琉球為我屬國，本與日本無與；然其抱侵略之野心，詎欲藉端生事。同治 11 年 8 月（公元 1872 年 9 月），其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乃首請興師，問罪臺灣；外務卿副島種臣及參議西鄉隆盛、板垣退助等力為贊同。8 月 12 日（9 月 14 日），乃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主，以確定日本與琉球之主屬關係。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以為進犯臺灣之藉口。時有前廈門美領事李仙得者，曾因羅發號事件來臺灣南部「番地」，復從中鼓動，力謂臺灣「番地」非中國政令所及；日本如欲征討，此後各國航行得有保障，列強必為支持云。10 月（11 月），乃派副島來華，試探吾國態度；外間已盛傳日本將侵臺灣矣。

同治 12 年 2 月，有日本小田縣民 4 人，因風自日本漂至卑南之馬武窟（在今臺東縣），船碎，物無一存。登岸求救；遇「土番」圍聚，驚恐之際；乃為土人頭目陳安生所救，後由當道送至福州，由官府優待以衣、食、錢物送還日本。然日人恐侵臺名有不正，乃亦誣稱其難民為臺灣「生番」劫掠，以為其侵略掩飾之詞。是年 5 月 26 日（公元 1873 年 6 月 20 日），副島種臣以牡丹社事，命其副使柳原前光面詢我總理衙門大臣昶熙；昶熙答以琉球、臺灣俱屬中國，不煩日本過問；並云「生番」原屬化外，未便窮治等語。柳原心懷奸詐，

恐我方如允查辦，彼即不能擅自出兵；乃以游詞漫謂欲往臺灣向「生番」問罪，嗣有日本船往，冀好為相待云。而昶熙亦未詰其意將何為？於是日本侵臺之謀，益無忌憚。乃遣大批日諜入臺，刺探情形，足跡遍全島，並以豬、酒、鹽、布等物，利誘東部「番人」，俾為所用，以作侵臺之張本。

同治 13 年 2 月 18 日（公元 1874 年 4 月 4 日），日人任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臺灣番地事務都督，陸軍少將谷干城，海軍少將赤松則良為參軍，陸軍中佐佐久間左馬太，少佐福島九成為參謀，大藏卿大隈重信為臺灣蕃地事務局長官，更聘李仙得為該局之二等顧問。以士兵 3,600 餘名，租用美、英郵船各一隻，以為侵臺之用。然其討「番」事，以無清廷之書面允諾，終覺弗妥；乃委英公使威妥瑪（T. F. Wade）轉詢清廷，「生番」居住地主權問題；清廷即答以乃係中國版圖；英、美聞之，遂採取中立，均拒郵船租日。繼而俄國亦取局外中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亦相繼詰問，於是國際形勢驟變。

日本處此情形之下，朝議有中止用兵之議，急遣權少內史金井之恭馳長崎止行軍。西鄉不從，曰：「近日朝政不定，令人危疑，況召集精銳，駕馭一失，禍且不測；必欲強留，從道請奉還勅書，躬自擣其巢穴，死而後已。苟中國果異議，朝廷目某等為亡命，則咎何有？」乃出師。是年 3 月 22 日（公元 5 月 7 日），日軍至瑯嶠，由射寮（即社寮，在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登陸。4 月初 3 日（5 月 18 日），與「土番」小戰於四重溪，日軍敗退。4 月 7 日（5 月 22 日），日陸軍中佐佐久間左馬太率兵二百名，大戰於石門（在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天險，山高谷深，峭壁聳峙；「土番」依壁以抗。日軍分兩路來襲，「土番」不敵，死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及戰士 16 名。附近「番社」多降，惟牡丹社及高士猾社（均在今屏東縣牡丹鄉）未至。4 月 18 日（6 月 2 日），日軍以 1,300 餘人，分三路進攻牡丹社。「土番」不敵；日軍遂盡燬其社；「番人」悉逃。旋誘牡丹、高士猾諸社悉降。即紮營統領埔（今車城鄉統埔村），建都督府、設病院、修橋道，為屯田久駐之計，並謀征山後諸「番」。

日人既犯臺，清廷以事態嚴重；乃授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之職，以重事權，而專責辦理。所有福建鎮、道等官，歸其節制；江蘇、廣東、直隸輪航，准其調遣，葆楨奉命之後，乃與閩浙總督李鶴年上疏言四事：一曰聯外交：擬以國際輿論制裁日本；二曰儲利器：購置鐵甲船及水雷槍彈充軍備；三曰儲人材：調用提督羅大春及前臺灣道黎兆棠會籌；四曰通

消息：安設福州、廈門陸路電線及臺灣廈門間海底電線，以速消息。清廷從之。葆楨於是年之5月1日（6月14日）至臺。以軍備不容或緩，乃於郡城造礮臺，置西洋巨礮為禦；並舉辦鄉團；通道路，聯合東、南部各「番社」，以張聲勢。又調洋槍隊來臺，先後東渡者計10,000餘人；積極備戰。

時日軍既據臺不退，吾國亦佈兵備戰，形勢緊張。美、英各國恐危急商業利益，更恐我國若一旦戰敗，而利益為日本所獨得，乃對日本頗多責難。時日本鑒於列國之意向，與吾國之備戰，亦頗為憂慮。即派柳原前光為駐華公使，負責交涉，然談判仍僵持不下。時值酷暑，日軍染疫癘者甚多，日死亡4、5名至十數名不等，亦欲戰事之解脫。7月13日（9月10日），日人派全權大臣內務卿大久保利通來京交涉，終以英、美之斡旋言和。爰於是年之9月22日（10月31日），協議成立。互換條約三條，原文如下：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為不是。
-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約既立，又於憑單中載明，我賠償其撫卹難民費10萬兩，又賠償其臺灣修道、建房費40萬兩。日本乃於同治13年11月23日（公元1874年12月20日）撤兵。

是役也，我國賠償了結，且無形中承認琉球為日本屬國，損失自屬重大；然自此以後，當路鑑於臺灣地位之重要，頗悟過去顛預之非；一新行政，頗見績效；蓋由激刺而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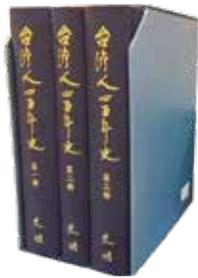


各方觀點
臺灣新觀點

唯一受害，臺灣人民

國民黨觀點的海外對立面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1980



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派兵侵臺

東洋的新興國家日本之虎視臺灣，是不亞於歐美諸國，早就居心莫測。1871年（同治10年，明治4年）11月，琉球宮古島的居民69人，因船遇風，漂至臺灣琅嶠附近的八瑤灣，溺死三人，只66人上岸，因誤入牡丹社，被原住民排灣族殺戮54人。其餘12人逃出，獲到社寮居民劉天保、宋國隆等人的救助，才得脫險，由臺灣官方轉送福州。翌年六月，閩浙總督文煌、福建巡撫王凱泰連銜奏准遣送此12人歸返琉球。

於是，日本政府竟想以此為藉端來圖謀臺灣，1872年（同治11年，明治5年）置駐福州的日本領事館，並派陸軍少佐樺山資紀及兒玉源太郎（二人皆是後來的臺灣總督）以及水野遵、黑岡季備、福島九成等人，6月由日本至北京，轉香港，僑裝商人再轉福州，八月自福州搭廣東號輪船渡來臺灣，得到駐淡水英國領事館的協助，分頭遍歷臺灣各處，細訪民俗，密探防備並探測沿海水深等。

這樣，日本政府對於出兵臺灣的準備工作完畢之後，始在1873年（同治12年，明治6年）3月，特派外務卿副島種臣為全權大使，外務大丞柳原前光為副使，搭龍驤艦赴北京。副島命柳原會見軍機大臣吏部尚書董恂，及吏部尚書毛昶熙，為牡丹社事件開始交涉。毛昶熙答之曰：「生番皆化外，猶如貴國之蝦夷，不服王化，萬國之野蠻人大都如此」。柳原再曰：「生番殺人，貴國捨而不治，故我國將出師問罪，唯番域與貴國府治犬牙接壤，若未告貴國起役，萬一波及貴轄，端受猜疑，慮為此兩國傷和，所以予先奉告。」毛昶熙不懂外交，竟含糊再答曰：「生番既屬我國化外，問罪不問罪，由貴國裁奪」。柳原最後叮嚀曰：「……唯係兩國盟好，一言聲明耳」。談判破裂，副島電告本國政府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曰：「生番處置一件，遣柳原大臣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竭力談判之結果，清朝大臣相答以土番之地，政教禁令不相及化外之民等言，除外一列無辭，實屬巧計也。」副島、柳原等同年7月返回日本。日本和清國在談判之中，有日本小田縣民四名亦漂至臺灣東部海岸，再遭劫掠。

於是，日本太政大臣三條實美奏准日本天皇，佈告派兵侵臺，駐日美國公

使敏哈某（George Bingham）與英國公使把克須（Hally Parkes）發表聲明，保持中立。

日本將軍西鄉從道中將搭乘高砂艦，率領日軍從長崎進發，指向臺灣。閩浙總督李鶴年由新任廈門領事副島九成接到西鄉致清國政府聲明書，驚慌不已，趕緊馳書拒阻之。西鄉置之不理，於1874年（同治13年、明治7年）5月22日，從瑯嶠灣（車城灣）之社寮（今之射寮村）登陸，從此，日軍三千開始進攻牡丹社。原住民方面乃由排灣族据石門，憑巖扼守，埋伏血戰，但敵方砲火猛烈，終於敗退。日軍攻陷石門，進圖牡丹社，焚燒村落，殺戮淫威，附近57社被迫相繼歸伏。但是，日軍因作戰於險惡之地形，死傷累累，再者，山路狹隘難於補給，並且強悍的排灣族仍据深谷，頻出狙擊，因此日軍進退維谷，只得退守龜山，為持久計，屯兵開荒，以待本國遣兵來援。

北京清廷聞報，始知事關重大，乃詔令海疆戒嚴，但是廷議卻分為和戰二派，糾紛不決。主戰派欲命雲南陸路提督馬如龍（馬法亂時之健將）率兵赴臺灣，圖殲日軍；主和派的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及直隸總督李鴻章，即奏准特授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赴臺監視日軍動態，另在樽俎折衝之間，期以日軍盡快退兵。沈葆楨奉命，於同年6月31日率領福建水師赴臺，又命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及福建巡撫王凱泰率兵二萬五千準備出發。沈葆楨至臺灣後，坐鎮府城，並遣派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特往瑯嶠會見西鄉從道。

日本政府看遣臺日軍的戰況不佳，深恐戰事膠葛，以至全軍覆滅，即特派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趕赴北京。大久保於同年9月10日至北京前後談判7次，初索賠軍費3百萬元。沈葆楨在臺灣聞之，電奏云：「倭備雖增，倭情漸怯，大久保之來，中情窘急，而故示整暇，我當堅持之」。然而，朝議不欲再延燒戰事，乃答應賠償軍費50萬元，於10月31日，由駐北京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居中調停，和約成立，日軍在龜山建碑紀念之後，如期退出臺灣，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侵犯臺灣，於是告終。

日本政府這次出兵臺灣，雖然花了不少代價，並無達到所期，只是使之圖謀臺灣的野心更加熾烈，而成為後來佔據臺灣的頭一個步驟。

一點也不可否認的，乃是在實際上以侵犯臺灣的列強為對手，拿起武器迫使敵人撤出臺灣的不是清朝政府，也不是漢人系臺灣人，而正是原住民系臺灣人。

楊碧川《簡明臺灣史》（1987）

5. 牡丹社事件



琉球的漁船屢次遇風漂到臺灣南端，慘遭土著殺害。1871年12月，又有八重山群島的琉球船漂至八瑤灣（琅嶠的背面），66名遇害者的54人被高士滑社與牡丹社土蕃殺害。其餘12人被保力庄的客家人護送到鳳山縣，再返琉球。

一向「保護」琉球的日本，這一年已經把琉球劃歸為鹿兒島縣了，由舊薩摩藩的系統控制。聽到琉球漁船事件，薩摩系統上京聯絡老師西鄉隆盛、板垣退助，造成「征臺」氣勢。西鄉等人先從外交著手。

1872年，美國首先承認琉球是日本的領土，9月間，琉球王子到日本祝賀明治天皇親政的時候，冊封琉球王為藩王，派4名外交官駐琉球。外務卿副島種臣和美國駐日公使De Long也談到臺灣的問題。De Long認為臺灣雖是中國的領土，但中國政令未能行使至該地，宛如浮游物，任憑取之。他又表示美國不希望佔領他國的領土，但友好國如果佔領之，則表示歡迎。De Long並推薦李仙得為顧問。這時李仙得正被調派為駐阿根廷公使，路過橫濱，1872年9月24日，副島前往橫濱迎接他，會談2次。

李仙得如獲知音，鼓勵日本出兵2000人，就足夠佔領臺灣，以確保以後各國船隻的安全。日本政府聘他為外務省的「二等出仕」，副島並許諾，讓他佔領後當臺灣總督。李仙得向外務省連續提出五封〈致日本關於處理生蕃的意見書〉，引經據典，指導日本要發動外交攻勢，使列強不致干涉。1873年3月，副島到中國祝賀同治帝親政，交換「中日修好條規」批准書，帶著李仙得到達天津。5月起副島至北京活動，6月21日臨行前，派副使柳原前光向總理衙門交涉，與毛昶熙、董恂會談。清朝官僚推託牡丹社土著殺人，「殺人者皆生番，固且置之化外」，當前光表明「我欲將問罪島人，為盟好友，且某先告」。毛、

董卻口頭答覆，「生番固我化外之民，伐與不伐，亦為貴國所命，貴國自裁之」。這句話成為日本政府的把柄，也就主張「中國對生番地區沒有領土主張的權利」了。副島興沖沖地回國。

這時，日本政局大變動。1873年10月，主張大陸政策的爭韓派被鬥垮，西鄉隆盛、副島、板源等紛紛下野，大久保利通內閣暫時擱置侵臺行動。但失意的舊士族的不滿氣焰高漲，不惜刺殺內政派，1874年2月，舊薩摩藩群起叛旗，西鄉隆盛為首。大久保利通為了緩和這個危機，決定讓這批好戰份子去打臺灣。1874年4月4日，西鄉的弟弟西鄉從道被任命為臺灣番地的總督，大隈重信為蕃地事務局長，李仙得也轉來赴任。9月，西鄉帶著「日進」、「孟春」等戰艦，加上雇來的美國太平洋郵船 The New York 及美國軍官 Lieut. Com. Douglas Cassel，簡直是美、日聯合軍事行動，3,600名大軍在長崎待命。

日本國內，尤其長洲藩的木戶孝允抗議辭職，山縣有朋及伊藤博文也反對出兵。列強開始注意日本的動向，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及駐華公使都向日本政府表示會阻止這項野心行動。美國新公使平翰（John A. Bingham）先默許美國船參加行動，被 Japanese Dirary Herald 攻擊（4月17日），趕緊宣佈中立，禁止租用美國船隻。日本大受衝擊，4月25日派金井之恭到長崎，命令西鄉暫緩出兵。西鄉悍然拒絕，堅持他要單獨行動，4月27日率200多人出兵，Cassel 也不願命令隨行。日本內閣只好默認事實，派柳原公使到北京解釋。

1874年4月27日，日軍「有功號」抵廈門，宣稱借地操兵，直到開船前三天（5月3日），才由駐廈門領事福島九成照會閩浙總督李鶴年，宣佈要打番地，「招首開導，殛凶懲首」，李鶴年措手不及，西鄉從道已經開抵琅嶠了。

5月7~22日，3,500名日軍登陸琅嶠灣，在射寮紮營。由華裔美國人 Johnson（廈門人）當翻譯，出榜安民，小麻里社、射寮社的頭目作嚮導。5月21日，日軍在四重溪被土著伏擊，5月22日，佐久間佐馬太（後來的臺灣總督）率200多人攻石門，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等18人戰死。5月25日，卓杞篤的兒子潘文杰、及猪勞社、射麻里、滿芝社等各社向日軍投降。牡丹社族人已退入山谷。被平埔族嚮導的日軍分3路包圍，相持20多天，終於投降。

早在侵略臺灣以前，樺山資紀（1872年10月）、水野遵（1873年5月）等人都已奉命來臺灣考察。他們深入琅嶠、花蓮，而當時臺灣的地方官根本沒

當作一回事，例如安平口稅務司愛格爾當時就警告過臺灣道夏獻綸，日本將有攻臺之舉，夏道臺卻回答說：「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盡之」。當日本出兵前的4月18日，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Sir Thomas F. Wade）照會清廷總理衙門，大清仍舊半信半疑。5月8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的急報來到，總理衙門嚴飭臺灣地方官要「按約理論，相機設籌，不可自啟釁，亦不可苟安示弱」。清廷終於接到日本的照會，5月11日才向日本政府詰問出兵之事，5月29日，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海防兼事務大臣，全權處理。

6月22日，沈葆楨派潘蔚到臺灣，會同夏獻綸到琅嶠，持沈大臣的照會給西鄉從道，表明這是中國份內應辦之事，「不能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西鄉不理，3次會談宣告破裂。在上海的柳原前光赴北京，8月3日起和恭親王談判，主要焦點在琉球的地位問題。柳原聲稱琉球是日本的領土，琉球人遇難，日本才出兵懲蕃；蕃地不是中國的領土，因為中國的政權未達到蕃地。恭親王堅持琉球是中國的藩屬，蕃地亦屬中國的領土，日本無權出兵。日本怕曠日持久，責成柳原要堅持到底，「萬一因此而不能保存兩國交和，責任亦不在公使」。同時派李仙得赴北京。李仙得在8月抵廈門，8月6日卻被美國海軍逮捕。不久獲釋，美國政府反而斥責 Henderson 領事多此一舉。李仙得待在上海，匿名寫一本叫《臺灣蕃地是中國帝國的一部份嗎？》（*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為日本的出兵辯護，主張蕃地是無主地，日本有權開發。

日本改派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使。9月14日起，大久保帶著李仙得和恭親王會談，前後7次，雙方各持己見。這時候，在臺的日軍師老無功，病死525人（戰死才13人），而清軍以「備未實修，未能遽戰為慮」（沈葆楨），朝廷又被陝甘的回教徒及新疆的問題，加上安南方面告急，無心作戰，雙方虛張聲勢。英國公使威嚇下，迫李鴻章在10月31日與大久保簽下「中日兩國間互換條約」（北京專約），承認日本的軍事行動為「保民義舉，中國不指以為不是」，等於承認琉球是日本的領土；又賠款50萬兩給日本，雙方皆大歡喜。

清朝丟掉了500年的藩屬琉球，但也爭回臺灣番地的領土主權。最倒楣的是臺灣人，牡丹社被殲滅，附近的土著被利用來互相殘殺；至於漢人，在這個事件裡扮演最可恥的角色，充當日軍的嚮導。

戴天昭《臺灣國際政治史》（2002）

第 14 章 一八七四年的日本征臺事件

第一節 遠征臺灣之背景

一、琉球漂流民被殺事件和美國的懲惡

如前所述，臺灣南部原住民常常殺害外國（白人）遭難船員。此事在過去是因其將白人視為仇敵之故，但自羅妹號事件以後，則因與李仙得領事締結親善盟約，故其後基本上未再發生迫害白人遭難船員之事件。但是，該盟約並不適用於清國。儘管清國人亦對他們提出和平要求，但由於原住民對清國人仍懷有怨恨，因而一貫不以清國為交涉對手。在此時期（1871年12月），偶有琉球八重山群島島民的漁船遭難，漂流到臺灣東南海岸的八瑤灣（琅嶠之背面，牡丹社以東約二里之處），因被當地原住民誤認為是清國人，結果全體66人中有54人遭高士猾（高士佛）社和牡丹社的原住民殺害。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聞訊後，即乘美國船到達臺灣蕃社，會見南部十八族頭目卓杞篤。他認為依據盟約規定，必須追究原住民殺害船難者的責任。對於此點，卓杞篤回答道：「殺害琉球人乃是為清國盡忠守疆。1867年盟約中，僅約定救助白人的義務，但並未規定須保護琉球人」，從而否定其責任。在無可奈何之中，李仙得乃向美國駐清公使鏐斐迪（Fredrick F. Low）及清國政府建議懲罰涉案之原住民，但因未受重視而不了了之。於是，李仙得大為憤慨，不但將清國政府及鏐斐迪公使放任臺灣原住民施暴之事，向本國政府提出報告，並對此大加撻伐。此舉當然導致他與鏐斐迪公使彼此不容的狀態，但因美國總統格蘭特（Ulysess Simpson Grant）嘉許他的功績，命其出任阿根廷公使，使他決定暫且先行歸國。1872年10月，他由廈門出發返國，以航路之故



途經日本橫濱港。

在此之前，日本駐清外務省少丞兼少弁務使柳原前光於交涉修改「日清修好條約」之際，間接聞知清國地方官曾就此事上奏清廷之後，於是於5月19日向外務卿副島種臣提出報告。日本在同年實施廢藩置縣之後，剛將琉球改由外務省直轄，因而自然不會忽視此一事件。隨後，更由於1873年3月再發生小田縣備中淺江郡居民4人漂流至臺灣東南岸而遭掠奪之事件，故而進一步刺激其對該事件的關心。

1872年10月23日，副島外務卿就美國在琉球的既得權益（依1854年與貝里簽署之文件）問題，向美國駐日公使德朗（Charles E. de Long）表示，日本政府將維持與履行該項協議。其間，在副島闡明對該事件的意見之後，德朗公使指出臺灣名義上雖由清國管轄，但其政令並未能執行，因此正如同漂浮物一般，應由實效占有者獲得領有權。德朗公使還勸告道：「雖然存在藉外交途徑交涉的必要性，但採用武力討伐方為上策。」接著，他指出：「美國雖不會將他國領土占為己有，但美國歡迎友好國家取得他國領土擴大殖產」，以此暗示日本可以占領臺灣。德朗甚至表示，如果日本出兵臺灣，美國將提供臺灣海岸地圖，並且給予外交交涉方面的協助。

從該次會談便可看出，德朗公使所具有的臺灣知識十分淺薄，只不過是從李仙得處依樣畫葫蘆。因此，他建議副島與歸國途中的李仙得直接會談。副島當時正全力招攬臺灣問題專家，因而立即決定在次日（即24日）與李仙得見面。次日，副島特意赴橫濱出張所會見李仙得，由此可見其熱心之程度。另一方面，李仙得對於前述臺灣原住民的處分問題，因遭美國駐北京公使的妨礙，未能遂其意而深感遺憾，因此當他從德朗公使處得知日本政府對臺灣事件的濃厚興趣之後，其內心實甚為欣喜，認為可藉日本政府之力實現自己的宿願。於是，他立即與副島會面。二人先後於24日、26日舉行兩次會談。會談中，李仙得極力勸說日本出兵臺灣。他表示，清國政府視臺灣蕃地為化外之地，因此無論哪國均可實施管轄，日本應儘可能設法占領、管轄臺灣。李仙得預先揣度副島之意圖，言其所欲知之事，教其所不知之事，並指其希望之事極易達成，只需2,000士兵便綽綽有餘。副島聽後嘆說：「雖見先生半日，便覺相見恨晚之感，今征蕃之策已定。」

當時，為何美國如此積極建議日本採取行動，此點確是令人生疑之處。但是，從 1872 年 12 月 30 日美國國務卿費雪（Hamilton Fish）給駐日公使德朗的信中可知，美國由於懼怕日清兩國結成同盟，故採取反間政策，以阻礙雙方的近代化發展。信中有如下文字：「關於日清國交方面，閣下應確實誘導日本政府的方針，以影響其目的。在與日本當局會談之時，希望勸說其儘可能不採取中國人那種排他政策，而傾向於與列國進行自由商業及平等交往的進步政策。」因此，德朗公使如能使日本決定遠征臺灣，日本便會進一步與中國疏遠。

在此種情況下，副島外務卿以年俸 12,000 日圓聘李仙得為外務省二等出仕。同時，副島尚與他約定：如計劃中的北京之行成行，希望他擔任使節團顧問；如出兵臺灣，則由他擔任日軍將官；甚至日本如能永久占領臺灣，將由他出任該島總督。

在此種條件下，李仙得連續提出五篇『關於處理生蕃事務之日本政府意見備忘錄』。在第一篇備忘錄中，他引用國際法觀點，主張占領臺灣南部蕃地的合法性。在第二篇備忘錄中，他建議日本在採取武力行動之前，應先經外交交涉處理。第三篇備忘錄則提出占領蕃地後的統治策略。第五篇備忘錄為『關於臺灣事件與清國談判之意見書』。然而，第四篇備忘錄則從未被正式公開過，但據藤村道生教授的調查指出，其內容非常值得注意。在該備忘錄中，李仙得一再建議日本政府利用琉球漂流民問題，展開征臺戰爭以占有臺灣。他強調，只有此種作法才能在現存的國際關係中，不受列強干涉而有效實現目標。他論述道：「英國和俄羅斯正忙於處理土耳其帝國的所謂『東方問題』，目前尚無暇顧及在亞細亞的侵略。但當此糾紛告一段落時，我們可以預測兩國將在亞洲發生紛爭，甚至會導致兩國開戰之狀況。那時，俄羅斯為將普魯士拉入同盟，會默認其占領臺灣，並以澎湖群島為根據地，將英國商船隊逐出東亞海域。但是，問題在於無論是俄羅斯、英國還是普魯士，均無與清國開啟戰端的理由。然而，假如現在正進行的北京謁見問題未能順利解決，上述諸國可藉此擴大外交糾紛而對清開戰。因此，日本應趁清國進退維谷之時，展開琉球漂流民問題之談判，以兵力或依外交手段占有臺灣、澎湖。如此一來，列強將不能干涉日本之行動，因為對英、法的立場而言，日本的占領行動將可排除與其敵對之俄羅斯、普魯士占領臺灣。反之，俄羅斯、普魯士亦會因相同理由，對日本的占領行動表現『雖不滿意，但可接受』之姿態。」

二、副島大使訪清和遠征臺灣之決定

1873年3月13日，副島假祝賀清帝（同治帝）親政以及交換「日清修好條約」的批准書為名，與李仙得同赴清國朝覲，但實際上其主要任務是進行臺灣事件之交涉。

副島於4月20日到達天津，30日與大學士李鴻章交換「日清修好條約」之批准書，並於5月7日進入北京。在北京期間，副島的外交活動主要是以朝覲問題為中心，基本上並未觸及臺灣問題。他在晚年曾說道：「有意卻佯作無盲，此乃我特有之外交方法。」6月21日，在他即將歸國之時，突然派副使柳原前光拜訪總理衙門，與清國大臣毛昶熙、董恂進行會談。當時，清國口頭上稱「臺灣蕃民乃化外之民，為清國政教不及之處」，意圖藉此逃避責任。

清國這種「化外之民」的表示，成為日本方面解釋為「清國對生蕃地區不主張領有權」的根據，並以此作為將日本征臺行為正當化之理由。但是，日本人對清國詭譎的外交策略毫無所知。果不其然，清國政府不久即轉變態度，並唆使各國公使交相指責日本不應對清採取敵對行動。

當時，擔任日本使節團顧問與副島同行的李仙得，理應在交涉美國船羅妹號事件之後，明瞭清國官員的權謀策略，為何此時卻毫無警覺呢？據《副島大使適清概略》記載，日清會談時李仙得並未同席。日本方面不理會清國要求「靜候他日回覆」，僅以「現大臣歸心似箭，只想表現兩國間之友好，無暇等待他日之回覆」，顯示無意再行交涉的強硬態度。次日，副島命令隨員整裝歸國。提倡大陸進出論的該大使，因找到出兵藉口而志得意滿，故而認為已無必要繼續進行會談。因此，當時即使李仙得就清國的外交策略提出警告，副島也一定不會接受。總之，當時日本並未重視清國方面的口頭主張。7月26日，副島一行返回日本，並受到隆重的歡迎。於是，日本遠征臺灣一事，即開始被公然討論。

明治維新以後，步入近代化之途的日本政府，其內部圍繞著士族待遇問題和征韓論，分成所謂大陸派和內政派，相互展開激烈的爭論。1873年10月15日的閣議中，三條實美太政大臣懾於西鄉隆盛背後的武力，一時接受大陸派之主張，使得內政派的岩倉具視、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人因反對而提出辭呈。

此時，擔憂政府分裂的三條大臣，突然於18日精神失常且不省人事。以此為契機，明治天皇改為接受內政派之主張，壓抑大陸派人馬。因此，大陸派

的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相繼下野，內閣由內政派之大久保利通等把持，因此出兵臺灣的主張自然煙消雲散。但是，由於壓制對外強硬論的意見，使得全國性的士族不滿問題愈發高漲。翌（1874）年1月14日，反對征韓論的內政派代表人物岩倉具視，在離開赤坂臨時皇居返家途中，於滄遼門遭武市熊吉等人襲擊。武市於1872年擔任陸軍少佐時，曾奉西鄉隆盛、板垣退助之命視察大陸，是著名的征韓論者。因此，他希望除去阻止征韓論的岩倉，以改變政府的政策。

該事件發生後的2月1日，江藤新平、島義男等人於佐賀以「征韓·攘夷·封建」之名，掀起反政府的武裝行動。由於日本各地的呼應，使九州一帶的形勢陷於不穩。當時不滿士族所倚重的是鹿兒島的西鄉隆盛一派，大久保利通因擔心鹿兒島與佐賀遙相呼應擴大暴亂，故乃與之妥協而決定向臺灣出兵，以讓其憤慨情緒尋得宣洩出口。2月6日，大久保利通與大隈重信聯名於內閣會議提出所謂「臺灣蕃地處分要略」。該文件共含九個條款，第一條闡述征蕃的大義名分，第四條指出如清國願求和平，日本亦可準備談判。另外，在第八、九條中決定先派副島九成等人先行前往臺灣，以偵察蕃地和實施懷柔政策。

如此，日本於4月4日設立臺灣蕃地事務局，由西鄉隆盛之弟、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出任蕃地事務都督。次日，參議兼大藏卿大隈重信出任事務局長官。8日，李仙得亦由外務省轉任臺灣蕃地事務局准二等出任。9日，西鄉從道率日進丸、孟春丸等軍艦由東京品川灣出發，首途開赴長崎。4月13日，西鄉等人決定於長崎設置該事務局之分局。17日，大隈亦抵達長崎。

在此之前，日本政府為準備遠征臺灣，向美國太平洋郵輪公司雇用紐約（The New York）號汽輪。同時，經李仙得的從中斡旋，另雇美國海軍少校克沙勒（Douglas Cassel）和海軍上尉瓦生（James R. Wasson）協助作戰，其薪資分別為年俸9,000和8,000日圓。此外，日本更與東方銀行橫濱分行訂立契約，在50,000美元額度以內，得隨時動用該行香港分行的墨西哥銀洋。

第二節 日本出兵臺灣之內外情勢

一、日本國內外反對出兵臺灣的意見

隨著遠征臺灣準備工作的完成，來自國內外的壓力和反對聲浪也急增而起，

而日本政府內部長州藩出身的文武大臣基本上亦不表贊同。4月2日，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向三條太政大臣、岩倉右大臣表示反對出兵，5日進一步向三條提出意見書，譴責內閣去年既已反對外征，現在卻又決定出兵，此乃欺騙人心的作法。但該意見並未被接受。4月14日，木戶決心下野，乃向三條提出辭呈。他在辭呈中指出，「臣謹就朝鮮、臺灣之議奏答下問。對此二者之議，政府之義務，用兵之方略，業已分別論其良窳。日前廟堂之上既罷征韓之議，今卻再興兵燹決定征臺，顯令天下不知朝旨之所在。不幸而致九州生變，邦內驟生干戈，此亦禍起於外征之論」。他表示雖理解遠征臺灣之目的，但新內閣成立後「方僅數月，內國之政未興一端，俄然舉外征之師」，「此天下無以守令，朝旨有所不信」，「若此，恐將致收束無門，內外緩急失序，天下人心終必渙散。臣實為朝廷憂，若不將此事止於外藩之民誤蒙殘暴，則恐其事非僅關乎琉球人在臺遇害，甚至將成為天下煩憂之病灶。」日本政府為防止內閣瓦解的危機，極力挽留木戶，但木戶辭意已堅，政府不得不於5月13日接受辭呈，免去其參議兼文部卿之職。在武將方面，山縣有朋陸軍卿亦因反對征臺論，而一度提出辭呈。至於文官方面，參議兼工務卿伊藤博文表面上雖未明言反對，但亦採取相當消極的態度。只是山縣和伊藤顧全大局，未如木戶般提出辭呈毅然下野。

此外，與李仙得的預測相反地，日本政府甫設立蕃地事務局，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即於4月9日以書面向寺島外務卿質問出兵意圖。寺島雖向其說明事情經緯，但巴夏禮仍於4月13日向寺島提交照會，警告道：「清國政府將此次日本遠征視為敵對行為，英國政府將召回與此事有關的英國人員。」對此，寺島於14日以書面回答道：「如閣下所知，此次出兵之處非屬清國政府管轄之地。」4月16日，巴夏禮第三次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我曾駐清20年以上，依常識知臺灣全島均為清國領土。日本政府認為蕃地在清國政府管轄之外，望聞知詳細理由」，暗示英國與日本之主張不同。

英國對臺灣覬覦已久，且在此事件發生的時點，正是列強中與臺灣貿易量最大之國家。不久之後，英國駐清公使向大久保利通指出：「我國民之商社在此者二百有餘，一年貿易達四億金，若兩國間交戰，吾國須保護是等各人之利益。」因此，即使從自身利益出發，英國亦必然會防備日本的野心。接著，在英國政府的慫恿之下，駐日外交使節團譴責日本出兵臺灣為向清國挑釁之行為，紛紛要求日本中止遠征行動。

駐日外交使節團除英國之外，態度最值得注意的自然就是美國。曾對日本出兵表示贊同的德朗公使，其時已被召回本國，接替他的是平安（John A. Bingham）公使。新任公使雖不像其前任那般對日本遠征臺灣抱有熱情，但對日本之舉動基本上亦無敵意。有關此點，可從他推薦海軍少校克沙勒給日本政府，並且向本國政府說明日本此舉對日美兩國均屬有利一事得知。因此，在英國公使干涉日本政府的整個過程中，平安始終保持緘默的態度。

在此階段，日本政府十分期待美國的理解和支持。然而，英國人經營的橫濱外文報紙 Japan Daily Herald，卻於 4 月 17 日刊出如下論點：「日本出兵之目的絕非限於討蕃，而是企圖在臺灣東部殖民，並進而加以永久占領。就遠征的過程而言，因政府無任何預先公告，故日本此舉等於是變相掠奪。平安公使獨斷地反對其同僚，不但未嚴守中立，而且默認或明許日本雇用美國人員及船舶。」此種觀點顯然是受到英國政府之指示。平安公使在聞知後極為驚慌，立即於次日突然向寺島外務卿提出通告，指出「應停止美國人和美國船舶參加對清國政府的敵對行為。」

同月 19 日，寺島回答道：「出兵臺灣乃在問罪生蕃，決非與清國政府為敵，雇用美國人及船舶乃為和平之目的，應屬無礙。」對此，平安公使立即於當日向寺島外務卿表示：「關於日本出兵臺灣之舉，由於有被認為是對清國採取敵對行動之虞，因此日本須先取得清國同意出兵之文書，在未取得該文書之前，希望日本政府停止派遣紐約號汽輪及李仙得、克沙勒、瓦生三人赴臺。」

一般認為，美國政府之所以在此時改變初衷，前述英國政府的意見具有決定性影響。但是，從當時美國公使的辯解和清國方面的文獻來看，清國政府對美國之譴責亦為重要原因。亦即，由於當時李仙得的活動過於囂張，使得清國政府屢次指責其為美國之陰謀。至此，美國為了表示自身的清白，不得不宣告「戰時中立」。當然，對日本政府而言，此種變化毋寧是一巨大衝擊。

二、強行出兵和征服臺灣蕃地

美國的轉向對日本政府是一重大打擊，因為李仙得、克沙勒和瓦生三人均為征臺骨幹，尤其李仙得更身具總參謀長職位。同時，紐約號汽輪更為日本運送遠征軍必需品之唯一依靠。因此，日本政府不得不變更計劃，立即召開閣議決定中止出兵，並致電長崎先遣部隊延期出發。4 月 25 日，派遣權少內史金井

之恭至長崎，持三條太政大臣之親筆信和備忘錄，向大隈長官說明詳情。在此種情形下，大隈重信除勸西鄉中止出兵之外亦無他法，但西鄉認為「今日政令屢次更張，使人難以對此不抱疑問，此點實際上是未掌握治國要領。一旦延誤駕馭散居各地陸軍士兵之良機，則將難以收拾分裂之局面。」他更指出，「如強行中止出兵，我將立即奉還敕書，隻身入蕃地搗其巢窟而後方止。其時，如清國提出異議，政府可以答覆此乃脫逃艦艇之海盜所為，決不連累政府。」但該主張並未被接受。

27日，西鄉決定強行遠征臺灣。他率200餘名士兵乘坐有功丸誓師，並向福島九成領事遞交呈給閩浙總督的公文，於是夜由長崎啟航向廈門進發。該船上有美國人克沙勒、瓦生及新聞記者豪斯（Edward H. House）等人，但李仙得則未獲准赴臺。

在此混亂時期，因佐賀之亂而赴外地的大久保大臣，於臨時回京得知消息之後，立即奔赴長崎試圖阻止。但此一消息很快為西鄉所部署的耳目所悉，於是西鄉在大久保到達長崎（5月3日）的前一日，再次命令日進丸、孟春丸、明光丸、三邦丸等船出發。西鄉本人則滯留長崎，等待大久保的到來。5月4日，當大久保見到大隈、西鄉時，亦只能無奈地承認既成事實。

大久保、西鄉、大隈三人聯名電令已出航的克沙勒、瓦生待機至西鄉到達為止。其後，三人達成如下協議：李仙得儘速返回東京，速派柳原公使至清國，西鄉以最快方式趕赴蕃地。如上述決定事項出現問題時，由大久保負全部責任。

日本政府自此改變輕視對清交涉的做法，而採重視雙方外交對話的方針。此前，在長崎待機的李仙得曾致電北京的美國代理公使衛廉士（S. Wells Williams，或譯為衛三畏）指出：「相關人員絕不致錯使日清兩國的友好感情發生問題」（4月19日）。同時，對於平安公使的書信，李仙得於25日表示：「敝人於長崎參加日本遠征臺灣之行動，既已向本國政府通報具結，且矢志不移。」但是，日本方面為了避免與美國的糾紛，還是中止他的赴臺行動。如前所述，大久保、西鄉、大隈於5月4日聯合決定命其返京。

5月7日至22日，3,500名日本遠征軍相繼在琅嶠登陸，並順利構築灘頭陣地。在美國人翻譯官詹森和社寮酋長彌亞的協助之下，日軍完成對附近地形和蕃情的偵察。其後，在天險石門的遭遇戰中，十八蕃社的主力所在—牡丹社

酋長阿祿父子戰死，使原住民不得不屈服於日軍的武力之下。其後，周勞束、小麻里、蚊蟀、龍蘭、加鈞等社由於彌亞酋長的仲介，於 25 日起相繼投降。

此時，牡丹諸社深知無法與日軍正面對抗，因此全體退入山區，準備扼守天然屏障，以阻止日軍進擊。5 月 30 日，西鄉於琅嶠大本營召集軍官舉行軍事會議，決定於 6 月 3 日兵分三路大舉進攻牡丹諸社。亦即，中軍由佐久間參謀任司令官，從石門口進攻；左軍由谷干城參軍率領，從風港口進軍；右軍由赤松則良參軍任指揮官，從竹社口進擊。

6 月 1 日，中軍和左軍首先從琅嶠大本營出發，各自於四重溪和風港口安營紮寨。次日，日軍依計劃分為左、中、右三軍向牡丹諸社同時發動進攻。牡丹諸社雖拚命全力抵抗，終因寡不敵眾（且所持武器完全處於劣勢）而敗退。日軍攻入牡丹諸社村落之後，所經之處均付之一炬。至此，牡丹諸社全被征服，而於同年 7、8 月間相繼向日軍投降。

第三節 日清交涉及其對臺灣之影響

一、日清兩國間的折衝

列強雖早已對日本出兵臺灣表示反對，但顛預無能的清國政府卻直到英國駐清公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詢問其態度時，方於 1874 年 4 月 18 日得知日本出兵之事。因此，清國政府在半信半疑、驚慌失措中答道：「日本使節副島去年訪問北京時，絲毫未與總理衙門交涉出兵臺灣和問罪之事，此次何以冒然出兵，其理由迄今未獲任何照會。」

此時，由長崎出發的有功丸已平安到達廈門。5 月 3 日，副島九成領事立即向清國遞交署名「西鄉臺灣蕃地事務都督致李清國閩浙總督函」的「臺灣蕃族征撫事情通告」。5 月 8 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接獲此函。此乃清國方面首次收到日本政府出兵臺灣的正式照會。5 月 11 日，總理衙門就日本出兵問題之真偽，照會日本外務卿加以詰問：

「本年 2 月間有貴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擬借地操兵，並據貴國帶兵官聲稱係自臺灣、澎湖而來。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即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土地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

俗、從宜而已。此次忽聞貴國欲興師前往臺灣，是否的確？本王大臣未敢深信。儻貴國真有是舉，何以未據先行議及？其寄泊廈港兵船，究欲辦理何事？希即見覆，是所深盼。」

同時，他再命令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往臺灣一帶，密為籌辦。福建布政使潘霽早經陞辭出京，著即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為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情形，相機辦理。」5月29日，沈葆楨正式被任命為欽差大臣，辦理臺灣海防事務，全權處理臺灣事件。如此，日本出兵臺灣不僅引起列強的關注，而且成為日清間的國際紛爭。

柳原公使在與大久保詳細商量之後，於5月19日由東京出發，28日到達上海。6月7日，柳原與清國副使潘霽進行會談。此時，柳原對潘氏提出下列三項條件：（1）逮捕加害者，並嚴懲之；（2）抵抗日軍者視為敵人，格殺勿論；（3）蕃俗反覆，難以控制，須命其立重誓，永不殺害船難者。但此點未得清國正面的答覆。

其後，潘霽接獲緊急命令，立即隨沈葆楨赴臺。6月22日，他奉沈葆楨之命，與道臺夏獻綸同赴琅嶠會見西鄉都督，並親手遞交沈葆楨之照會。接著，他三次與西鄉都督爭論出兵臺灣一事，但西鄉依然主張蕃地非清國領土。潘霽則出示臺灣府志和蕃社歲餉加以反駁。當然，雙方如此爭辯難以得出結論，但西鄉在會談中暗示清國如支付征伐臺灣的費用，日本可同意撤兵。

此時，在上海的柳原接獲本國政府之訓令，直接奔赴北京。8月3日，柳原派書記官至總理衙門，遞交到任通知書。其後，柳原與恭親王等進行會談，反覆爭論琉球及臺灣蕃地之歸屬問題，但始終難以得出結論。

日本方面主張：「琉球為日本領土，此次乃因琉球人在蕃地遭難而出兵，清國之施政權既不及於蕃地，則蕃地並非清國領土，惟因蕃地與清國領土相接壤，基於避免清國疑慮和顧全兩國友好關係，方就出兵事宜通知清國政府。」對於此點，清國方面反駁道：「琉球乃向清國朝貢之屬國，琉球人遭難事件與日本無涉，且蕃地既為清國領土，如日人在此受害，可照會清國政府，由清國自行處分。」

在此情況下，柳原到達北京之後，雖與恭親王等人不斷進行交涉，但終未

能解決兩國間之爭端。此間（6月23日），谷干城和樺山資紀攜西鄉從道所書《臺灣蕃地討撫情事報告》，自臺灣返回東京。該報告除陳述出兵成功之外，另竭力主張在完成處罰蕃人之目的後，曠日持久將對日軍不利，「應儘快提出解決措施」。

由於受到此一報告之影響，日本政府內部的對清強硬論急遽抬頭。7月15日，柳原接到「與清國談判要領及應知條件等」之訓令。該訓令共含十一個條款，其最後一條為：「萬一無法達成訓令所示談判結果，倘或因而導致兩國失和，公使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顯示日本政府的強硬姿態。同時，在該訓令第九條亦明記：「派遣李仙得赴福建，擔任說服總督等人之工作與斡旋任務。」此點乃依柳原公使之要求而增訂。

該訓令由外務省官員田邊太郎於8月8日送達北京。接獲此一訓令的柳原公使，乃遵政府意向而對清國表示強硬姿態。但是，清國方面除加強海防之外，並將談判之往來文書向各國公使公開，尋求外國出面干涉協助。

此時，李仙得接獲日本政府訓令（命其與閩浙總督李鶴年或福建將軍文煜等人會談以斡旋和局）之後，乃於8月1日從香港出發，經汕頭於8月5日到達廈門。次日，李仙得突然接獲駐廈門美英兩國領事共同簽發之逮捕令狀，而遭美國海軍陸戰隊拘留。其理由為：破壞美清條約及美清親善關係，並違反合眾國憲法。李仙得自然對此表示抗議，結果在英國和美國出具連帶保證後獲釋。在該事件之後，美國政府的態度突然轉變，不但承認李仙得的行動，並指責恆德申（Joseph J. Henderson）領事的行動「違法且不當」。日本政府就該事件向美國公使平安表示：「對逮捕從事無關軍事之和平工作的李仙得一事深感遺憾。」平安公使則辯稱其事前毫不知情，「縱或真有此一不幸事件發生，亦絕非是針對日本採取的敵對行為。」不久，該事件之真相趨於明朗，原來李仙得的被捕，完全是因美國駐清公使聯絡不足，致使其被誤認為從事不法行為所致。

但是，此一意想不到的逮捕行為，卻也使李仙得難以再從事「內部活動」，結果其原本祕密進行的一項重大任務（即接受西鄉從道要求赴臺工作一事），至此已完全化為泡影。其間，他在上海匿名出版《臺灣蕃地是中華帝國之一部分嗎？》一書，記述臺灣歷史的沿革，並引證羅妹號事件等事例，為日本出兵臺灣作辯解。他並指出以下結論：

- (1) 清國對蕃地不擁有任何權利；
- (2) 假設清國從前擁有權利，則在蕃地未開發的期間，該權利亦不完全而僅是一種暫時性的權利，因其涉及清國過去施政時履行約定義務之意志及能力；
- (3) 前項關於清國因約定而獲得之權利，將自其不履行對生蕃義務之日起消失。亦即，國家對未開發土地之管轄權，將因其怠忽放任而自動消失。如同在文明國家之中，租地人不納地租或不履行契約所定義務時，地主可驅逐租地人一般；
- (4) 對於前人放棄之無主土地，將由最早占有該土地的文明國家取得。基於日本占領臺灣蕃地以及著手開發事業之情況，日本有理由請求對該土地的權利。

二、紛爭的解決和臺灣所受影響

由於日清兩國間的交涉毫無進展，再加上列強的干涉日益強化等不利形勢，使得大久保利通為了早日解決此一事件，乃請求親自擔任出使清國的全權代表。8月1日，日本政府准許他的請求，決定派遣大久保為全權大臣前往清國，並賦予如下的廣泛權限：

- (1) 除先前授予全權公使柳原前光的權限之外，再賦予因應必要而取捨談判條件之權限；
- (2) 談判應盡力保全兩國關係的親善，但在不得已時有決定或戰或和之權限；
- (3) 參究時宜，指揮日本駐清國諸官員；
- (4) 雖已特別委任李仙得擔當日方職位，但全權代表擁有決定其任免之權限。

大久保利通於8月6日從東京出發前往清國。同月19日，他在上海會見李仙得。9月10日，李仙得擔任大久保的隨身顧問，一同到達北京。9月14日，大久保在總理衙門與恭親王等進行第一次會談。此時，大久保對清國的「臺灣生蕃屬地論」提出兩項質疑：（一）清國政權實際上是否及於蕃地？（二）如

認為蕃地是清國領屬，則清國為何不制裁生蕃之暴行，反而予以姑息放任？

對於此點，清國舉出生蕃每年繳納社餉以及優秀蕃童接受教育等事例，回答日方的第一項質疑。對於第二項質疑，清國指出：如果生蕃殺傷各國船難者，清國基於各國大使、領事之照會，當然會予以處罰。此次事件亦復如此。如有日本方面之照會，清國自然會加以查辦，清國從未放任蕃地不管。

此後至10月5日為止，雙方反覆進行四次會談，但均在臺灣蕃地的歸屬問題上發生爭執。大久保向清國施加壓力，表示「如一再對談仍無結果時，日方人員將立即歸國」，而清國也表示如欲歸國則不強留，使得雙方的會談面臨破裂。

但是，日本方面因內部存在前述反對出兵的聲音，而此時臺灣亦正當酷暑季節，日軍因氣候不適及衛生設備不足，士兵中頗多患瘧疾者和死於風土病者。征臺部隊中戰死者僅為13人，但病死者則高達525人。同時，國際局勢亦對日本愈來愈不利。大久保感到：日本如欲訴諸戰爭，則不僅要承受列強的干涉，並且還可能蒙受意想不到的損害，甚至會失去獨立自主的地位。

另一方面，清國亦積極進行備戰，架通廈門、臺南間的電纜，並集結更多軍隊前往臺灣，僅臺南府守軍便增至一萬人。此外，有情報傳出李鴻章轄下的精兵七、八千，廣東兵五、六千，漳州府兵五、六千，將再增派前往臺灣。大久保在接獲此項情報之後，內心暗自決定只有尋求和平方法才是上策。

然而，清國亦認為「此間清國之海上防備尚未完成，對外戰爭尚有重大困難，所謂戰備不過是虛張聲勢而已」，因此希望伺機解決事件以安定人心。事實上，清國雖然緊急進行備戰，但終究尚難應付戰爭之需，再加上此時西南地區的回變尚未成功鎮壓，如再與日本交戰，則叛亂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因此，清國方面也同樣著眼於和平解決。

在此背景下，面臨破裂的會談即因英國公使威妥瑪的居中調停，使得情況急轉直下。經幾次交涉之後，雙方終於在10月31日完成條約內容的談判。日本方面是大久保利通全權大臣、柳原公使，清國方面則為恭親王、總署十大臣等，雙方於總理衙門在「日清兩國間互換條款」、「互換憑章」上簽字，終於解決紛擾多時的臺灣事件。以下為條約的主要內容：

- 一、由於臺灣生蕃不法加害日本屬民，清國承認日本的行動為保民義舉，但日本須立即撤兵。
- 二、清國向被害者遺族支付撫恤金白銀 10 萬兩，另對收用日軍修建的道路和建築物，支付補償費白銀 40 萬兩，合計 50 萬兩。
- 三、兩國相互撤回有關此次事件所有往返的公文書，永久停止此項爭議。清國對臺灣生蕃作出適當處置，以永遠保障航海安全，使此類事件不再發生。
- 四、清國立即支付撫恤金 10 萬兩，以明治 7 年 1 月 12 日為期限，待日本完成撤兵後，清國方面再支付其餘金額。但在日本撤兵完成之前，清國暫時無須支付後項金額。

在此，若再一度回顧臺灣事件，則該事件雖肇因於琉球人遭臺灣南部原住民誤殺，但事實上是日本政府企圖利用該事件以解決本身當時的內政問題，故乃接受美國公使及李仙得的建議而決定出兵。然而，由於美國人顧問李仙得的活動過於明目張膽，使清國政府頻頻指責其為美國的陰謀。結果，美國不得不改變支持日本的初衷，加入由英國領頭的所謂「戰時中立」（事實上為對日干涉）行動，此舉使日本在國際政治舞臺上陷入孤立，因此不得不在能保全「面子」的程度內解決問題，但是事實上日本亦間接從該事件獲益匪淺。事後，大隈重信於追憶該事件時，對於其得失作出如下論斷：

「日本於征臺之役共耗軍費 780 萬日圓，雖自清國取得補償金，但僅得失相抵。然而，事實上該事件不僅使清國間接承認琉球人為日本臣民、琉球群島為日本領土，甚至各外國亦因日本出兵一事而認可其政治之有效性，如英法兩國即撤走幕末以來為保護外僑安全而駐守橫濱之軍隊。明治外交史上所獲間接利益莫大於此。」

此外，關於清國方面因該事件所受之衝擊，正如美國史學家馬士（Hosea Ballou Morse）所指出的，「最重要之處在於賠款的支付。清國因同意支付賠款，而使得過去五個世紀一直納貢的琉球被暗中拋棄。」但另一方面，清國亦因和約的達成，而能將臺灣東南部領域置於自己主權之下，並明確獲得列強承認。此與事實上已脫離清國統治的琉球相比，清國方面反而是獲得意外的實利。結果，日清兩國在臺灣事件上均是得失參半，而遭受損害的只有臺灣住民。

各方觀點

在地·排灣

我族領土，不容侵犯

在地人所知的「牡丹社事件」

究竟誰殺害了琉球人？

琉球人遇到的是 Kuskus（高士佛人），不是牡丹人。是 Kuskus 殺了琉球人，但事件發生在牡丹社。高士佛人招待了 66 個琉球人，後來他們害怕，比如看到高士佛人磨刀——蕃人身上都有佩刀嘛。他們一跑，高士佛人就追，正好楊友旺到雙溪口做買賣，就在現在牡丹鄉公所對面那一帶，有一棵大竹子，就是雙溪口，那裡有一間交易店。琉球人在交易店被高士佛人追到，整間店被包圍起來，高士佛人把琉球人一個一個拉出來問，說你們到底是怎樣？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就進來，我們好意收容招待，你們卻跑掉。高士佛人向琉球人要東西，可是他們沒有東西可以交換，高士佛人認為他們不是自己人，又沒東西可以換，就殺了他們。

關於琉球藩民的墳墓與墓碑

楊友旺、林阿九等這些有名望的人，把被殺的 54 個爛掉的腦袋埋在統埔，立了碑，刻了字，到了民國政府的時候，曾被切壞掉，後來又被颱風吹倒，我們有去把它扳起來。

關於日軍與排灣族交戰的勝負數據

日本人進攻，為什麼短時間內「番仔」可以在深山等著用石頭砸他們？因為姓林的家族去通報，聯絡他們在高士佛及牡丹的親戚在深山裡等。那裡真的是深山，不可能貿然進入。日軍有 3 隊，1 隊從公館上來，準備在石門集合，原住民早就在山頂等著，日軍一來就推樹、丟石頭，結果死的死、傷的傷。日本人說他們只有 4 人被抓，事實上是死了 16 個。當然他們在寫自己歷史的時候，都會把事情說得比較輕，因為有面子問題。

口述／統埔人宋恆義、范新財

訪談／林修澈、王雅萍、黃季平、華阿財

時間／2003 年 7 月 25 日

時間／屏東縣牡丹鄉

我的祖先與「牡丹社事件」

華阿財的家族 Mavaliw 來自臺東知本社，遷至恆春半島後成為統御琅嶠十八社的「斯卡羅」(Seqalu) 四大社之一，其據點在今天的滿州鄉永靖村，古稱「射麻里大社」。

華阿財家族是牡丹社事件的直接關係人，華的曾祖父名 Qalulu，曾祖母林知母（她有個排灣族名 'Tivu'），為統埔客家望族林阿九的女兒。Qalulu 6 歲就在林家放牛（富有的林家擁有 60-70 頭牛隻），與小他兩歲的林知母青梅竹馬，後來成為戀人。Qalulu 17 歲那年，部落裡發生了大事，他的族人殺了 54 名漂流上岸的琉球人；3 年後，1874，日軍攻入牡丹鄉境，在石門埔與牡丹、高士佛二社激戰，Qalulu 與林知母雙雙加入了戰鬥行列。

林知母所居住的統埔庄，與隔壁的保力庄，素與排灣族往來親善，甚至聯姻；1871 年，當事件發生後，保力庄長楊友旺極力搭救倖存者，並會同林阿九、張眉婆一同安葬 54 名罹難者；嗣後以林阿九之子林槿獅為經理人，每年糾合統埔人來祭拜受難的琉球民。林槿獅即林知母的兄長，也就是華阿財的曾舅公。



口述／排灣族高士佛社耆老華阿財
撰文／賴秀美
時間／2017 年 4 月 16 日
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

關鍵並非語言不通 而是我們將他們誤認為敵人

對於牡丹社事件，華阿財持三大觀點：

1. 我們是不是清朝的國民？若是，清朝應有保護我們的責任；當時清朝撫卹琉球民，卻對我們不聞不問。
2. 對於外來者的處理，我贊成高士佛的做法。我們有先確認，但之後發生了狀況。
3. 歷史文獻需四面八方調查，做放射狀的查訪，尤其是相關部落族人的看法。



■ 日本時代的高士佛社。圖片來源／《臺灣蕃族圖譜》第一卷，63版，森丑之助。原題「パイワン族恒春下蕃クス社」，引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根據華阿財先生綜合琉球人宮國文雄的記載，以及多年來對部落耆老的訪談，描繪出琉球人漂流至八瑤灣，登岸之後至遇難歷程的輪廓，整理如下：

11/6

1871年（同治10年）11月6日，琉球人的船擱淺在八瑤灣，浪很大，3個琉球人要搶登，不幸溺死，另8、9個跳出來要再搶登，被聰明的島袋龜勸阻，他建議大家用小舟接駁，分組上岸，66人總算安全登上了八瑤灣。

上岸後，他們遇見了郭姓與尤姓兩位漢人，2人勸阻他們往溪谷深入，說西行將遇見砍人頭的「大耳人」，並且自願帶一行人往南走。眾人狼狽不堪，又餓又累，便順服地跟隨。從八瑤灣出海口的「九棚」一帶一路走，途中遇一條南向的山路，2人仍建議往南，琉球人知往南即到鵝鑾鼻，路途遙遠，還不一定能遇漢人聚落，他們知道漢人都在西岸，主張往西。2人極力勸服並催促，眾人於是仍往南走，但才走了一小段路，2人卻開始強取眾人的行李並藏在路邊，眾人生疑，決定西行，漢人勸阻未被接受，怒而離開，不久天色轉暗。

一行人來到了 Tjaruvungvung（今「馬羅望山」）西側，八瑤部落北邊，這裡是低下的谷地，琉球人到此地時已天黑，遂在路邊一塊突出的石壁下過夜。

八瑤灣·九棚溪

八瑤灣，排灣族人稱為 Tjuavudas，「大沙漠」之意，即今之「九棚」海岸。南北兩側有突出的岬角，北側為「港仔鼻」，南側是「南仁鼻」，中間這片海岸當中有兩條溪流，北邊港仔溪，有港仔部落，南邊為九棚溪。溪谷往西溯行，可至高士佛社。另一條稱為 Kaladrai 溪，兩條溪流在九棚（其中一部分稱為「片埔」，與九棚之間為平埔族所居之地）匯流。九棚東方近處是八瑤灣，有連綿起伏、變幻莫測的沙丘，今被冠以「九棚大沙漠」之名，為颶風勝地。九棚溪裏有許多魚、蝦、蟹。排灣族稱九棚為 kaliavan，就是「很多」的意思，因為這裡有許多的淡、鹹水魚產。

11/7

第二天，眾人循著獵路，翻山越嶺，到了下午4、5點，來到了高士佛山南側，高士佛社的領地，這個聚落並不是很集中，零零散散的，這裡幾戶，那裡幾戶，當地的排灣族剛遷入，還不到一年的時間。琉球人停在路邊，有16戶人家就在這裡，眾人一看路線往西，覺得安全，便停下來求援。

這群不速之客著實把高士佛社的居民嚇了一跳，他們從未一口氣見到這麼多陌生人，頂多 3、5 個，為了部落的安全以及生存空間，必須搞清楚外人進入的目的。

他們觀察，這群人並未攜帶武器，走起路來搖搖擺擺，狀甚虛弱。接著他們開始比手畫腳，示意飢餓、口渴。了解狀況之後，族人便開始接待琉球人，16 戶人家用胡瓜做成的水瓢（zuyiu）集水過來讓他們解渴，女人則去煮 vineljukui。

Vineljukui

番薯塊。根據華阿財的說法，排灣族招待客人才會將地瓜削皮、切塊煮。

當晚，66 人全部被收容在一處過夜。眾人吃飽喝足，才有了棲息之地，很安穩地睡了一夜。

11/8

到了隔天，情況卻發生了變化。一大早 30 多名排灣族壯漢，帶著長槍、弓箭、刀等武器，出現在琉球人面前，琉球人開始感到不安，他們突然想起兩個漢人的警告。經過了一夜休息的琉球人看看眼前的勇士，確實個個都有著長耳朵，莫非，這些人就是會砍人頭的「大耳人」？

「大耳人」嘖哩咕嚕地說了一串話，又急又兇，說完便離去，琉球人當然聽不懂，恐懼感在他們心裡不斷擴大。

（「大耳人」說的是：你們不要離開，因為臨時來，我們甚麼都沒準備，現在我們要去山上打野食，如果能打到，回來就能跟你們分享。）

大耳人

排灣族自古有穿耳之俗，以竹管、木塞等穿入耳垂，待耳洞撐大之後再穿入更大的，最後甚至鑲入貝片，至耳垂拉長，成為漢族口中的「大耳人」。



■ 傳說中的「大耳人」。圖片來源／《臺灣蕃族圖譜》第一卷，97 版，森丑之助。原題「バイワン族恒春下蕃の男子（クスクス社）」，引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大家決定逃離。聰明而理智的島袋龜又開始安排，以 3、5 人為一組，往西方分散遁走。

部落裡的小孩對陌生人非常好奇，想進屋看看，卻發現空無一人，四處尋找，村裡不見人影，便到河邊去詢問洗衣的媽媽，女人們一聽便急了，於是差遣腳程快的年輕人趕去獵場通報。

獵人聞訊暴怒，趕回部落搜尋確認之後，一面遣人到隔壁的盟社牡丹請求支援，一面急急往西深入八瑤溪，追逐琉球人。

琉球人逃到了雙溪口——八瑤溪與牡丹溪的匯流處，這是高士佛社、牡丹社與竹社的交界，溪畔有五戶人家，都是客家人，分別是鄧天保、凌老生、郭姓人家、尤姓人家，以及鄭姓人家，其中郭戶、尤戶即是琉球人上岸後接觸到的那兩位人家，而鄧天保，他是此地的交易商，與周圍的牡丹、高士佛以及八瑤等部落做買賣的。鄧妻名 Kivi，也是排灣族。

所有的人都進到鄧家，由於語文能通，很快地，鄧天保就搞清楚了這群人的遭遇，而當他知道琉球人受到高士佛社的款待，吃到 vineljukui 還住宿一晚時，也向琉球人表示，高士佛人對他們是非常友善的。

然而這時高士佛獵人也趕到了，一大群人團團圍住了交易站，也就是鄧宅，鄧與社人溝通之後，對於琉球人喝了水卻不告而別這點，也無法緩頰，只能聽憑社人處理。頭目開始將屋裡的琉球人拉出來進行「審問」：你們到這裡的目的是甚麼？是不是準備要帶更多的人進來，搶我們的領土？一個個拉出來，一個個質問，琉球人早已嚇壞，完全無法反應，於是一個個被就地裁殺；當犧牲了 4 人之後，屋裡的島袋龜開始與大家商議：趁隙逃走，約定一處會合。這時大門開了，琉球人開始奔逃，混亂中，高士佛社人展開了砍殺與追捕行動。

結果死了 54 人。

此時牡丹社人馳援而至，便接續尋找追捕脫逃的 12 人，從雙溪口，循著四重溪一路往西，一直找到出海口的統埔，依當地客家人給的線索，渡過保力溪，在保力庄長楊友旺家中，找到了 11 人。

正在交涉時，漏網的那 1 人正巧被送回。這人在逃命時誤入竹社，被人綁在樹上本將被殺，楊庄長聞訊早已派人去談判，用兩條豬的代價把人救下來。

楊庄長認為，琉球人也是清國人，自當盡力搭救；既然被排灣族人找到，只好折衝樽俎，想方設法開出條件。他也知道半島上關於「喝水」這江湖規矩，琉球人喝了高士佛社人招待的水，卻不告而別，很難就這點去勸服牡丹社人，便試著改以利誘。

最初是「一牛車的酒」，接著加碼「六匹布」，都不被牡丹社頭目接受。他說：放了這 12 人走，若是回去帶了大批人來搶排灣族的領土，誰能負責？這時楊友旺才知道，牡丹與高士佛社人最終憂慮的還是外敵入侵，於是他開出最後的條件，擔保西岸海口這邊的門戶，由他扼守，保證不會讓外人侵入。

12 條人命終於被楊友旺全部搶救下來。

在恆春半島「飲一瓢水」的意義

自古以來，恆春半島就匯集了五路八方的人，斯卡羅人、排灣族、阿美族、馬卡道族、西拉雅族，還有客家、閩南族群，再加上海港多，出入方便，外國人、海盜經常上岸，非常複雜。為了搶奪生活空間，為了保住自己的領地，一旦有陌生人進入，部落會視為大事，嚴加警戒。排灣族遇外人至，會先了解其目的為何，如：

1. 想搶領土，來探查的；
2. 拜訪；
3. 有人介紹，來提親的；
4. 鄰村獵場不夠，來商量的。

他們會先辨明敵友。而當搞清楚陌生人的來意，認為安全無虞時，便會請對方喝水，此即友好的表示，喝了當地人招待的水，來者即不再是敵人，理論上是不會對他們動武的。然而喝了水的琉球人卻不告而別，高士佛社人不明白琉球人的恐懼，以為其中必有蹊蹺，部落有被入侵的風險，因此這時，琉球人又重新被視為敵人，必須除去。



■ 排灣族的頭骨架。圖片來源／《臺灣蕃族圖譜》第一卷，69 版，森丑之助。原題「パイワン族蕃人の頭骨架」，引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li.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牡丹社人得到了楊友旺的安全擔保之後，回到雙溪口時，發現 54 具屍體並沒有被「處理」，一問之下才知道，高士佛社遷村未滿一年，頭顱架、祭場都還沒蓋，不能舉行「招魂式」，因此未取人頭。

於是牡丹社人取下了 54 顆頭顱，來到牡丹溪畔山坡上一處平臺，將頭顱掛上平臺上的雀榕枝椏，開始了「祝首」與「招魂式」。祭辭是這樣的：

祈求創造萬物的神，
要接受沒有頭的身體如有頭的身體，
讓我們帶回頭顱架上。

請保護他們的家人，
也保護我們的，
使不受飢荒、疾病的侵擾。

「祝首」儀式之後，54 顆頭顱被帶回牡丹大社，依「牡丹群三社」即牡丹大社、中社及女仍社部落規模大小的比例，分配在各社的頭顱架上。

而在雙溪口這裡，鄧天保於慘劇發生之後，便將 54 具無頭屍體就地安葬；其後楊友旺庄長與統埔名人林阿九，以及張眉婆，再合力將此墓遷到了統埔庄。

被保全住的 12 人，則在楊友旺家中休養了 40 餘日，到了 12 月下旬，由楊友旺子楊阿財、侄楊阿和護送，於琅嶠灣搭船北上楓港，再經陸路到達鳳山縣，翌年（1872，同治 10 年）再轉送到福建省琉球館，之後送回琉球國。

排灣族的「出草」與「刺球」

臺灣原住民當中，多族具有「出草」（獵首）的傳統，「出草」最原初的目的在於鞏固固有領域，也就是削減競爭者的人口。「出草」之後會有一連串的儀式，當中的「祝首」及「招魂」式，主要是祈求殺人者與死者靈魂和睦，自己與敵人雙方家族都獲得祖靈的庇蔭，而後供奉其靈。部落裡都會設置「頭顱架」，年年祭靈。在排灣族的「五年祭」當中，壓軸的橋段「刺球」，傳統即是刺敵人的頭顱，（現代改以藤球代替）。「祝首」、「招魂」、「刺球」者，中心目的均是為慰靈、祈福及避禍。

兩年多後，日本攻打臺灣。

當時日軍從琉球人離開的琅嶠灣登陸，初紮營在社寮（今射寮），因水災而移到龜山，也就是今海生館東側，「龜山」之名為西鄉從道所命。

日軍在龜山紮營，以統埔為分叉點，1874年（同治13年）6月1日分三路進攻，一路往南從保力、竹社、八瑤，到高士佛。

一條往北從楓港，沿著楓港溪進入到女仍、中社，然後牡丹大社。

中間這路，由統埔進入，一直上溯到石門埔，在五重溪與牡丹溪匯流處兩側，左為虱母山，右為五重溪山。因事前接獲統埔客家人的通報，牡丹與高士佛二社早已據守門戶靜候日軍，右側由高士佛社守在五重溪山山頂，左側虱母山則由牡丹社防禦在下側。

日軍先以游擊戰方式分小部隊入山刺探軍情，每次均遭遇突襲，而致數兵未回。

1874年（同治13年）5月20日又發動攻擊，約五百餘名日軍在石門埔（今石門古戰場）遭遇牡丹、高士佛部落的防守，未能突破防線；5月21日，日軍向車城的漢人購買木條，5月22日載往石門埔戰地，架於河床，分批渡河，攀上五重溪山，在半山腰處豎立戰旗。

高士佛社的 Qalulu 與林知母在山頂見到日軍戰旗飄揚，便潛下山腰，拆



■ 日本時代的牡丹社人。圖片來源／《臺灣蕃族圖譜》第一卷，64版，森丑之助。原題「パイワン族恆春下蕃牡丹社蕃人」，引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das.ni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rm4i4H/webmge?db=mysearchdb>。

下戰旗，換上林知母頭上的黑布巾。虱母山下的牡丹社族人看到了熟悉的客家女用黑頭巾，以為高士佛社人已收復半山，便開始反守為攻，一看到山上日軍的動靜即出手射擊，因而暴露了行蹤。

在半山腰的日軍逮著了牡丹社人的藏身處，開始朝虱母山下攻擊，很不幸地，頭目阿祿古（Aruqu Kavulungan）中彈了，他的長子上前扶持，再中彈，雙雙陣亡。

牡丹社人失去領導者，只好撤回部落；另一方面，守在山頂的高士佛人，見日軍槍彈威力強大，輕易擊斷樹枝，且能密集發射，遠遠不是他們打野獸的長槍所能應付，因此早已離開現場，回到部落去了。

日本的大軍在南、北兩路，對付高士佛與牡丹的方法就是「放火燒村」，所到之處皆毀於一炬，牡丹與高士佛社人家園被毀，遂遁入深山，伺機伏擊。

「北京專約」簽訂後，日本撤兵。當高士佛社人回到家，只見廢墟一片。6月正逢雨季，緊接著就是颱風季，族人只能睡在樹下任由風吹雨打，母親沒有奶水，懷裡的嬰兒抱著抱著就離世了。戰爭結束後，牡丹社與高士佛社無人聞問，疾病飢餓交加，亡故者眾，景況淒涼。

最後，高士佛人毅然拋下這個傷心之地再度東遷，此地位於高士佛山南側，社人稱為 Linivuan，意思是：逃離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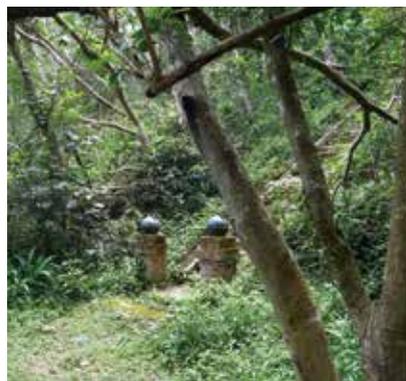
歷史行旅

走恆春，讀琅嶠



恆春半島三天兩夜行旅圖

繪圖／鄭惠敏



從 199 到 200

撰文 / 賴秀美

除了透過文獻認識「牡丹社事件」，走訪相關的史蹟更能感受這個攸關臺灣命運之重大國際事件的時空氛圍。從琉球人漂流上岸的八瑤灣、遇害的雙溪口，到最後葬身的「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所在地統埔，乃至排灣族人與日軍決戰的石門，百餘年後置身歷史現場，彷彿也聽見看見驚慌的奔逃和慘烈的戰鬥。

「牡丹社事件」牽扯錯縱複雜的族群關係，當事人之一的排灣族部落「高士佛」究竟「何方神聖」？

透過實地的踏覽，在「南臺灣紅寶石」社區享受山風洗禮、日出照拂的同時，體會百餘年前的這片土地，不同族群馳騁競逐、攻防融合；當外人不慎闖入，又使世居的排灣族產生了多大的猜疑與恐懼？隨之而來的那一場天崩地裂的戰役又是如何地毀滅了生養他們的山林，使其擺脫不了遷徙的宿命。

三天兩夜的歷史行旅，包括日軍攻臺戰線 & 客家庄、琉球人漂流上岸路線 & 排灣族部落，以及斯卡羅王國（Seqalu）舊社 & 恆春縣城巡禮，讀者將能對 19 世紀末此地原住民族社以及「牡丹社事件」發生的空間背景有一個初步的認識。

融合當地的觀光資源、跨越時間的縱深、穿透山川今昔風景的變與不變，一場跨越百年的小旅行，或許就是我們認識恆春半島的起點。



第一天 日軍攻臺戰線 & 客家庄

行旅幹線：199 縣道（溫泉路）

遊歷重點：龜山—車城灣、保力楊友旺祖祠、統埔「大日本琉球藩民 54 名墓」、
石門古戰場、牡丹社紀念公園、雙溪口、牡丹水庫

建議住宿：四重溪溫泉

1. 龜山、車城灣（琅嶠灣） 車城鄉射寮村

楓港溪以南，進入恆春半島，循寬敞的臺 26 線一路南下，進入車城鄉，就進入了「牡丹社事件」的核心地帶了。先通過海口，穿越田中、福興、新街，來到射寮。走上平緩的龜山步道，十餘分鐘即可登上海拔僅 72 公尺的龜山。日軍當年建造的工事及南臺灣特色地質珊瑚礁岩，為龜山兩大特色之一；當然，最引人入勝的是山頂的視野。在這裡北望車城灣；西南見後灣港；東北是統埔村、東南眺保力村。

車城灣古稱「琅嶠灣」，為倖存琉球民脫困返鄉的出口、日軍侵臺登陸



■ 龜山頂俯瞰車城灣。車城灣為恆春半島西岸的門戶，灣上有兩條重要溪流，北為四重溪，南為保力溪，兩溪上游均為排灣族的領域。

「懲兇」的入口，也是當年保力庄庄長楊友旺允諾牡丹社頭目阿祿古要扼守，不讓外敵入侵的要港。



■ 日軍在臺灣修築的軍備，最後由清朝以 40 萬兩買單。圖為龜山的軍事設施。

美麗的灣澳上有兩條溪流，北為四重溪，南為保力溪，兩條溪與臺 26 線的工字型區域間夾著五個聚落，其中臺 26 線東側的統埔與保力，即為牡丹社事件中，與高士佛社關係密切的兩個庄，也是恆春半島中唯二客家聚落。

龜山山腳下的射寮古稱「社寮」，是日軍登陸之處。在龜山西南邊的海生館園區裡，日軍西鄉從道都督所建的安營紀念碑即隱身在停車場邊。



■ 西鄉從道建立的安營紀念碑隱身屏東車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停車場旁。



2. 楊友旺祖祠 車城鄉保力村

下了山往東南的保力而行，去拜訪楊氏祖祠「弘農堂」，也就是營救琉球漂民的楊友旺之楊家宗祠。保力楊家是由佳冬南遷的望族，每年清明節前楊氏祖祠都舉行祭祀。

往北越保力溪為統埔。統埔、保力 2 庄的漢人，自明鄭時期鄭經屯田奠下聚落基礎，統埔之名即由此而來（原稱「統領埔」）。

統埔以鍾、林、張為大姓；保力以張、楊、陳、黃為大姓，兩庄的客家人與四重溪流域及保力溪的排灣族相當熟稔，甚至彼此有聯姻關係，因此在八瑤灣及牡丹社事件發生時，兩庄客家人也扮演化解衝突、通風報信及至最終降和的中介角色。

■ 楊氏宗祠「弘農堂」



■ 從統埔地標鎮安宮遠眺，一片平疇沃野，海口的動靜一目瞭然，日軍侵臺紮營的龜山就在眼前。



3.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車城鄉統埔村

沿四重溪（199 縣道）而上，在統埔村一條小路上有個不起眼的指示牌，寫著「琉球藩民墓」。此墓為保力楊庄長與統埔望族林家的林阿九，以及客家人張眉婆協力處理建成，經「北京專約」約定立碑。

其後西鄉從道委託林阿九及其子林極獅，每年召集庄民，於春、秋兩季祭拜琉球漂民。墳塋重修多次，1979 年列為第三級古蹟。



■ 琉球藩民墓塚前的碑可說是「活著的歷史」，上頭記載埋葬人楊友旺；林阿九、張眉婆，還有負責祭拜的林極獅等人。這座孤寂的墳塋至今仍受人祭拜，偶爾出現的祭品可能是尋常的臺灣飲料，又或是來自日本的進口罐頭。

■ 從遇難 54 名琉球人的角度望出去，龜山亦歷歷在目，可以看見以他們的苦難為名而前來興師問罪的日本大軍。。



4. 石門古戰場、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 牡丹鄉石門村

再往內深入，過了車城鄉溫泉村便進入牡丹鄉境，來到「石門戰役」的歷史現場，五重溪山與石門山（昔稱「虱母山」）夾峙成的天險「石門」，聳跨縣道上。

石門山頂有座紀念公園，1936年（昭和11年）日本人在此立下「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表彰「征臺之役」陸軍中將兼臺灣蕃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的功勳，另一側則立著「征蕃役戰死病歿」的「忠魂碑」（後因199縣道



拓寬而拆除)。1953年(民國42年),屏東縣首任縣長張山鐘將碑文改為「澄清海宇還我河山」,2011年屏東縣政府將之登錄為「歷史建築」,2016年(民國105年)為「還原歷史」而拆卸碑文,目前考據中。

199縣道往北續行便到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沿著公園內的步道拾級而上,可藉由解說牌一路瞭解「牡丹社事件」始末及排灣族傳統文化梗概。

■ 石門天險



■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 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設有自導式步道,一邊走一邊瀏覽解說牌,一路走進「牡丹社事件」的始末,也認識排灣族的傳統文化。



■ 雙溪口是重要的歷史現場

5. 雙溪口 牡丹鄉石門村

過了石門古戰場才真正抵達「牡丹社事件」源頭的核心地帶，也就是遇難琉球民漂流旅程的終點：雙溪口，在牡丹鄉公所對面 199 縣道南側的四重溪岸，沿河堤東行約 50 公尺，八瑤溪來匯處。

1871 年（同治 10 年）此地有 5 戶客家人家，包含一個番漢交易站。據華阿財先生口述，此地發生了驚悚的 54 條人命事故，也進行過 54 顆人頭的「祝首」儀式。對當時的排灣族人而言，這是因應外敵入侵的必要處置。

6. 牡丹水庫 牡丹鄉石門村

續行 199 縣道不遠，過牡丹大橋即可一覽牡丹水庫的絕美風光。牡丹水庫集牡丹溪與女仍河流域之水，供應東港以南至恆春半島地區用水。牡丹水庫湖面倒映天光雲影，碧綠山色美不勝收，轉身俯瞰石門村全景，氣氛寧謐，視野極佳。

■ 牡丹鄉治所在地石門村，位於牡丹水庫下方。圖中遠處聚落最左邊的紅色建築物為石門村的部落集會所，集會所後方（該紅色建築左側）即為事發地點雙溪口所在。



第二天 琉球人漂流上岸路線 & 排灣部落

行旅幹線：199 縣道（中間路）

遊歷重點：牡丹村、旭海村、九棚大沙漠（八瑤灣）、高士村、竹社石板屋遺址

建議住宿：高士村

1. 牡丹公園與牡丹池山 牡丹鄉牡丹村

牡丹溪與女仍溪上游是牡丹水庫集水區，也是排灣族牡丹社的傳統領域，不過如今牡丹社後人主要散居在 199 縣道上，有「牡丹」與「上牡丹」兩個聚落。

牡丹聚落有國小、派出所等機構，過了村子即可前往牡丹公園與牡丹池山，登山步道全長 3.7 公里，平緩好走、視野絕佳，登上三角點，東望太平洋，北攬東源部落，牡丹村就在山腳，牡丹溪谷的山光水色盡收眼底。

排灣族牡丹社驍勇剽悍，在恆春半島素負盛名。1871 年帶頭追逐琉球人，以家園安全為考量與楊友旺交涉的首領，就是牡丹社群的大頭目阿祿古；3 年後帶領族人與日軍在石門埔對戰，不幸殉難的，也是他，排灣族尊其為抗日領袖。



■ 牡丹溪幽靜流淌

2. 旭海 牡丹鄉旭海村

過牡丹社之後，從 199 縣道彎進 199 甲縣道，續往東即到旭海。「旭海日出」與墾丁「關山日落」齊名，天氣晴朗時，能見旭日從綠島與蘭嶼之間的海面升起。

蘭嶼、綠島是東亞島弧中的兩顆珍珠，在它們北邊的島弧成員就是「琉球群島」。1871 年，從琉球宮古島出發，被暴風牽引過來的納貢船，擱淺在八瑤灣，也就是此行的下一站。

3. 九棚大沙漠 滿州鄉港仔村

離開旭海接臺 26 線南下，不久便到八瑤灣，八瑤灣南、北各有一個小聚落：九棚、港仔。「九棚大沙漠」又名「港仔沙漠景觀區」，位於九棚溪出海口，由於東北季風加上地形與風向的影響，沿海層層堆疊的泥沙幻化成沙丘斷層、沙壁、沙浪、沙河、沙紋等特殊地理景觀，即連土生土長的排灣族小孩也會迷失在變化莫測的沙丘地形中。特殊的地形使這裡成為飄沙勝地。

由九棚轉進 200 縣道，取道支線即可深入高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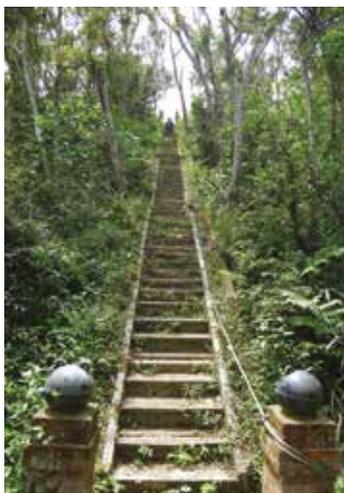
4. 野牡丹紀念公園、高士神社、高士穀道 牡丹鄉高士村

高士村有「南臺灣紅寶石」的美譽，處處可見嬌紅的野牡丹，村裡有上、中、下 3 個部落，不過當年招待琉球人地瓜塊粥與水的那 16 戶人家既不在上部落，也不在其他兩個部落。那處在 1874 年（同治 13 年）遭受日軍火焚毀村的地方，是 Linivuan，逃離之地，對於高士佛人來說是禁忌之地，沒有人想要回到傷心地，於是 Linivuan 湮沒在深山叢草中。





■ 野牡丹紀念公園裡的高士神社，左頁下圖為日本時代遺留的原址基座。神社前方的「高士公學校」已改為集會所，未留遺跡。望向東方海面，遠處的海灣正是 1871 年琉球漂民上岸的八瑤灣。



■ 高士穀道連接 Sapeljikan 與新部落，是遊覽高士部落最佳的健行步道。

野牡丹紀念公園所在的舊部落即 Sapeljikan，日本時代設有公學校、駐在所。公學校後方有一座神社，二戰後颱風摧毀村落，也摧毀神社，2016年（民國105年）高士的日本友人訪臺，回日後募資，在舊有基座上重修神社，如今成為高士的觀光地標之一，藍天碧海輝映白色鳥居，特別醒目。每年3-5月野牡丹盛開，美不勝收。

如今 Sapeljikan 已是觀光勝地，有民宿可以過夜。莫拉克災後部分族人遷回此地，在世界展望會協助下興建雙斜屋頂的永久屋，優美的山間村落少了排灣味，卻仍留有殖民統治的痕跡。

高士佛（Kuskus）為排灣族 Paliljaliljau 群的古老部落，遺址考證估計有 600 年歷史。根據排灣族傳統，石板屋裡有埋葬祖先的就不能再住人，必須往周邊開墾；遷村時必須「追著太陽跑」，依日出方向尋找新耕地，因此不停地往東邊移動。

高士村最夯的景點為「野牡丹紀念公園」及「高士穀道」。

高士穀道通往 Sapeljikan，排灣語稱為 Sadjungjung，意思是「回家時陡峭的路幾乎讓鼻子碰到膝蓋」。每年水稻收成，族人踏上這條山徑，辛苦地把稻穀背回部落，「高士穀道」因此得名。



■ 每年 3-5 月，Sapeljikan 滿山遍野處處野牡丹，嫣紅盛綻，美不勝收。





■ cacevakan 石板屋遺址。步道入口位於屏 172 鄉道，路旁豎著巨石標示，非常醒目。

5. cacevakan 石板屋遺址

cacevakan 意指「切割石板之處」，地處石門村東南邊的密林中，八瑤溪畔的平緩坡地上，從 Sapeljikan 出發，經屏 172 鄉道，車程約 40 分鐘。這個遺址有龐大的石板屋群，包括一座頭目家屋，及 22 座一般家屋。最初的八瑤部落就在這裡，初名 Padriur。排灣族的石板屋群，如今已難得見到，若到高士神社攬勝，不妨再開一段路過來感受一下排灣傳統聚落的氛圍。

高士佛人的東遷歷程

高士佛人遷到高士佛山之後的歷程大致如下：

1. 先在今 200 縣道的中間路部落，往東進入高士佛山約 500 公尺的山腰上，建立了 Aumaqan 部落。
2. 人口繁衍，腹地不足，往東遷移，仍在高士佛山的山腰上，遷村未滿一年，即發生八瑤灣事件；3 年後遭日軍滅村，高士佛人遷走，稱此地為 Linivuan（逃離之地）。
3. 從 Linivuan 往東南遷徙，建立了三個部落，另有部分遷入八瑤，3 個部落分別是：
 - (1) Caliguan：日本時代（1901，明治 34 年）建立了「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分別在豬勝東社、港口村、龜仔侖社、高士佛社設立了 1、2、3、4 號母樹園，其中的 4 號母樹園即位於此地。
 - (2) Tjaqaculju，在高士佛山東方高崗地。
 - (3) Putung：日本時代初期的行政中心。
4. 之後被日人強迫「集團移住」，再往東遷，形成三個部落（亦有部分再移入八瑤）：
 - (1) Gadu
 - (2) Dangadangas
 - (3) Sapeljikan：「集團移住」後的行政中心。設有公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及神社。也就是今日高士神社所在的部落。
5. 1945-46 年（民國 34-35 年）因颱風侵襲，部落全毀，再度東遷：
 - (1) Gimeng
 - (2) Quvullje，今「上部落」。
 - (3) Sadjungdjung，今「中部落」。
 - (4) Puididat：今已遷入中部落，原址成為「高士墓園」。
 - (5) Tjapacic，今「下部落」。

第三天 斯卡羅舊社 & 恆春古城巡禮

行旅幹線：200 縣道

遊歷重點：滿州村（蚊蟀社）、里德村（豬勝東社）、永靖村（射麻里大社）、
出火、恆春

1. 滿州村與里德村（蚊蟀社與豬勝東社）

揮別高士村，從 200 縣道南下，進入滿州縱谷，先來到古稱「蚊蟀埔」的滿州村，這是滿洲鄉的行政中心，從前是斯卡羅王國的一個小社，「滿州」之名即由此而來。「蚊蟀埔」原是排灣族的生活領域，排灣語稱為 Vangcul，意思是「臭」。早期由臺東遷入的排灣族人（後來被稱為「斯卡羅人」），在此與當地的排灣族大戰，死了許多人，屍體發臭因而得名。

後來入主的族群不斷壯大，在蚊蟀社東邊建立了豬勝東社，後遷往山邊即今里德村。豬勝東社為「琅嶠排灣族部落聯盟」之 Seqalu 第一大社，斯卡羅人統治琅嶠十八社各族，第一大社的頭目就是恆春半島的「國王」。

蚊蟀與豬勝東社的榮衰如今互換，滿州村活絡繁榮，里德社區則僻處一隅，若未聞斯卡羅遺事，不會知道在村子裡圍著一棵老樹的圓環向東轉，會遇見豬勝東社大頭目潘文杰的故居。





■ 昔日琅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的故居，居高臨下，規模宏大，留有層層疊疊的駁坎圍牆，如今後代遷走，故居僅存祖祠。



■ 「出火」奇觀

2. 永靖村

永靖舊名「射麻里」，是「琅嶠排灣族部落聯盟」之 Seqalu 第二大社，此地平疇沃野，風吹草低，光是經過就令人覺得很舒服。知名景點為門馬羅山、七孔瀑布，值得一遊；若秋季來到滿州鄉，更有機會一睹鷹群過境的壯觀景象。

3. 出火 恆春鎮山腳里

過永靖，在恆春東門前 100 公尺處，路旁就有「出火」景觀，這是儲藏於泥岩層中的天然氣從裂隙竄至地表，經點燃後形成的天然奇景。今劃入墾丁國家公園轄區，設為「出火特別景觀區」。

清朝屠濟善《恆春縣志》記載：「出火山，在縣城東五里，三臺山之左。……為縣城入射麻里、赴內山之路。路岸穴孔如碗，火即出，無煙而焰。……」

此地也是「南岬之盟」簽訂的歷史現場。1867 年 3 月發生了「羅發號事件」，7 個月後，美國公使李仙得與琅嶠排灣族部落聯盟大頭目卓杞篤在此會面，簽訂盟約，保障美國及歐洲白人船難上岸後的安全。

4 年後，船難再度發生（八瑤灣事件），這一次，熟悉臺灣的李仙得成為點火的關鍵人物，促成了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的「征臺之役」。

李仙得是影響臺灣命運的關鍵人物，卓杞篤則是琅嶠十八社大頭目、臺灣島上首次與外國人簽訂國際盟約的社國首領，而出火，即是這兩位重要歷史人物初相見的地方。



■ 一出東門就朝滿州而去，昔日是「琅嶠卑南道」起點。



■ 西門是恆春熱鬧老街的出入口

4. 恆春古城 恆春鎮城北、城西、城南里

1874年（同治13年）中，沈葆楨因牡丹社事件奉令來臺，肩負籌辦海防與善後事宜，到了年底，沈葆楨向滿清政府呈上奏摺，建議在「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設縣，縣名稱為「恆春」。

第二年冬天，恆春縣城動工，1879年（光緒5年）秋天落成。這座匆匆起建的城池是滿清對臺灣經營的亡羊補牢之舉，在當地人們的心目中卻彷彿是永遠的縣城，即使恆春縣已裁撤百年，滿州鄉民仍然把恆春稱為縣城。

在臺灣現存城池中，唯有恆春古城保有東南西北四座城門及大半城牆。1935年（昭和10年），日本殖民政府指定恆春縣城為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整整50年後，臺灣政府公告為臺閩地區二級古蹟，後改為國定古蹟。





■ 恆春南門保存完好，今為交通要衝。



■ 恆春北門寂靜靜立，殘存的城牆卻最長。

以恆春半島的門戶「車城灣」（琅嶠灣）為起點，進入四重溪流域的 199 縣道，在旭海接臺 26 線沿海岸線往南，在港仔接 200 縣道抵九棚大沙漠（八瑤灣），循九棚溪進入高士村；往南穿越滿州縱谷，西行至恆春古城，以「日軍侵臺」為始，「恆春設縣」為終，如此便串成一趟牡丹社事件巡禮之旅。

遊歷客家庄、排灣族高士佛與牡丹兩大社及斯卡羅王國舊部落，穿梭於時間之流，站在古今交會的恆春古城，迎著海風在南臺灣的熱帶氣息中，遙想 19 世紀下半葉發生在臺灣南角的國際事件，如何影響了恆春半島的住民，並永遠地改變了臺灣的命運。在沉重的歷史中輕旅行，藉著遊歷史蹟以閱讀土地，如此，寶石般閃耀的恆春半島及半島上血統交融的人們，就不只是美麗的「觀光勝地」，以及熱情的「南部人」而已了。



■ 恆春北門西門間的城牆。
 牡丹社事件就像寂長的城牆，親自走上一趟才稍能明白——
 原來事情是這樣發生的啊。

不致殺之又斬兇惡來我營者原行重賞特示

明治七年五月

第四節 石門

紀錄研究

相關文獻

能く萬夫を制把するに容易である。... 胸壁を築き、通路を杜塞して此處に潜伏し、我兵の進...

天此嶮崖に據り、海抜一千四百... に見るに至つた。

相關文獻（以每 10 年為區段，翻譯本繫年仍置於原書出版年下）

1874 以前

- 黃叔璥（1722-1737；1997），《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化委員會。
- 文慶（1836-1850），《籌辦夷務始末》（故宮博物院藏本）。
- 寶璽（1862；1964），《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 寶璽（1880；1974），《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國風出版社。
- Le Gendre, Charles W.（又名：李仙得、李讓禮）（1871），*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西鄉從道（1871），《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碑拓本》。
- 寶璽（1861-1874），《夷物始末·卷四、籌辦夷務始末（六）同治朝》，臺北：國風出版社。

1874-1880

- 不撰著人，（王學新譯）（1874），《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伊藤久昭（1874），《臺灣戰爭記》，東京：吉田屋文五郎。
- 田代幹夫（1874），《臺灣軍記》。
- 蕃地事務局（1874），《處蕃提要（抄寫本）》。
- 蕃地事務局（黃得峰，王學新譯）（1874；2005），《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田代幹夫（1874），《臺灣軍記（第一～五編），手抄本》。
- 滿川成種（1874），《臺灣紀聞》。
- 水野遵（1874），《臺灣地誌草稿 上「西部」》。
- 島屯泰（1874），《臺灣風土記》。
- 森村躡司（1874），《臺灣島略說》。
- 不撰著人（1874），《開拓使舊藏臺灣地圖》。
- 高田義甫（1874），《掌中臺灣全圖》。
- 樺山資紀（1874），《樺山資紀日記》。
- 不撰著人（1874），《明治七年 地方事務日誌》。
- 不撰著人（1874），《明治七年 征蠻醫誌》。
- 不撰著人（1874），《明治七年 生蕃討伐回顧錄》。
- 不撰著人（1874），《明治七年 臺灣蕃地御處分ノ際傭夫卒死亡調》。
- 伊藤久昭（1874），《臺灣戰爭記 卷一、二》，東京：吉田屋文三郎。
- 不撰著人（1874），《（英文）臺灣地圖》。
- 不撰著人（1874），《（英文）臺灣蕃地ハ支那帝國ノ一部ナリヤ》，上海：出版社不明。
- 田代幹夫（1874），《臺灣軍記（第一～五編），手抄本》。
- Le Gendre, Charles W.（1874），*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Lane, Crawford.
- Le Gendre, Charles W.（Robert Eskildsen 英編；黃怡漢譯）（1874-1875；2012），《南臺灣踏查手記：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北：前衛出版社。
- 本多政辰（立嘉度譯）（1874），《蕃地所屬論》，東京：三友舍。
- 津江左太郎（1875），《臺灣紀事》，東京：長野龜七。
- 東條保（1875），《臺灣事略》，東京：小倉萬太郎。
- 蕃地事務局（1875），《處蕃趣旨書》（內閣秘本）。
- 田代幹夫（1875），《臺灣軍記》。
- House, Edward H.（1875），*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yo: Edward H.

House.

- House, Edward H. (1875; 2003) (陳政三譯), 《征臺紀事 武士刀下的牡丹花》, 臺北: 原民文化。
- 不撰著人 (1875), 《日本支那 談判始末》。
- 蕃地事務局 (1874-1875), 《處蕃類纂》, 東京: 国立公文書館藏。
- 不撰著人 (1867), 《(英文) 支那及日本の開港場》。
- 王元樞 (c.1878; 1997), 甲戌公牘鈔存, 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Le Gendre, Charles W. (1878), *Progressive Japan: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Needs of the Empire*, New York&Yokohama: C. Levy.
- 水野遵 (1879), 《征蕃私記》(稿本)。
- 伊地知貞馨 (1880), 《沖繩志》(一名琉球志, 有恆齋版)。
- 夏獻綸 (1880; 1959), 《臺灣輿圖》, 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
- 李讓禮 (Charles W. Le Gendre) (c.1880; 1960),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 在《臺灣文獻叢刊》, 第 46 種。
- 羅大春 (c.1880;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

1881-1890

- 王先謙 (1884; 1963), 《十二朝東華錄(同治朝)》, 臺北: 文海出版社。
- 本田喜八 (1985; 1930), 《高雄州地誌》, 臺北: 成文復刻。
- 落合泰藏 (1885), 《明治七年征蠻醫誌》, 臺北: 自印。
- 左宗棠 (1890-1897; 1964), 《左文襄公全集》, 臺北: 文海出版社。
- 屠濟善 (1894; 1960), 《恆春縣志》, 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

1891-1900

- 秋鹿見橘 (1895), 《臺灣史要》, 東京: 成美堂。
- 垣田純朗 (1895), 《臺灣》, 東京: 秀英社。
- 垣田純朗 (1895), 《臺灣征伐》, 在《臺灣》, 其 4, 東京: 秀英社。
- 羅正鈞 (1897; 1967), 《左文襄公年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五輯), 臺北: 文海出版社。
- 奈良原繁 (1898), 《臺灣遭害者墓碑拓本》。
-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 出版地不明: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 大槻藤太郎 (1900), 《恆春半島地誌略及風土》, 在《東洋學藝》。

1901-1910

- 島田定知 (1901; 1985), 《臺灣名勝地誌》, 臺北: 成文出版社。
- 伊能嘉矩、井田麟鹿 (1902; 1973), 《臺灣志》, 臺北: 古亭書屋。
-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 伊能嘉矩 (1904; 1997), 《臺灣蕃政志》, 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南天書局再版。
- 恆春廳 (1904), 《恆春廳報》(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梅陰生 (1905), 《米船ローヴア號事件》, 在《臺灣慣習記事》。
- 不撰著人 (1905), 《瑯璠大相撲》, 在《臺灣慣習記事》。
- 李鴻章 (1905-1908; 1968), 《李文忠公全集》, 臺北: 文海出版社。
- 多田好問 (1906), 《岩倉公實記》(皇后宮職藏版), 東京: 印刷局。
- 臺史公 (1906), 《瑯璠の夢》(1)(2), 在《臺灣慣習記事》。
- 宇野秋臯 (1906), 《恆春石門の回顧》, 在《臺灣慣習記事》。
- 伊能嘉矩 (1906; 1928), 《臺灣文化誌》(上、中、下卷), 東京: 刀江書院。

- 煙山專太郎（1907），《征韓論實相》，東京：早稻田大學。
- 世續（1908；1964），《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 伊能嘉矩（1909），《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東京：富山房。
- 金井四郎（1909），《征臺事件の長相》，在《東洋時報》。
- 板垣退助（1910），《自由黨史》，東京：岩波書店。
- 東恩納寬淳（1910），《明治甲戌臺灣遭難者の日記》，在《歷史地理》。

1911-1920

- 不撰著人（1913），《支那一件二付他邦往復並管下達及雜書》，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手抄本。
- 豬口藹菴（1913），《バユの奇勝》，在《蕃界》，3。
- 余霞樓（1913），《阿卑山線踏查記の一節》，在《蕃界》，3。
- 喜舍場朝賢（1915），《琉球見聞錄（一名廢藩置縣）》，那霸：親泊朝擢。
- 杉山靖憲（1916；1985），《臺灣名勝舊蹟誌》（一）（二），臺北：成文出版社。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8），《蕃地形圖（五萬分之一）》，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
- 大園市藏（1919），《臺灣事蹟綜覽》，臺北：臺灣治蹟研究會。
- 森電三（1919），《臺灣及南洋に就て》，在《地理學雜誌》。
- 大園市藏（1919），《明治七年征臺實記》，在《臺灣事蹟綜覽》，第1卷第3章，臺北：臺灣治蹟研究會。
- 落合泰藏（1920），《明治七年生蕃討伐回顧錄》，東京：自印。
- 小島由道（192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ノ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1921-1930

- 不撰著人（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排灣族、獅設族》，臺北：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 水野遵（1922），《征蕃私記》（1-6），在《臺灣時報》，33-35、37、40-41期。
- 藤田捨次郎（1922），《瑯嶠》，臺北：澤田照基。
- 木村匡（1922），《征蕃私記に現はれたる樺山伯の事蹟》，在《臺灣時報》，32期。
- 水野遵（1923），《征蕃私記（7）》，在《臺灣時報》，44期。
- 不撰著人（1923），《高雄州寫真帖》，高雄州：高雄州。
- 真境名安興，島倉龍治（1923），《沖繩一千年史》，那霸：琉球史料研究會。
- 水野遵（1923），《征蕃私記（7）》，在《臺灣時報》，44期。
- 和田清（1924），《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在《東洋學報》，第14卷4期。
- 東恩納惇輯（1924），《尚泰侯實錄》，東京：明光社。
- 妻木忠太（1925），《維新後大年表》，東京：有朋堂書店。
- 島袋龜（1925），《牡丹社遭難民の墓碑改修報告書》。
- 藤崎濟之助（1926），《明治七年征臺史（油印本）》，東京：國史刊行會。
- 大隈重信侯八十五年史編纂會（1926），《大隈侯八十五年史》，東京：該會。
- 藤崎濟之助（1926），《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
- 大久保利通（1927），《大久保利通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大久保利通（1927），《大久保利通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宮內省（1927），《岩倉公實記》，東京：岩倉公舊蹟保存會。
- 日本史籍協會（1927），《大久保利通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宮內省（1927），《岩倉公實記》，東京：岩倉公舊蹟保存會。
- 木戶公傳記編纂會（1927），《松菊木戶公傳》，東京：明治書院。

- 西岡英夫（1927），《征臺の役と木戸松菊公》，在《臺灣時報》，1927年6月號。
- 不撰著人（1927-1935），《岩倉具視關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臺北沖繩縣人會（1928），《牡丹社遭難民墓碑修改報告書》，臺北：該會。
- 藤崎濟之助（1928），《臺灣全誌》，東京：中文館書店。
- 藤崎濟之助（1928），《明治七年の征臺史》，在《臺灣全誌》，第二編，東京：中文館書店。
- 照屋宏（1928），《遭難民墓碑修改報告書》，高雄：自印。
- 日本史籍協會（1929），《大久保利通文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平塚篤編（1929），《伊藤博文秘錄》，東京：春秋社。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29），《臺灣地形圖》（五萬分之一），出版地不明：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1931-1940

- 木戶孝允（1930），《木戶孝允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藤崎濟之助（1930），《臺灣史と樺山大將》，臺北：出版社不明。
- 小森德治（1930），《大路水野遵先生》，臺北：大路會。
- 大路會（1930），《大路水野遵先生》，臺北：大路會事務所。
- 木戶孝允（1931），《木戶孝允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岩倉具視（1931），《岩倉具視關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山中樵（1931），《爾乃少女オタイ》，在《臺灣時報》，143期。
- 山中樵（1931-1932），《琉球人の髑髏》（上）（中）（下），在《社會事業の友》，36-38期。
- 大隈重信（1932），《大隈重信關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
- 妻木忠太（1932），《史實考證木戸松菊公逸事》，東京：有朋堂書店。
- 渡邊幾治郎（1932），《文書より觀たる大隈重信侯》，東京：故大隈侯國民敬慕會。
- 德富猪一郎（1932），《公爵山縣有朋傳》，東京：山縣有朋記念事業會。
- 宮坂九郎（1933），《明治大正昭和歷史史料全集》（外交編），東京：有恆社。
- 井上馨侯傳記編纂會（1933），《世外井上公傳》，東京：內外書籍。
- 王芸生（1933），《日支外交六十年史》，東京：建設社。
- 葛生能久（1933），《東亞先覺志士記傳》，東京：黑龍會。
- 田保橋潔（1933），《琉球蕃民蕃害事件に關の考察》，在《東洋史論叢》。
- 田保橋潔（1933），《日支新關係的成立一幕末維新时期に於て！》，在《史學雜誌》，第44編第2、3號。
- 伊藤博文論（1934），《秘書類纂（外交篇）》，東京：秘書類纂刊行會。
- 山本運一（1934），《明治七年征臺の役に於ける皇軍の蕃人撫育について（上）》，在《理蕃之友》。
- 英修造（1934），《1874年臺灣蕃社事件》，在《法學研究》。
- 庄司萬太郎（1934），《米國人の臺灣領有計畫》，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一輯》，1期。
- 移川子之藏（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高雄州恆春郡管内蕃人所要地調查報告書》。
- 山本運一（1935），《明治七年征臺の役に就て》，在《臺灣時報》，184期。
- 高山仙七（1935），《石門を訪ねて》，在《臺灣時報》，193期。
- 庄司萬太郎（1935），《明治七年征臺の役に於けるルツヤソドル將軍の活躍》，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二輯。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6），《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 丸山幹治（1936），《副島種臣伯》，東京：大日社。

- 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臺北：該會。
- 藤崎濟之助（1936-1937），《樺山初代總督と西鄉都督》（1-14），在《臺灣時報》，194-199、205、207-210、212-213、215 期。
- 北昌現映（1936），《征臺の役と琉球》，在《臺灣時報》，202 期。
- K. N 生（1936），《南大武登山及附近蕃社巡り》，在《臺教》，405 期。
- 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明治七年征蕃の役》，在《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臺北：該會。
- 松倉鐵葦（1936），《西鄉都督本營記念碑拓本》。
- 齊藤生（1937），《清朝時代に使はれた旗と印章》，在《理蕃之友》。
- 朝鮮史編集會（1938），《朝鮮史》（第六編），京城：朝鮮總督府。
- 臺灣地理研究會（1938），《公學校國史學習書》，臺北：新高堂書店。
- 葛生能久（1938），《日支交渉外史》，東京：黑龍會出版社。
- 幣原坦（1938），《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
- Treat, Payson J. (1938),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53-1895*, Gloucester&Mass: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宮本延人（1938），《牡丹社討伐關係出版物の閑談二三》，在《愛書》，10 期。
- 臺灣教育會（1939；1982），《臺灣教育沿革誌》，東京：青史社。
- 外務省調査部（1939），《大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

1941-1950

- 渡邊盛衛（1940），《大西郷（隆盛）書翰大成》，東京：平凡社。
- 春敏公追頌會（1940），《伊藤博文傳》，東京：統正社。
- 清澤洌（1942），《外政家としての大久保利通》，東京：中央公論社。
- 中山樵（1944），《宮古島民的臺灣遭害》，在《南島》。
- 遠山茂樹（1950），《征韓論・自由民權論・封建論》，在《歷史研究》，143 號。

1951-1960

- 英修道（1951），〈一八七四年臺灣蕃社事件〉，在《法學研究》，第 24 卷 9-10 合併號。
- 井上靖（1953），《日本の軍國主義Ⅱ》，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Fairbank, John K. (1953),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渡邊幾治郎（1954），《征蕃事件と近代日本の建設》，在《大隈研究五輯》。
- 方豪（1955），《中國近代外交史》（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李迺揚（1956），《韓國通史》（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四輯），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 遠山茂樹（1957），《明治初年の琉球問題》，在《歷史評論 83》。
- Gordon, Leonard H.D. (1957), "Early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Formosa", in *The Historian*, Vol. XIX.
- 孫毓棠（1957；1978），《中國近代史工業史資料》，臺北：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文海出版社。
- 早稻田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1958），《大隈文書》。
- 蔣廷黼（1958），《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佐藤三郎（1958），《明治七年臺灣事件日清兩國交換文書》，在《歷史教育》，第 6 卷 2 號。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1997），《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比嘉春潮（1959），《沖繩の歴史》，那霸：沖繩タイムス社。

1961-1970

- 德富豬一郎（1961），《臺灣役始末篇》，東京：近世日本國民史刊行會。
- 大川信義（1962），《大西郷全集》，東京：大西郷全集刊行會。
- 勝野谷勝（1962），《明治初年の外交》，東京：岩波書店。
- 楊家駱（1963），《洋務運動文獻彙編》，臺北：世界書局。
- 日本外務省（1963），《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冊》，東京：日本帝國聯合協會。
- 郭廷以（1963），《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清季）》，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黃純謙（1963），《李仙得與臺灣》，臺北：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 王信忠（1964），《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臺北：文海出版社。
- 駱香林、苗元豐、黃瑞祥（1965），《臺灣省名勝古蹟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許世楷（1965），《臺灣事件（一八七一～一八七四年）》，在《季刊國際政治二八號》，1964年；再收入於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的諸問題」II，有斐閣，東京：出版社不明。
- 金城正篤（1965），《臺灣事件（1871-74年）の一考察—琉球處分の起點》，在《沖繩歷史研究》。
- Gordon, Leonard（1965），“Japan’s Abortive Colonial Venture in Taiwan, 1874,” in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37, No.2.
- 日本史籍協會（1965），《大久保利通關係文書》，東京：吉川弘文館。
- 吳元炳（1966），《沈文肅公（葆楨）政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輯），臺北：文海出版社。
- 山邊健太郎（1966），《日韓併合小史》，東京：岩波新書 587，岩波書店。
- 陸軍省（1966），《明治天皇御傳記資料 明治軍事史》，東京：原書房。
- 黃嘉謨（1966），《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4）。
- 藤村道生（1966），《明治維新外交的國際關係の對應—日清修好條規的成立？》，在《史學一四（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文集 X II）》。
- 洪敏麟（1966-1967），〈古地名沙馬磯位置的調查報告書〉，在《臺灣文獻》，17期。
- 李瑄根（林秋山譯）（1967），《韓國近代史》，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林子候（1967），《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在《臺灣文獻》，27卷3期。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南港：該院所。
- 明治文化研究會（1968），《明治文化全集（外交編、雜史編）》，東京：日本評論社。
- 宮內廳（1969），《明治天皇紀》，東京：吉川弘文館。
- 中島昭三（1969），《臺灣出兵》，在《國學院法學》，7卷3號。
- 坂野正高（1970），《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1971-1980

- 李汝和（主修）（1971），《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誌·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化委員會。
- 比嘉春潮（1971），《臺灣遭難事件》，在《比嘉春潮全集》，（一）。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南港：該院所。
- 外務省（1972），《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東京：原書房。
- 戴國輝（1972），《樺山資紀と水野遵》，在《朝日》，2。
- 山下恒夫、吉田武志（1972），《1874年・臺灣出兵—近代日本と臺灣との最初の出会い》，在《中國》，102號。
- 瀨川善信（1973），《臺灣出兵（明治七年）問題》，在《法學新報》，80卷6號。
- 蔡學海（1973），《李鴻章與中日蕃社交涉》，在《臺灣文獻》，24卷3期。
- 王詩郎（1973），〈「牡丹社事件」日方資料〉，在《臺北文獻》，直字第22、24期合刊。
- 岸田銀香（1974），《臺灣信報》，東京：東京日日新聞社編。

- 安岡昭男（1974），《臺灣出兵—征蕃と對清開戰準備》，在《軍事文學》，卷 10 第 1-2 號。
- 張世賢（1975），《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野村乙二郎（1975），《臺灣出兵と大久保利通》，在《政治經濟學史學》，106-107 號。
- 張勝彥（1975），《清代臺灣省》，在《東洋史研究》，第 34 卷第 3 號。
- 野村乙三郎（1975），《臺灣出兵と大久保利通》（1）（2），在《政治經濟學史學》。
- 伊藤一彥（1975），《明治 5~6 年、「征臺」論争における副島種臣の位置》，在《社會運動史》。
- 小谷秀二郎（1975），《政軍關係より見たる明治 7 年の臺灣征討と西郷從道》，在《產大法學》。
- 梁華璜（1975），《甲午戰爭前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在《臺灣文獻》，26 卷 2 期。
- 黃順進（1976），《英國與臺灣（一八三九~一八七〇）》，臺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英修道（1976），《外交史論集》，東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會。
- 森久男（1976），《大倉喜八郎の征臺之役》，在《東京經濟大學會誌》，第 95 號。
- 林子侯（1976），《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在《臺灣文獻》，27 卷 3 期。
- 林衡道（1977），《臺灣勝蹟採訪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衡道，郭嘉雄（1977），《臺灣古蹟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杉谷昭（1977），《明治初年における對外政策と土族反亂》，在《九州文化史研究所紀要》，22 號。
- 林子侯（1977），《清代臺灣與美國的接觸和難船事件》，在《臺灣文獻》，28 卷 3 期。
- 黎造時（1978），《琉球地位演變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金城正篤（1978），《琉球處分論》，那霸：沖繩社。
- 島尻勝太郎（1978），《臺灣遭害者の墓》，那霸：沖繩タイムス。
- 孫毓棠（1978），《中國近代史工業史資料》，臺北：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文海出版社。
- 林子侯（1978），《臺灣涉外關係史》，嘉義：自印。
- 松永正義（1978），《臺灣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年の臺灣出兵を中心として》，在《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東京：龍溪書舍。
- 金城正篤（1978），《臺灣事件と日清交渉》，在《琉球大學法文學部紀要》，第 21 號。
- 栗原純（1978），《臺灣事件（1871-1874 年）琉球政策の轉機としての臺灣出兵》，在《史學雜誌》。
- 又吉盛清（1978），《臺灣事件の地、南部臺灣への旅》，在《琉球新報》。
- 郭嗣汾（1978），《李善德與羅發號事件》，在《臺灣文獻》，29 卷 2 期。
- 木村主（1979），《明治初期朝鮮問題研究—「征韓論」時期中日韓外交關係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我部政男（1979），《明治國家と沖繩（征臺の役=沖繩への布石）》，東京：三一書房。
- 石萬壽（1979），《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臺北：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
- 黃嘉謨（1979），《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我部政男（1980），《臺灣遭害者の墓（碑）改修開眼式要項》，那霸：臺灣遭害者墓地改修等關係市町村協議會。
- 夏鑄九（1980），《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0），《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臺北：該計畫研究室。
- 又吉盛清（1980），《臺灣遭害事件 108 年目の墓前祭》，在《琉球新報》。

- 立教大學日本史研究室（1980-1981），《大隈伯昔日譚》（複刻板），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1981-1990

- 王璽（1981），《李鴻章與中日訂約（一八七—）》，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2期。
- 石井孝（1982），《明治初期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有鄰堂。
- 內政部（1982），《臺灣地區古蹟調查表》（上冊）（下冊），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 大倉財閥研究會（1982），《大倉喜八郎 征臺の役一政商大倉喜八郎の誕生》，在《大倉財閥の研究》。
- 黃有興（1982），〈日酋樺山資紀與日本侵臺—樺山出任首任臺灣總督之背景〉，在《臺灣文獻》，33期。
- 蘇志誠（1982），《日併琉球與中日琉案交涉》，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藤井志津枝（1982），《一八七—～一八七四年臺灣事件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立法院秘書處（1983），《文化資產保存法案》（法律案專輯第四十七輯），臺北：立法院。
- 赤嶺守（1983），《光緒初年琉球與中日兩國之關係》，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李國祈（1984），《清季臺灣的政治現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74）》，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張世賢（1984），《沈葆楨治臺政策》，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張世賢（1984），《丁日昌治臺政策》，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曹永和（1984），《清季在臺灣的自強活動—沈葆楨之政績》，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郭廷以（1984），《甲午戰前的臺灣經營—沈葆楨丁日昌與劉銘傳》，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賀嗣章（1984），《沈葆楨治臺政績》，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9編〈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 林子候（1984），〈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在《臺灣文獻》，27期。
- 王世慶（1984），〈臺灣隘制考〉，在《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 王世慶（1984），〈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在《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 陳守亨（1986），《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臺北：正中書局。
- 又吉真三（1988），《琉球歷史總合年表》，那霸：那霸出版社。
- 赤嶺守（1990），《清末琉球復國運動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991-2000

- 王曉波（1991），《臺灣命運機密檔案》，臺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 梁伯華（1991），《近代中國外交的巨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志華（1992），《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的國際文獻》，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 戴炎輝（1992），《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
- 戴寶村（1993），《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社。
- 陳在正（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在《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22期下卷。
- 赤嶺守（1993），〈冊封体制の崩壊と琉球王国〉，在《歴史と地理》，第459號。
- 吳密察（1994），《臺灣近代史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
- 關華山（1994），《臺灣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

- 設委員會。
- 楊耀鴻（1995），《清末在臺民族政策研究（1875-1885）》，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
 - 何培夫（1995），《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 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李國銘（1995），〈屏東平埔族群分類再議〉，在《平埔研究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落合泰藏（賴麟徵譯）（1995），〈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下），在《臺灣史料研究》，5、6號，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96），《臺灣堡圖（明治37年）》，臺北：遠流出版社。
 - 米復國（1996），《臺灣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黃俊銘（1996），《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高良倉吉（1997），《琉球王国》（岩波新書261），東京：岩波書店。
 - 又吉盛清（1997），〈日本研究臺灣事件的現況及其資料〉，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國學文獻館編。
 - 米復國（1997），《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又吉盛清（1999），《日本植民地下の臺灣と沖繩》，宜野灣：沖繩あき書房。
 - 洪安全（1998），《清宮廷既檔臺灣史料（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黃逢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9），《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99），《西鄉都督與樺山資紀》，臺北：成文出版社。
 - 孫玉榮（1999），《古代中國國際法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傅朝卿（1999），《日治時期臺灣建築（1895-1945）》，臺北：大地地理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施添福（1999），〈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在《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30期。
 - 又吉盛清（2000），〈沖繩教育と臺灣教育〉，在王智新ら，《批判の植民地教育史認識》，東京：社會評論社。
 - 葉誌成（2000），《恆春史誌—日本征蕃記》，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高加馨（2000），《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 王慧芬（2000），《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周玉翎（2000），《臺灣南端尾閭恒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 陳梅卿（2000）《牡丹鄉志》，牡丹：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2001-2010

- 高良倉吉、田名真之（2002），《図説琉球王国》，東京：河出書房新社。
- 陳翼漢（2002），《歷史事件、意義與史蹟之探討：臺灣事件及琉球藩民墓為例》，斗六：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
- 林修澈（2003），《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墜如敏（2005），《樺山資紀之『臺灣記事』——臺灣出兵前夜》，新北：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 valjuk-mavaliu (島加奈子譯) (2006), 《戰役下の少女 (Otai) 之謎—牡丹社事件之軼事》, 在《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 第 8 期, 臺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山本芳美 (呂青華譯) (2006), 《因為照片發現而逐漸深入的 (Otai) 研究》, 在《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 第 9 期, 臺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呈蓉 (2006), 《牡丹社事件的真相》, 臺北: 博揚文化世界有限公司。
- 宋文慶 (2009), 《針對屏東縣牡丹鄉的牡丹社事件—官方文獻與口述史料的比較》, 臺南: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2011-2020

- 劉還月 (2015), 《瑯瑤十八社與斯卡羅族》, 屏東: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出版年份未知

- 地方事務課 (xxxx), 《明治七年地方事務日誌》,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手抄本。
- 伊能嘉矩 (xxxx), 《觀風砮陀—附恒春の平埔番》, 出版地不明: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英修造 (xxxx), 《1874 年臺灣蕃社事件》, 在《民族學研究》, 18-1,2。
- 澤田照基 (xxxx), 《明治七年役の原因結果》, 在《史譚》, 下卷。
- 金城正篤 (xxxx), 《臺灣事件 (一八七一~七四) の一考察—琉球處分の起點》, 在《沖繩歷史研究創刊號》(1965 年); 後收入新里惠二編「沖繩文化論叢」I 歷史編 (1972); 再收入金城正篤著《琉球處分論》。
- 依田學海 (xxxx), 《征蕃紀勳》。
- 中村純九郎 (xxxx), 《副島大使適清概略》, 東京: 中村純九郎。
- 園城寺清 (xxxx), 《大山綱良書牘》。
- 日本史籍協會 (xxxx), 《木戶孝允日記》。
- 沖繩縣立圖書館 (xxxx), 《征臺一件資料》。
- 永島孟齊 (xxxx), 《臺灣島石門進擊之圖》。
- 大蘇芳年 (xxxx), 《大日本辦理大臣支那於北京臺灣事件議決之圖》。
- 一蕙齊芳綾 (xxxx), 《日報社臺灣記事石門口戰勝之圖》。
- 大山梓 (xxxx), 《山縣有朋意見書》。
- 松浦玲 (xxxx), 《勝海舟》, 東京: 中公新書一五八, 中央公論社。
- 福部潛藏 (xxxx), 《臺灣征蕃日誌》,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報紙剪貼。
- 不撰著人 (xxxx), 《掌中臺灣全圖》,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刊一張。
- 不撰著人 (xxxx), 《開拓使舊藏臺灣地圖》,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刊四張。
- 不撰著人 (xxxx), 《臺灣始末》,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手抄本。
- 不撰著人 (xxxx), 《處蕃類纂》, 臺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手抄本。
- 不撰著人 (xxxx), 《北部臺灣地圖》。
- 不撰著人 (xxxx), 《西鄉從道書牘》。
- 不撰著人 (xxxx), 《大山綱良書牘》。
- 不撰著人 (xxxx), 《水野遵書牘》。
- 不撰著人 (xxxx), 《蕃女引渡通知に對する清國官憲の回答》。
- 不撰著人 (xxxx), 《臺灣始末》。
- 不撰著人 (xxxx), 《使清辦理始末》。
- 不撰著人 (xxxx), 《松菊木戶公傳》。
- 不撰著人 (xxxx), 《西南記傳》。
- 不撰著人 (xxxx), 《日本歷史圖錄「第五輯」》。
- 不撰著人 (xxxx), 《臺灣征蕃日記》。
- 不撰著人 (xxxx), 《七年役の回顧「牡丹社討伐の記念」》。

- 不撰著人 (xxxx) , 《生蕃討伐寫真帖》。
- 不撰著人 (xxxx) , 《佛文臺灣と日本の出征》。
- 不撰著人 (xxxx) , 《臺灣史料：明治二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下）》, 出版地不明：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
- 不撰著人 (xxxx) , 《臺灣史料：明治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上）》, 出版地不明：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
- 不撰著人 (xxxx) , 《臺灣史料：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上）》, 出版地不明：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
- 不撰著人 (xxxx) , 《臺灣史料：明治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下）》, 出版地不明：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
- 不撰著人 (xxxx) , 《蕃地警察法規》,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不撰著人 (xxxx) , 明治七年役歸順蕃に賜りし日章旗。
- 不撰著人 (xxxx) , 明治七年役兵士使用の飯盒。
- 不撰著人 (xxxx) , 開拓使舊葺臺灣地圖。
- 不撰著人 (xxxx) , 臺灣島石門進擊之圖。
- 不撰著人 (xxxx) , 日報社臺灣記事石門口勝戰之圖。
- 不撰著人 (xxxx) , 大日本辦理大臣支那於北京臺灣事件議決之圖。

沖繩學界相當重視「牡丹社事件」(相關著作仍須加強蒐集, 前已述及) 即使在知識普及方面也相當重視, 又吉盛清原作《臺灣遭害事件》已由南洋少年新里堅進改編繪成漫畫, 於 1985 年(昭和 60 年) 12 月 24 日至 1987 年(昭和 62 年) 4 月 21 日刊載於琉球新報(系刊), 約 53 頁, 可見該事件受重視的程度。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

牡丹社事件 1871-1874 *na masan pacugan i Sinvaudjan*

作 者 林修澈

出版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地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 02-89953456

網址 <http://www.apc.gov.tw/>

諮詢顧問 林修澈 華阿財

族語書名 高光良 (南排灣語)

企劃採撰 賴秀美

文字編輯 王威智

攝影 黃希德 王威智

地圖繪製 黃清琦 鄭惠敏

書盒/封面設計 鄭惠敏

美術編輯 陳佑嘉 林昱欣

企劃製作 海東青有限公司

地址 97364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26 號 1 樓

電話 03-85228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初版

109 年 12 月再版

GPN 1010901631

ISBN 978-986-5435-27-1 (精裝)

定 價 新臺幣 2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牡丹社事件 . 1871-1874 = na masan pacugan i Sinvaudjan/林修澈作. -- 再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 109.12

面: 公分.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1)

ISBN 978-986-5435-27-1(精裝)

1. 牡丹社事件

733.2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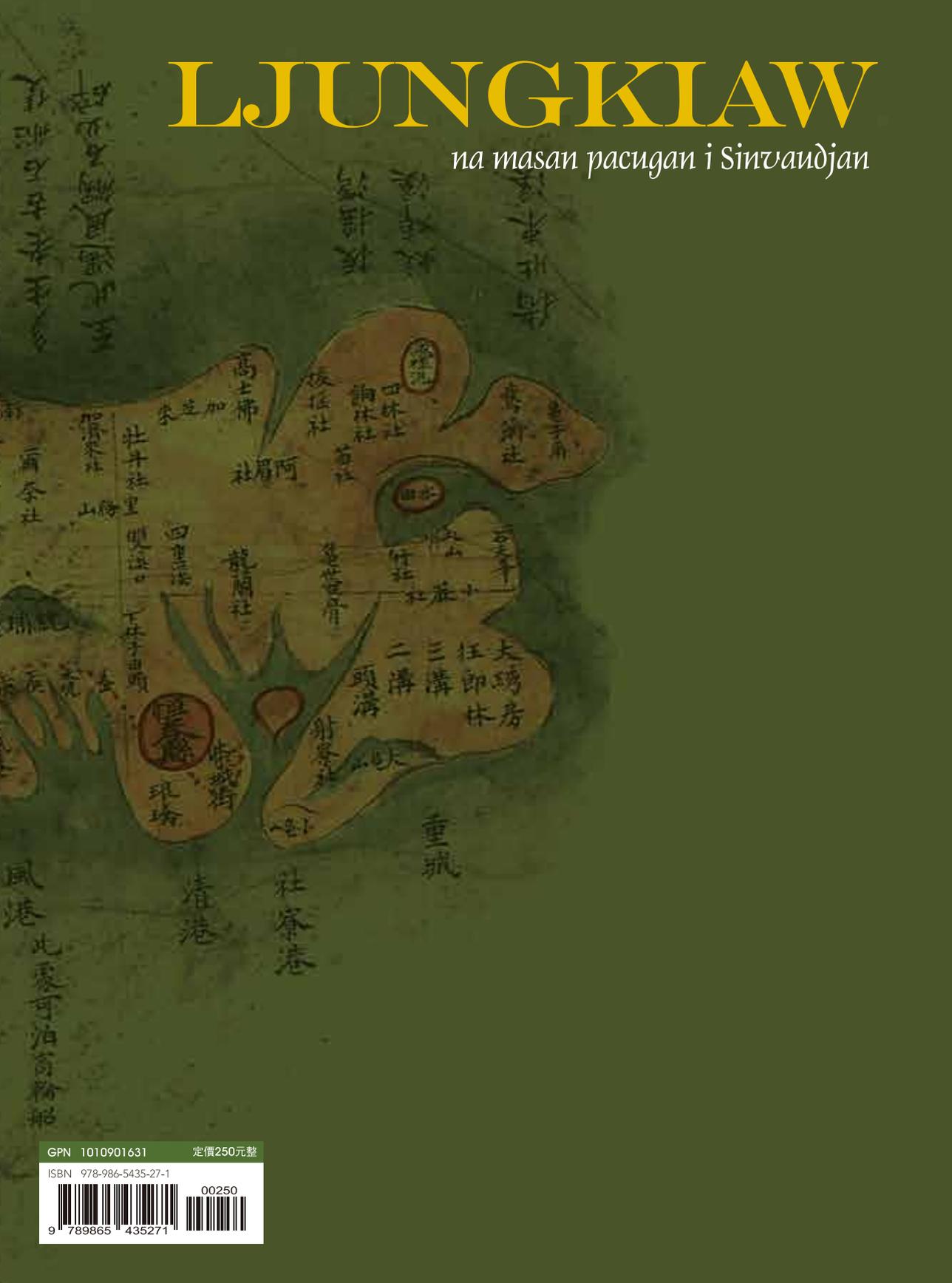
109016670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需徵求本會及作者同意或書面授權。

封面 / 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by Le Gendre, 1870; 封底 / 李聯琨〈臺灣前後山輿圖〉, 1875~1880 年間。資料來源 / 美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Geography and Map Division)。

LJUNGKIAW

na masan pacugan i Sinvaudjan



GPN 1010901631 定價250元整

ISBN 978-986-5435-27-1



9 789865 435271